标段编号： 2512-440307-04-01-44974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03-03地块（白地）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目 录

一、投标人业绩；

二、项目经理业绩；

三、项目经理社保；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 投标人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或竣工时间	项目状态	工程地点
1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114527.41	2024.3.22	竣工	深圳市
2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35502.58	2023.10.20	竣工	深圳市
3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17218.71	2024.5.22	竣工	深圳市
4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科旅之家与多功能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10764.76	2024.5.31	在建	深圳市
5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I 标	11670.05	2025.7.10	竣工	深圳市
6	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桩基础工程	32003.21	2025.7.23	在建	珠海市
7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29103.83	2021.2.25	竣工	深圳市
8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12920.35	2021.12.24	竣工	深圳市
9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I 标段	340934.25 万元 基坑部分金额：41004 万元	2023.10.25	竣工	厦门市
10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IV 标	134082.89 万元 基坑部分金额：12197 万元	2022.8.26	竣工	深圳市

11	上海西岑单身公寓项目—土方、支护及桩基工程	12876.00	2023.2.2	竣工	上海市
12	深圳乐高乐园度假区一期(主题乐园）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2276.00	2022.7.28	竣工	深圳市
13	江北新区长安大道南侧住宅项目桩基工程	3712.44	2024.4.8	竣工	芜湖市
14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西一跑道西侧地基处理及土石方工程（二标段）	46,312.81	2023.9.26	在建	昆明市

1、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47-01-706626003001

标段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4527.40758万元

中标工期：550

项目经理(总监)：王新军

本工程于 2021-0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3-04

查验码：895897892738337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正 本

合同编号：HGCJ-019-2021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建设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

发包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承包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21 年 3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王新军 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一级 证书号码：沪 132111103101

本工程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原皇岗口岸联检楼旧址，项目北侧为 7 号线皇岗口岸地铁站，西侧为皇岗路，东侧为口岸管理服务中心，南侧为居民楼。

工程内容：1、桩基工程 2、土石方工程 3、基坑支护工程 4、管线迁改 5、临时设施工程 6、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桩基工程 2、土石方工程 3、基坑支护工程 4、管线迁改 5、临时设施工程 6、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4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50 日历天

工期处罚：若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则处罚 5 万元/日历天的罚金，总罚金不超过合同额的 5%。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必须满足创“鲁班奖”要求，并无条件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鲁班奖。基础工程部分的质量要求Ⅰ类桩比例不小于 95%，无Ⅲ、Ⅳ类桩。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肆仟伍佰贰拾柒万肆仟零柒拾伍元捌角整（¥1145274075.8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陆拾玖万贰仟玖佰捌拾柒元陆角肆分（¥34692987.6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2-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奖励金）的 15%即 164291111.37 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

8. 图纸；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4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发　包　人：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承　包　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5-

建设单位更名资料

通知公告 首页 > 新闻资讯 > 通知公告

关于事业单位名称更名的公告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1-07-28 15:19

大 中 小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建筑工务署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7号），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现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现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1年7月28日

通知公告 首页 > 新闻资讯 > 通知公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直属事业单位更名的公告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3-07-05 14:09

大 中 小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优化我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深编〔2022〕37号）要求，我署直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3年7月5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土石方、基坑支护专业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14 年 3 月 7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 GD-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土石方、基坑支护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皇岗路以东、福田南路以西、百合二路以南、百合三路以北		建筑面积	87511.47㎡	工程造价	84893.004937万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地基与基础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47-01-70662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05-15	验收日期	2024.3.2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68-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锋
副组长	朱斌华、杨威
组员	范静荣、孟庆华、阎峰、张圳壕、孙忠苗、竹勇宇、严培刚、卜志强、滕松林、王仲康、黄文恒、陈世瑞、伍达芝、刘平、黄莉莉、师忆炀、刘思李、高晨、李其坤、张霄鹏、曾林峰、邓誉、边越、何聪、杨若芬、王新军、吴奇兵、尹强、李珏、刘佳奇、阳志华、王凯、沈细辉、陈剑锋、胡可、张斌、何艺、胡自强、邹佳琦、赵伟峰、孙金龙、戴霖泓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斌华、杨威	范静荣、孟庆华、王仲康、阎峰、孙忠苗、严培刚、滕松林、黄文恒、陈世瑞、王新军、尹强、李珏、刘佳奇、阳志华、王凯、沈细辉、张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林文静	何聪、杨若芬、李珏、胡可、孙金龙、戴霖泓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屋面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智能建筑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敏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何敏
2	杨若芳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杨若芳
3	张洲飞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工程师		张洲飞
4	黄莉莉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莉莉
5	周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监		周峰
6	黄文恒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专监		黄文恒
7	陈世瑞	五洲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陈世瑞
8	王仲摩	五洲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王仲摩
9	陈权杜	五洲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陈权杜
10	刘伟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	专监		刘伟
11	卜志强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卜志强
12	伍达芝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伍达芝
13					
14	刘思彦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刘思彦
15	邝灯炀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邝灯炀
16					
17	张鹏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张鹏
18	商晨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商晨
19	邓荟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邓荟
20	边志成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边志成
21	李其坤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李其坤
22	曾林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曾林峰
23					
24	丁高宇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丁高宇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筑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2、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200049007001

标段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5502.577555万元

中标工期：455

项目经理(总监)：刘鼎旺

本工程于 2021-12-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1-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1-25

查验码：430869501278768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正 本

合同编号:SZZRBWG-016-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

合同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2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刘鼎旺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沪 1312018201902294

本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燕子湖片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燕子湖片区，北侧为坪山河及燕子岭，南侧为龙翔学校及住宅片区，东侧为燕子湖国际会展中心。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工程、土石方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发包人临时设施工程、雨污水管道迁改工程、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以及施工场地临电、临水（给、排水）等工作。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⑴土石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清表、场内调运和整平、基坑土石方开挖清运、按绿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所涉及的废弃建（构）筑物拆迁整治及建筑垃圾清运等内容。）；⑵基坑支护工程；⑶桩基工程；⑷雨污水管线迁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雨污水管线迁改，以及旧管、检查井拆除工作。承包人需与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对接管线的开闭口施工、手续申报，以及现有房屋现状第三方

—1—

鉴定检测、管道埋设涉及的开挖沟槽或架设管线需要施工基础等工作（包括迁移前现场调查，相关保护及配合工作）；(5) 发包人临时设施（含建设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及配套设施等。）；（6）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7）以及施工场地临电、临水（给、排水）等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5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工程质量目标：满足创“鲁班奖”要求，其中桩基工程Ⅰ类桩占比不能低于 93%，Ⅱ类桩占比不能高于 7%，无Ⅲ、Ⅳ类桩。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 叁亿伍仟伍佰零贰万伍仟柒佰柒拾伍元伍角伍分（¥355025775.5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陆拾玖万零肆佰肆拾伍元零陆分（¥10690445.0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万元整（¥3900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 %即 47403866.33 元 （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320000149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

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5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2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福田区新闻路 69 号山水大厦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56923083
传 真：021-56923083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月浦支行
账 号：31001525800056001862
邮 政 编 码：200941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5—

建设单位更名资料

通知公告 首页 > 新闻资讯 > 通知公告

关于事业单位名称更名的公告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1-07-28 15:19

大 中 小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建筑工务署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7号），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现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现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1年7月28日

通知公告 首页 > 新闻资讯 > 通知公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直属事业单位更名的公告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3-07-05 14:09

大 中 小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优化我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深编〔2022〕37号）要求，我署直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3年7月5日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10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文祥路以北，红花潭路以西	建筑面积	105300m²	工程造价	35502.577555万元
结构类型	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层数	地上：	5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4-440300-87-01-10204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10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02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俐
副组长	刘鼎旺、毛法生
组员	张少焜、柴章鹏、卢鹏、周晶晶、黎秀任、厉承文、张建安、孙典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少焜	柴章鹏、卢鹏、刘鼎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毛法生	厉承文、周晶晶、黎秀任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655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55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555 项	共 238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38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38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全部合格，工程所用原材料质保资料合格齐全，分项试验检测报告合格齐全，试验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综上所述，本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20日

GD-E1-914/6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		
会议名称	桩基分部验收	地点	大会议室
主持人	毛法生	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议题	所有区域桩基分部验收		
参会单位及人员	单位名称	人员姓名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		
会议名称	桩基分部验收	地点	大会议室
主持人	毛法生	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议题	所有区域桩基分部验收		
参会单位及人员	单位名称	人员姓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毛法生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88-01-010706004001

标段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7218.714297万元

中标工期：340

项目经理(总监)：毕明洋

本工程于 2021-11-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13

查验码：883826506819850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正 本

合同编号：SJRWHZX-026-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承 包 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毕明洋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沪 1312020202103364

本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香蜜湖片区，深南大道北侧。

工程内容：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项目临建：临水临电的引入及报建等临时设施；建筑群外围挡；垃圾清运及地表硬化（构筑物）拆除等。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项目临建：临水临电的引入及报建等临时设施；建筑群外围挡；垃圾清运及地表硬化（构筑物）拆除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1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40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满足创“鲁班奖”要求，并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鲁班奖。基础工程部分的质量要求 I 类桩比例不小于 95%，无III、IV类桩。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贰佰壹拾捌万柒仟壹佰肆拾贰元玖角柒分（¥ 172187142.9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壹万伍仟柒佰零壹元零角壹分（¥ 5215701.0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贰元贰角（¥ 9293472.2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 即 24434050.61 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

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200001490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4 —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鸿昌广场 6 楼	住 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1-56923083
传 真：	传 真：021-56923083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月浦支行
账 号：	账 号：31001525800056001862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200941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5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片区中区，深南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63920m²	工程造价	14.1亿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4-88-01-01070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19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振洋
副组长	王帅 彭海童
组员	李子健 王小湖 郭胜军 刘思佳 陈明端 毕明洋 崔文明 陈通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帅	崔文明 潘代洪 陈通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彭海童	杨璐 史玉杰 雷中华 肖丽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任振洋	市政质量工程中心	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任振洋
8	刘中	市政质量工程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刘中
9	李仕.	北京同信管理	项目总监	高工.	李仕.
10	崔文明	〃 〃 〃	项目总代		崔文明
11	张春霞	市工务署工程设计中心	设计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张春霞
12	原的	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前期工程师		原的
13	高[illegible]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高[illegible]
14	陈[illegible]	深圳长勘	技术负责	工程师	陈[illegible]
15	王世宏	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	结构通责	注册工程师	王世宏
16	潘代洪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潘代洪
17	陈南培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陈南培
18	方艳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方艳梅
19	方丽明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方丽明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4、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科旅之家与多功能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8-440311-04-01-496503004001

标段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科旅之家与多功能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0764.765878万元

中标工期：285天

项目经理(总监)：吴文栋

本工程于 2024-03-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23

查验码：103276757104729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KTGS-HT-2024-050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科旅之家与多功能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科旅之家与多功能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科旅之家与多功能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光明区新湖街道

工程内容：科旅之家与多功能馆项目系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设施统筹开发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大科学装置集群楼村水库北侧，总用地面积 35657.36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规模为 106917 平方米。分为南北两个地块，其中，南地块为科学多功能馆，用地面积为 12597.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7816 平方米，包括科学会议中心、展览中心、科技交流中心、商业配套等；北地块为科旅之家，用地面积为 23059.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9101 平方米，包括科学驿站、学者宿舍等。本工程为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科旅之家与多功能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设计文件为准。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国资〔2022〕99 号、深光明发改核准(2022)0016 号、深光科城发〔2022〕94 号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具体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1、图纸所示范围内基坑支护工程、山体边坡支护、土石方工程、桩基础(试桩、工程桩等)及锚杆工程；2.场地内原有道路、配套设施、地表清理和弃运、树木的迁移及清除；3.本工程涉及的临时道路、市政管线的拆除及交通疏解等工作，构

筑物、管线、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砂挖运、清除等；4、临时设施：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完成且不限于临时开路口、临时用水、排污等向有关部门的手续办理、接驳施工、验收等工作；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施工场地降排水系统及施工期间降排水、回灌水等；6、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按规范规定要求自行安排的检验、检测（含原材）、基坑监测及周边环境、管线及道路保护等内容；7、在本项目地下室土石方回填完成之前，其它与土石方、基坑支护相关的施工，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3 □石方：_____ m^3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m^2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m □边坡高度：_____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mm/___根 设计桩长：_____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m^2 □冷负荷：_____RT(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 m^2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___ m^2 □幕墙：_____ m^2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 部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 m^2 □防水层面积：_____m^2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 □管长：_____ 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3)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85 天

缺陷责任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为 24 个月。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项目创优目标：本项目整体目标取得"鲁班奖"、"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之一，不得因本合同范围施工质量影响评优工作。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款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柒佰陆拾肆万柒仟陆佰伍拾捌圆柒角捌分（¥ 107647658.78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柒拾伍万玖仟叁佰壹拾玖元玖角捌分（¥ 98759319.98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捌万捌仟叁佰叁拾捌元捌角（¥ 8888338.80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合同不含增值税酬金不变，增值税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办理最终结算时，增值税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万零壹佰陆拾柒元捌角伍分（¥ 4100167.85 元）；

(2) ☑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贰佰壹拾捌元柒角肆分（¥ 95218.74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伍万元整（¥ 5950000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20.42 %。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认可的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办理最终结算时，增值税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选/中标通知书；

4. 补充合同条款；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本工程询价/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报价/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补充协议中工程范围及内容、工期、设计要求、合同价款等实质性条款不得违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正偏离）本项目招标文件，应以投标文件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260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志军

电话：0755 88695861

承包人（盖章）：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77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56646640

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以及其他深圳市现行定额。

12.3 工程款支付

☑12.3.1 供应商货款支付

承包人不得拖欠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货款。承包人收到含有材料设备款的工程进度款后，未按其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应付货款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应收款项，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同时发包人有权代替承包人直接支付其应付货款，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此外，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拖欠货款的情节轻重，在履约评价中予以记录，或直接记录承包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承包人近三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发包人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依法依规拒绝承包人参与投标。

12.3.2 预付款支付及扣回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本工程设置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及扣回约定如下：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10%即 10169765.88元（人民币）。承包人应在提请预付款申请的同时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担保。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明书作为预付款请款资料之一，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预付款申请材料后，发包人办理支付手续。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从后续三次工程进度款中等额扣回工程预付款，若不足抵扣则在下次进度款中扣回，直至预付款扣完为止。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在预付款全部扣回前保持有效并可执行。

12.3.3 期中支付

本工程进度款按月度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当月完成形象进度产值的80%。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作为承包人的请款资料之一，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进度款申请材料，发包人办理支付手续。当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奖励金）的80%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初审后，如发包人认为不存在超付风险，付至合同价(不含奖励金）的85%。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

责任期满且无未修复的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集中治理的行动方案》，发包人应每月往专户拨付工人工资，房建项目每月拨付比例不得少于工程款的 18%。本项目每月应支付进度款的 18%至承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当月完成形象进度产值×80%×18%），其余付至承包人提供的本项目进度款账户。

12.3.4 其他费用的支付

（1）"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经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后根据实际完成内容随分部分项工程进度款支付，累计支付达到该清单总金额的 80%后暂停支付。

（2）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变更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随月进度款支付，支付比例同月进度款，工程变更价款、材料调差（若有）的支付至发包人审批金额的 80%时停止支付。

（3）洽商、索赔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随月进度款支付，支付至发包人审批金额的 80%时停止支付。

（4）发包人有权在期中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罚款及其它应扣款项。

（5）规费和税金按投标文件所报费率随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12.3.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

发包人在本项目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60%，其余部分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12.3.7 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

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万元，当期未计量的工程量并入下一期符合期中支付约定的进度款中进行计量、支付。

12.3.8 承包人发票要求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合规、有效且按照增值税适用税率（不含增值税征收率）开具的建筑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承担双倍金额赔偿。同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当季度履约评价不合格。若承包人未在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规定的

5、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I 标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2-440300-04-01-299193003001

标段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I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670.046795万元

中标工期：367

项目经理(总监)：陈通培

本工程于 2023-06-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20

查验码：161610496996499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YSWYT-010-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I 标

承 包 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陈通培 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沪 1312020202105447

本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I 标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光明区公常路与羌下一路（东）交汇处西北侧，所在片区属于光明科学城-装置集聚区-科教融合集群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标段（地块二）拟建总建筑规模为 8.246 万平方米，地上 6.446 万平方米、地下 1.8 万平方米，经招标人测算地块二项目总投资 112103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约 100890 万元。本项目技术指标最终以设计图纸和概算批复为准。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市政府投资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地块二范围的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临时设施工程（用电、用水、办公用房）、施工围挡、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边坡加固以及部分场地平整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3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拖期的，按拖期具体日历天数处违约金 1 万元/日历天，总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节点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地基基础工程全部施工内容（不包含桩基检测），奖励 100 万元，如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完成处罚违约金 100 万元，非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完成不予奖励及处罚违约金。

四、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柒拾万零肆佰陆拾柒元玖角伍分(¥116700467.9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税前）：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叁万陆仟伍佰壹拾柒元陆角叁分(¥3936517.6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万元整(¥700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即 1630.507019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

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200001490-0040

七、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10）；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 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六 份，正本 四 份，发包人 二 份，承包人 二 份，副本 十二 份，发包人 六 份，承包人 六 份。

十一、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1-56923083
传 真：	传 真：021-56923083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月浦支行
账 号：	账 号：31001525800056001862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200941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I标

验收日期：2025年7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与羌下一路（东）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82460m²	工程造价	1.167亿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7 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13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10-10	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30007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亚升
副组长	段武君、展祥华、何山、全永庆、陈通培、温嘉振
组员	李潇天、罗佑新、曹明昆、张林、肖丽娟、邓宁、陶志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亚升	全亚庆、何山、展祥华、陈通培、罗佑新、曹明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段武君	李潇天、张林、肖丽娟、邓宁、陶志成、温嘉振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室外工程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李深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工程师	李深元
5	温嘉振	深圳光明区新城开发建设署	项目管理	工程师	温嘉振
6	刘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正高	刘伟
7	金小叶	深圳市基坑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高工	金小叶
8	晨锋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主2	晨锋
9	陈高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高峰
10	罗佑秋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	正高	罗佑秋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陈楚楚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负责人	助工	陈楚楚
21	肖丽娟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工	肖丽娟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3-AY027
有效期：至2027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王贤能
注册号：4404304-AY00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通培
建筑
2027.06.2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展祥华
注册号32014622
有效期2028.07.08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GD-E1-914/6

6、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桩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5570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EC/yDUKebAfZnL358cwVo

中标通知书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桩基础工程 （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5年07月11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320,032,084.86 元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张超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2025年07月17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5年07月17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6-01/C2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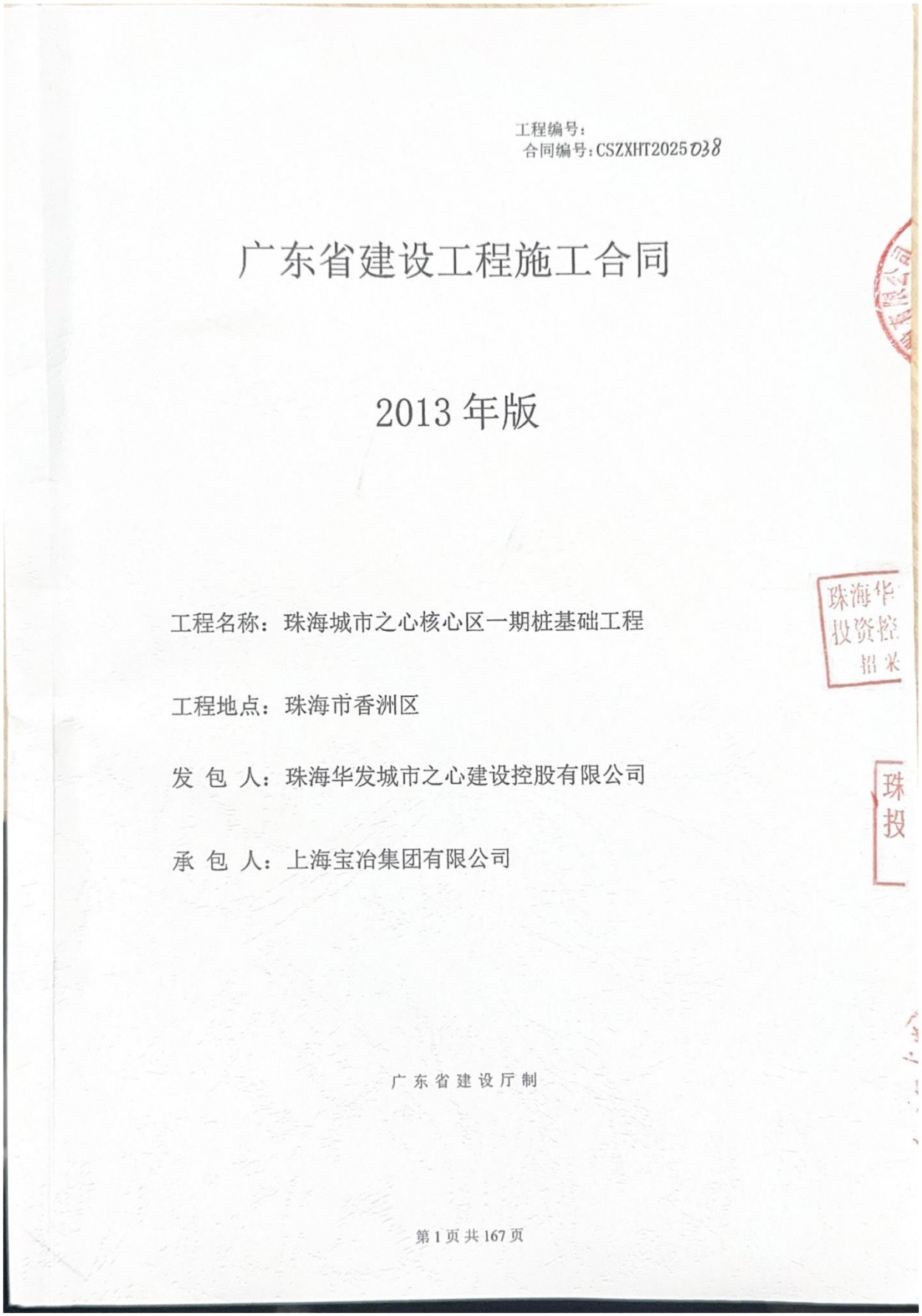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CSZXHT2025038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版

工程名称：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发 包 人：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 1 页 共 167 页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米向东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湾路 1663 号珠海中心大厦 19F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文彦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项目”）施工等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工程内容：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项目为珠海市重点城市更新项目，项目整体更新单元总用地面积 11.16 万㎡，分两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用地面积 7.28 万㎡，总建面 68.44 万㎡，总计容面积 43.82 万㎡，含办公 2.58 万㎡，商业 17.39 万㎡，住宅 19.9 万㎡。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项目是集商业、办公和住宅等建筑功能的大型综合体项目，其中地下 4 层，主要功能为商业及车库；裙楼 5 层，高度 30.15m，主要功能为商业；裙楼以上为 4 栋塔楼，主要功能为住宅和办公，其中 T1 栋 25 层，高度 99.95m，T2 栋 36 层，高度 141.8m，T3 栋 26 层，高度 99.95m，T4 栋 26 层，高度 99.95m。本次招标范围为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项目一期桩基础及土方开挖工程，项目整体划分为一个标段进行实施，桩基础统一采用冲（钻）孔灌注桩，共计约 3224 根。其中部分工程桩利用支护桩由基坑支护单位实施，约 595 根。基坑支护工程开挖深度约 18.65~21.15m，采用分坑方式进行基坑开挖，其中 1 号坑基坑周长约 1035m，面积约 5.24 万㎡，待 1 号坑回填后开始施工 2 号坑，2 号坑基坑周长约 456m，面积约 1.33 万㎡。整体采用钢筋混凝土内支撑的形式。

本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基础工程施工、桩头破除及外运、桩芯土装车及外运、旧基础支护结构拔除及外运、桩基检测配合、场内土方开挖及装车、分坑桩及场内旧基础结构破除及外运、场地内土方倒运、项目周边土方临时倒运堆放等。

以上涉及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三、 合同工期

总工期：710 个日历天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工期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

总工期中，地面桩基础工程（含检测）工期为 200 个日历天，1 号坑土方开挖工程工期为 270 个日历天，2 号坑土方开挖工程工期为 240 个日历天。

四、 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及目标：

（1）要求：合格，并满足本款第（4）项的目标要求。

（2）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并确保通过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3）其他质量要求详见《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桩基础及土方开挖工程招标技术要求》。

（4）目标：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项目最终需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取得以下奖项：

1)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3)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4)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

5)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评定 AAA 级。

本工程质量应满足获得上述奖项的评选要求。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要求：合格，并满足本款第（3）项的目标要求。

（2）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并确保通过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3）目标：杜绝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年轻伤率小于 3‰。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项目最终需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取得以下奖项：

1）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本工程安全管理应满足获得上述奖项的评选要求。

五、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零叁万贰仟零捌拾肆元捌角陆分（小写¥320,032,084.86）（含暂列金额¥16,246,900.00）；本合同不含税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叁佰陆拾万柒仟肆佰壹拾柒元叁角零分（小写¥293,607,417.30），税率为 9 %，税额为¥26,424,667.56 。本合同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

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书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报价书没有的项目，按招标

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约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协议书完）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021-56646640
传 真：	传 真：021-5664664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9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bc@sbc-mcc.com

7、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3923416677865898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20171031001A

工程编号：440300201618301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建设规模：307000.0000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7-09-13

中标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29103.834235万元
（大写:贰亿玖仟壹佰零叁万捌仟叁佰肆拾贰元叁角伍分）

中标工期：428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吴文栋　　资格证书号：0058888

本工程于 2017年09月13日09时3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四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 施工合同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业务专用章(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2017年10月31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施工合同

正 本

合同编号：ZYGM-019-2017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

合同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承 包 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吴文栋，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证书号码：0058888

本工程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工程内容：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基础工程、发包人临时设施工程、施工临时水电工程、项目用地东南角西气东输二线工程管线保护（如需要保护）、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可能存在的本工程招标完成后，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地基基础工程新增范围的工程量（如基坑开挖范围增大，桩数量增加等新增工程量）等。

结构形式：____/____

层/幢：____/____

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6]124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土石方工程；2、基坑支护工程；3、桩基基础工程；4、发包人临时设施工程；5、施工临时水电工程；6、项目用地东南角西气东输二线工程管线保护（如需要保护）；7、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含施工现场围挡、工地大门，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的硬化、清扫、清洗、洒水降尘，车辆出入冲洗，工地出入口及市政道路的清扫清洗等。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试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禁令》及《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符合深圳市政府最新关于扬尘污染放置措施要求，工地现场必须安装 TSP 扬尘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系统；8、可能存在的本工程招标完成后，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地基基础工程新增范围的工程量（如基坑开挖范围增大，桩数量增加等新增工程量）；9、其它。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1 月 22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竣工日期按合同工程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28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贰亿玖仟壹佰零叁万捌仟叁佰肆拾贰元叁角伍分

（小写）：291038342.35 元

其中：暂列金额 3000 万元，和奖金 200 万元。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本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的审定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 10%即 2590.38 万元（人民币）（已扣除暂列金额 3000 万元和奖金 200 万元），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

额达到合同价 9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5%，余款等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

3、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 2 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或承诺书（如有）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第 4 篇《合同通用条件》、第 5 篇《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 栋裙楼 3 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 栋 A 座裙楼 3 层 336 室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建筑面积	约30.7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2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107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程建辉
副组长	吴文栋、潘启钊、胡凯、蔡辉翔、陈辉
组员	韦韬、金健骁、徐方成、廖晟凯、陈丹、瞿成明、胡鹏、李志刚、张龙金、马林、疏鹏、温大放、周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程建辉	吴文栋、潘启钊、胡凯、蔡辉翔、陈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谢孟光	谢秀兰、陈丹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工程验收签到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会议名称	光明院区项目（一期）地基础工程（施工）验收	地点	光明中医院
主持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	2021.2.25

参加单位及人员	验收单位	验收人员（签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市质安站			
	市质监站			
	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程建坤	项目主任	13802551725
	一、	彭刚阳		
	~~上海宝冶~~		项目经理	1868898558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	15817817031
	深圳市九洲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总监	13682359605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深圳九洲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13886043607

后附会议内容及情况说明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illegible]
4	[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员		[illegible]
5	[illegible]	坪山新区建设和管理局	项目主任	高级工程师	[illegible]
6					
7	吴文林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吴文林
8					
9	[illegible]	上海宝冶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illegible]
10	[illegible]	上海宝冶	技术总工	工程师	[illegible]
11	李东刚	上海宝冶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李东刚
12	张书金	上海宝冶	施工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张书金
13	周阳	上海宝冶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illegible]
14	马林	上海宝冶	质量主任		马林
15	路朋鹏	上海宝冶	资料员		路朋鹏
16					
17	温大放	上海宝冶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温大放
18					
19					
20	陈叶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陈叶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验收组一致同意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地基基础工程（施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12层 / 44万m²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洪亮	开工日期	2018.3.12
项目负责人	吴文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韦韬	竣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5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韦韬	项目负责人	吴文栋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洪亮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水泥土搅拌桩	83	合格	合格
2	混凝土灌注桩（支护桩）	190	合格	合格
3	锚杆（锚索）	181	合格	合格
4	锚喷支护（挂网喷砼）	45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4，检验批数：499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桩基础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4□□

（桩基础、天然地基、地基处理等）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监督登记号	/	
分部工程规模（面积、层数、跨度）	111574.51平方米		基础类型	桩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员	瞿成明、贝卓唐		培训证号	2018—008—1、2018-046-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124403006347792238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43047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2034777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4000301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244260B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11541-4/1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360878C
总承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31234742	注册证号	91310000746502808A
专业承包单位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基础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2001号	注册证号	事证第144030000403号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2001号	注册证号	事证第144030000403号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验收结论	经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等相关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韦韬	项目负责人	吴文栋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洪亮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	1	合格	验收合格
2	基坑支护	4	合格	验收合格
3	地下水控制	1	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3 分项数：6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符合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备注：本次验收范围包括1#基坑，2#基坑，3#基坑所有工序内容）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2

地下水控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韦韬	项目负责人	吴文栋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洪亮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降水与排水	10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1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基坑支护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4 □□

（桩基础、天然地基、地基处理等）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监督登记号	/	
分部工程规模（面积、层数、跨度）	111574.51平方米		支护类型	桩锚支护形式	
开工日期	2018 年 03 月 12 日		完工日期		
见证员	瞿成明、贝卓唐		培训证号	2018—008—1、2018-046-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124403006347792238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43047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2034777
设计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54859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482699N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11541-4/1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360878C
总承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31234742	注册证号	91310000746502808A
专业承包单位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基础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2001号	注册证号	事证第144030000403号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2001号	注册证号	事证第144030000403号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韦韬	项目负责人	吴文栋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洪亮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3370	合格	符合要求，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337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验收组一致同意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8、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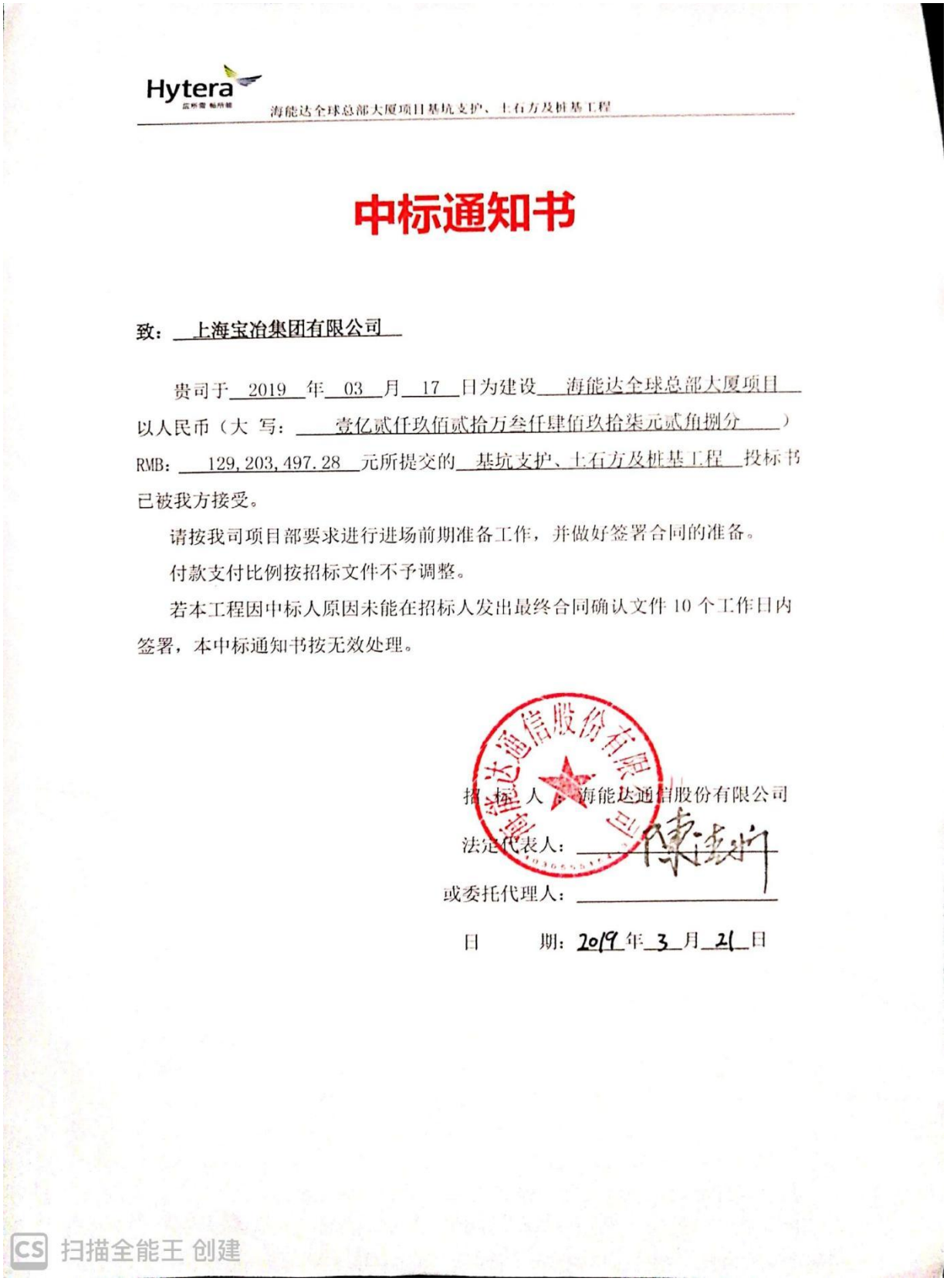

Hytera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于 2019 年 03 月 17 日为建设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项目 以人民币（大 写：壹亿贰仟玖佰贰拾万叁仟肆佰玖拾柒元贰角捌分）RMB：129,203,497.28 元所提交的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按我司项目部要求进行进场前期准备工作，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付款支付比例按招标文件不予调整。

若本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招标人发出最终合同确认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本中标通知书按无效处理。

招 标 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19 年 3 月 21 日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N-201904-0107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项目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甲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片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基坑支护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片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925m2,计容面积为 94800 m2，地下空间面积为 23700 m2，公共开放空间-步行街面积为 1825 m2，建筑高度：南塔<=200m,北塔<=50m。拟设四层地下室，基坑占地面积为 6423.3 m2,开挖深度约 23.7m～30.77m 之间，周长为 337.2m，南北方向长约 122.5m，东西方向长约 53m。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场地现状：

（1）支护桩共 190 根，已全部完成施工；

（2）止水帷幕旋喷桩共 190 根，已完成 107 根施工；

（3）立柱桩原图纸共 52 根，已全部完成施工；

（4）工程桩已完成 52 根抗压桩施工；

2.2 此次招标范围：

工程桩试桩施工及拆除（含 10 根过往两次试验桩、反力桩、反力板）、土石方工程、支护未完成工程（含基坑内支撑、微型桩、土钉等）、立柱桩新增加 3 根、剩余工程桩及全部桩基（含支护桩）检测配合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03 月 31 日

施工总工期：347 日历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第 5 页，共 277 页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__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币种：__人民币__

合同暂定含税（税率 10%）总价款（大写）：__壹亿贰仟玖佰贰拾萬叁仟肆佰玖拾柒元贰角捌分__，（小写）：（￥__129203497.28__）。

固定综合包干单价：详见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5.2 工程款支付方式：

5.2.1 根据形象进度按季度进行支付，乙方在甲方确认的进场时间后每三个月最后一月的 25 日以后，按甲方要求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及付款支撑性文件（支撑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审核确认资料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季度实际已完工程量的 75%；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资料不合格（包括影像资料不符合甲方付款要求），导致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备注：如首次进度款支付时间在 2019 年 8 月以前，发包方可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进行进度款支付，支付时将额外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年化 6%的贴息费用。各阶段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函，得到甲方确认后，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2.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甲方要求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及付款支撑性文件，甲方审核确认资料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5%（含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5.2..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完成后，按甲方要求提交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审核确认资料无误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款的 97%，扣留 3% 作为保修款，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部付清。

5.2.4 乙方在进度款申报时两次无理由超额申报进度款并超出 10%（不含 10%）自第二次起每次罚款壹万元。

5.2.5 工程量最终结算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经双方现场共同确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5.2.6 因设计变更或签证而发生的新的工程量项目，其完成工程量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和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与造价咨询单位核准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补充条款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及答疑
7. 投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及澄清；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2. 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争议解决

由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4

订立地点：深圳

第 7 页，共 277 页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

联系电话：0755-26972999-3069

2019.4.25

乙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联系电话：0755-8264703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月浦支行

账　号：3100152580005600186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后海滨路与东滨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4930.01平方米	工程造价	4847.785424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39-03-08395301 证书序列号：2019-127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 5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12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80-02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海纳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负责人	高工	
2		深圳市海升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CCDI	设计	工程师	
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6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7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8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	基坑	高工	
9		中国电建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工	
10		深圳市海纳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工程师	
11		深圳市海纳大厦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1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1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工程师	
14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1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	工程师	
16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	工程师	
17		深圳市宝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18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	工程师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0 年 11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后海滨路与东滨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6927.55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7015201 证书序列号：2017-073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 5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80-01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高工	
2	李和峰	深圳市海升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李和峰
3		CCDI	设计	工程师	
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6		深圳市金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7		深圳市金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8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	勘察	高工	
9		中国电建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工	
10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11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12	李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李强
1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工程师	
14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1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	工程师	
16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	工程师	
17		深圳市市政建设工程质量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18		深圳市金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主监	工程师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11月1日	2020 年11月1日	2020 年11月1日	2020 年11月1日	2020 年11月1日

GD-E1-914/6

9、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E350213020116218000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年12月21日 所递交的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标段:[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II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II标段：

（1）施工区域划分：包括四个2.4万平方米的标准展馆，中央廊道、东西登录大厅，能源中心及滨海会展配套及其地下室、1-7#展馆A轴南侧人行道路缘石或变形缝以南的室外工程及软基处理工程（具体详附图）。

（2）建筑规模：地上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82万平方米。

（3）建安工程造价估算约40亿。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3409342548.27元 ；股权投资年综合回报率(Y+5年)：每年5.6%。

工期：本项目合作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人完成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退出项目合作止。施工工期：总工期为742日历日；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按招标文件执行；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其中钢结构获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

项目负责人：唐文革，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60719491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沪131050800478。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69 号国贸商务中心 20 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1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厦门国展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邱国跃（盖电子签名章）

招标代理机构：大和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傅庆阳（盖电子签名章）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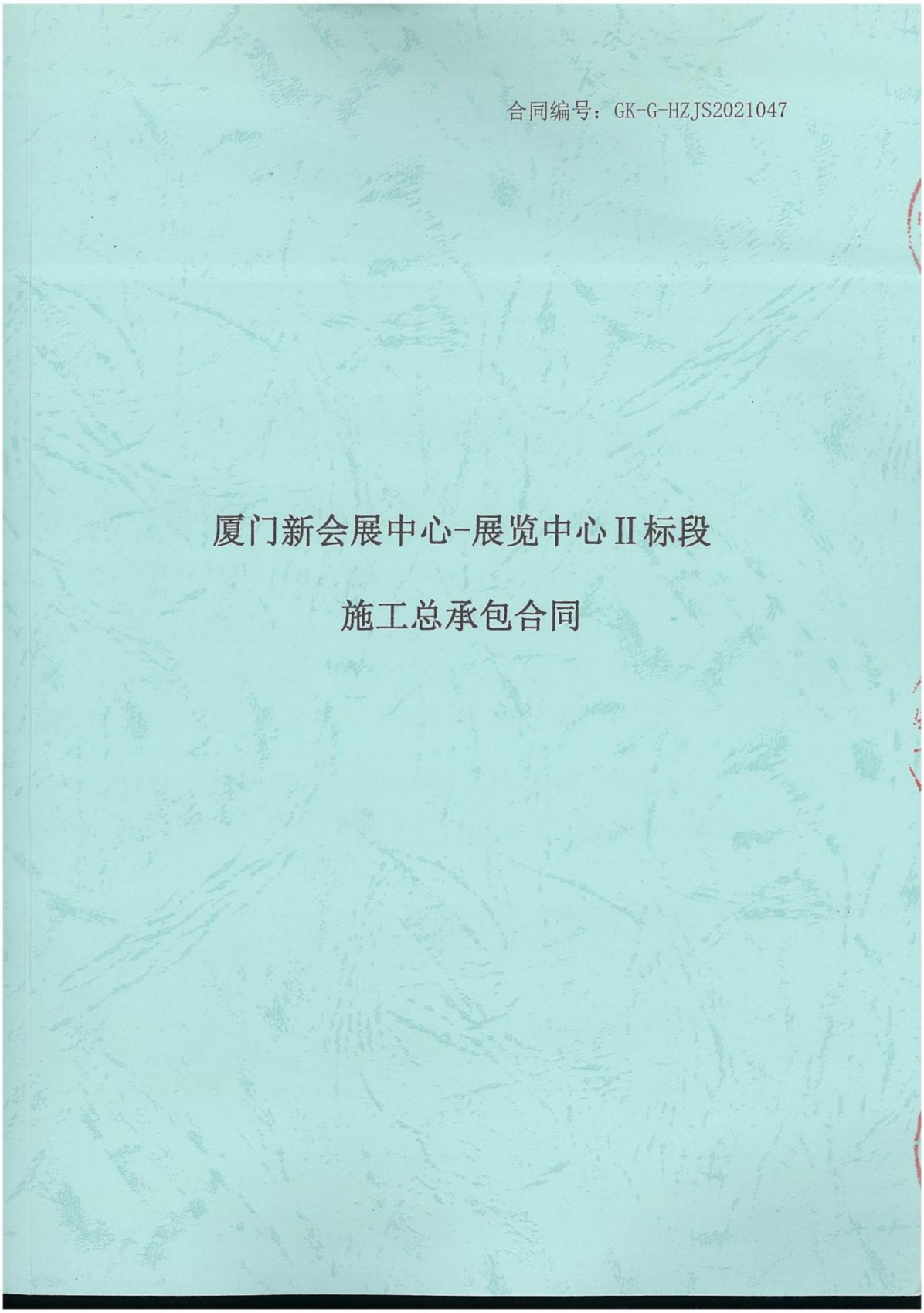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GK-G-HZJS2021047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Ⅱ标段

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 1 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Ⅱ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Ⅱ标段（施工）。

2. 工程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地铁 3 号线（规划刘五店站）以东、滨海东大道以南、规划滨海公园大道以北、翔安隧道（隧顶公园）以西围合范围之间。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翔发改备 2020162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工程建设【含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弱电管线预埋工程、专业设备设施、二次装修工程（含精装修）、室外工程及其他工程，未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1).数智会展（智慧化，智能化）；(2).供电工程(外线工程及开闭所至变配电房/站部分)、变电房/站设备及安装工程、高压柴油发电机；(3). 市政配套工程（供水、有线电视、燃气、通讯等市政配套工程）；(4).电梯工程；(5). 标识、标牌工程；(6).充电桩设备；(7).厨房设备；(8).空调设备（含水冷机组及末端设备）】、竣工交付使用、竣工缺陷责任期内的整改修复、维护管理、合作期满移交、移交后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的整改修复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备注：下列项目虽未列入施工承包范围内但仍列入投融资范围，具体详见《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和/或《项目投资协议合作书》。

1

(1).数智会展（智慧化，智能化）；(2).供电工程(外线工程及开闭所至变配电房/站部分)、变电房/站设备及安装工程、高压柴油发电机；(3). 市政配套工程（供水、有线电视、燃气、通讯等市政配套工程）；(4).电梯工程；(5). 标识、标牌工程；(6).充电桩设备；(7).厨房设备；(8).空调设备（含水冷机组及末端设备）】。

6.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总用地面积 71.13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1.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9 万平方米，其中：（1）展厅地上建筑面积 44.73 万平方米，地下管沟建筑面积 1.7 万平方米；（2）登录厅地上建筑面积 4.0 万平方米；中央廊道地上建筑面积 6.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6 万平方米；（3）仓库地上建筑面积 0.97 万平方米；（4）能源中心地上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5）滨海会展配套地上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具体以经审核后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I 标段（以下简称："II 标段"）：

（1）施工区域划分：包括四个 2.4 万平方米的标准展馆，中央廊道、东西登录大厅，能源中心及滨海会展配套及其地下室、1-7#展馆 A 轴南侧人行道路缘石或变形缝以南的室外工程及软基处理工程（具体详附图）。

（2）建筑规模：地上建筑面积：33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82 万平方米。

（3）建安工程造价估算约 40 亿。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II 标段: 开工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第 11 天为开工日期（即 2021 年 1 月 8 日）（其中滨海会展配套以第二东通道桥墩预制场占用部分自清退之日为开工时间）。

竣工日期：计划 2023 年 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42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工程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1）东登录大厅

1）东登录大厅工程桩施工完成：开工后 80 天；

2

2）东登录大厅地下室顶板砼浇筑完成：开工后 160 天；

3）东登录大厅主体结构完成（屋面钢构完成）：开工后 300 天；

4）东登录大厅屋面及及幕墙工程完成：开工后 450 天（其中屋面防水层施工完成时间，开工后 360 天）；

（2）展厅、西登录大厅、中央廊道及能源中心

1）场地平整及软基处理施工完成：开工后 100 天；

2）展厅、西登录大厅、中央廊道、能源中心工程桩施工完成：开工后 130 天；

3）西登录大厅、中央廊道、能源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完成：开工后 200 天；

4）西登录大厅、中央廊道、能源中心地下室顶板砼浇筑完成：开工后 275 天；

5）中央廊道、能源中心、西登录大厅主体结构完成（屋面钢构完成）：开工后 370 天；

6）西登录大厅屋面及及幕墙工程完成：开工后 540 天（其中屋面防水层施工完成时间，开工后 430 天）

7）展厅底板砼浇筑完成：开工后 180 天；

8）展厅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屋面钢构完成）：开工后 300 天；

9）展厅金属屋面及幕墙施工完成：开工后 510 天（其中屋面防水层施工完成时间，开工后 360 天）；

（3）装饰、机电、室外工程及调试验收（其中滨海会展配套除外）

1）装饰及机电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开工后 690 天；

2）室外工程施工全部完成：开工后 690 天；

3）联合调试完成及竣工验收通过：开工后 742 天。

（4）滨海会展配套

1）工期按 305 日历天计

2）开工时间：第二东通道预制场场地移交时间

3）滨海会展配套工程桩完成：开工后 30 天

4）滨海会展配套基坑支护及土方完成：开工后 90 天；

5）滨海会展配套地下室结构封顶：开工后 120 天；

6）滨海会展配套主体结构封顶：开工后 150 天；

7）滨海会展配套装饰、机电及室外工程施工完成：开工后 265 天；

8）滨海会展配套调试及验收完成：开工后 305 天 ；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其中钢结构获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承包人以“固定总价+固定单价”的方式承包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任务。

II 标段：（1）室外工程（景观工程、道路及硬地、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等）、（2）智能化预埋管、盒、箱子，线缆及测试，桥架、（3）展览中心、东西登录厅室内灯光、（4）室外景观照明工程，（5）能源中心；

本工程除以上五项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采用模拟清单招标，工程量暂定，单价固定，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外，承包范围内的其他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亿零玖佰叁拾肆万贰仟伍佰肆拾捌元贰角柒分（¥3409342548.27 元），

其中：

（1）固定总价部分（除模拟清单外）的合同价为：

人民币贰拾玖亿伍仟伍佰肆拾柒万壹仟零伍拾叁元壹角伍分（大写）（¥2955471053.15 元）；

（2）固定单价部分（模拟清单部分）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肆亿伍仟叁佰捌拾捌万壹仟肆佰玖拾伍元壹角贰分（大写）（¥453871495.12 元）。

（3）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人民币柒仟陆佰伍拾捌万贰仟零柒拾壹元零角捌分（大写）（¥76582071.08 元）。

（4）暂列金为：

人民币肆仟陆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贰拾肆元叁角壹分（大写）（¥46155324.31 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4

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万元整（大写）（¥14200000 元）。

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2 条、第 14 条之约定。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固定总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唐文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补充协议书（如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或招标控制价；

（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2）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市 签订。

十一、其他

《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指的是承包人和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2】月【18】日共同签署的编号为【GMHZ-2021020701】的《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指的是承包人和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2】月【18】日共同签署的编号为【GMHZ-2021020702】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本合同与上述《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共同作为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的全部法律文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同意并确认，若承包人构成其在《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和/或《项目投资协议合作书》项下的违约而导致《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和/或《项目投资协议合作书》解除或终止的，则本合同也一并予以终止，且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 三、合同生效

《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及《项目投资协议合作书》生效后，本合同即刻生效。

6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建设单位）、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章）

法　人　代　表：
通　讯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69 号国贸商务中心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银　行　账　号：40334001040299997

发包人（代建单位）：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

法　人　代　表：
通　讯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6 号国贸中心 B 栋 25 楼
开　户　银　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银　行　账　号：129910100100080137

承　　包　　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　讯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
电　　话：021-56923083　　传　　真：0592-5950856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月浦支行
银　行　账　号：31001525800056001862

土石方、桩基础和深基坑支护工程金额

表2

工程项目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Ⅱ标段-土建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1	地下室桩基工程	111918279.91	603079.79
2	展厅桩基工程	176803318.76	999605.33
3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121326940.43	1844586.39
合计		410048539.1	3447271.51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表 1

工程名称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Ⅱ标段（西登录厅、中央廊道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地铁 3 号线（规划刘五店站）		
建设单位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建）	结构形式	地下：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钢框架(钢管混凝土柱)+钢桁架结构形式；		
勘察单位	福建省地质工程研究院	层 数	地下 2 层，地上 2 层	幢数	2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福建省地质工程研究院、厦门中建东北设计院有限公司、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247007.88 ㎡。 本次验收范围为：西登录厅、中央廊道及地下室，其中西登录厅建筑面积 19650.05 ㎡，中央廊道地上建筑面积 61126.41 ㎡，地下建筑面积 166231.42 ㎡		
监理单位	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9日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104290501（主体） 350200202112020201（装修、幕墙、室外工程） 350200202207040601（智能化）	总造价	112459.9989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智能建筑工程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4、通风与空调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6、智能建筑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各项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在资料中含以下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出厂证件及试验资料。 2、构配件等制成品出厂证件。 3、设备试验报告。 4、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工程已按经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合同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施工完成。已完成合同所有约定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经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共同审核以上各审查项目及内容均符合要求，审查合格。同意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Ⅱ标段（西登录厅、中央廊道及地下室）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任	邱国跃
副主任	梁培源、梁国辉、梁志强、林和信、胡新、韩冬青、高武久、卢晓文、韩泳江
成员	粘纪生、辜晟杰、潘卫兵、林殊欣、杨晓赟、杨荣辉、李竞洲、兰坚强、程泰宁、高庆辉、周旭宏、陈俭雄、林永华、唐川、孙德畅、杨亮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殊欣	李竞洲、吴梁、张铭轩、郑鸿阳、魏小华、林江滨、刘松涛、万冬英、范晶晶、朱钧、徐强、李志祥、罗建平、陈玉根、朱文峰、丁宝权、饶武斌
给排水、燃气工程	练巍	刘欣、章海波、马庆余、林燎东、谢代昌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雷显峰	吴飞洪、李鹏展、曾良洲、侯波、王子健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吕志旺	冯豪杰、潘军、崔峰、林燎东、谢代昌
电梯安装工程	练巍	范晶晶、马庆余、尹富胜、梁文宝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共核查 45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5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符合要求	应得 100 分 实得 100 分 得分率 100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Ⅱ标段（西登录厅、中央廊道及地下室）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安全和使用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3年 6月 27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各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综合验收，同意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Ⅱ标段（西登录厅、中央廊道及地下室）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表 1

工程名称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Ⅱ标段（8#~11#展厅、东登录厅）	工程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地铁 3 号线（规划刘五店站）		
建设单位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建）	结构形式	钢框架(钢管混凝土柱)+钢桁架结构；		
勘察单位	福建省地质工程研究院	层 数	地上一层，局部四层	幢数	5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福建省地质工程研究院、厦门中建东北设计院有限公司、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186146.87 ㎡。 本次验收范围为：（8#~11#展厅、东登录厅），其中东登录厅建筑面积 20276.39 ㎡，8#~11#展厅建筑面积 165870.48 ㎡，8#~11#展厅：钢结构最大跨度 96 米，东登录厅：钢结构最大跨度 63 米。		
监理单位	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7日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104290501（主体） 350200202112020201（装修、幕墙、室外工程） 350200202207040601（智能化）	总造价	179780.7152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智能建筑工程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4、通风与空调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6、智能建筑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各项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在资料中含以下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出厂证件及试验资料。 2、构配件等制成品出厂证件。 3、设备试验报告。 4、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工程已按经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合同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施工完成。已完成合同所有约定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经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共同审核以上各审查项目及内容均符合要求，审查合格。同意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Ⅱ标段（8#~11#展厅、东登录厅）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任	邱国跃
副主任	梁培源、梁国辉、梁志强、林和信、胡新、韩冬青、高武久、卢晓文、韩泳江
成员	粘纪生、辜晟杰、潘卫兵、林殊欣、杨晓赟、杨荣辉、李竞洲、兰坚强、程泰宁、高庆辉、周旭宏、陈俭雄、林永华、唐川、孙德畅、杨亮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殊欣	李竞洲、吴梁、张铭轩、郑鸿阳、魏小华、林江滨、刘松涛、万冬英、范晶晶、徐强、李志祥、罗建平、陈玉根、朱文峰、丁宝权、饶武斌
给排水、燃气工程	练巍	刘欣、章海波、马庆余、林燎东、谢代昌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雷显峰	吴飞洪、李鹏展、曾良洲、侯波、王子健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吕志旺	冯豪杰、潘军、崔峰、林燎东、谢代昌
电梯安装工程	练巍	范晶晶、马庆余、尹富胜、梁文宝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共核查 45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5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符合要求	应得 100 分 实得 100 分 得分率 100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I 标段（8#~11#展厅、东登录厅）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安全和使用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各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综合验收，同意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II标段（8#~11#展厅、东登录厅）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10、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IV 标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2650024001

标段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Ⅳ标（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4082.890714万元

中标工期：753

项目经理(总监)：孙守先

本工程于 2018-08-1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2-28

查验码：4421477085974792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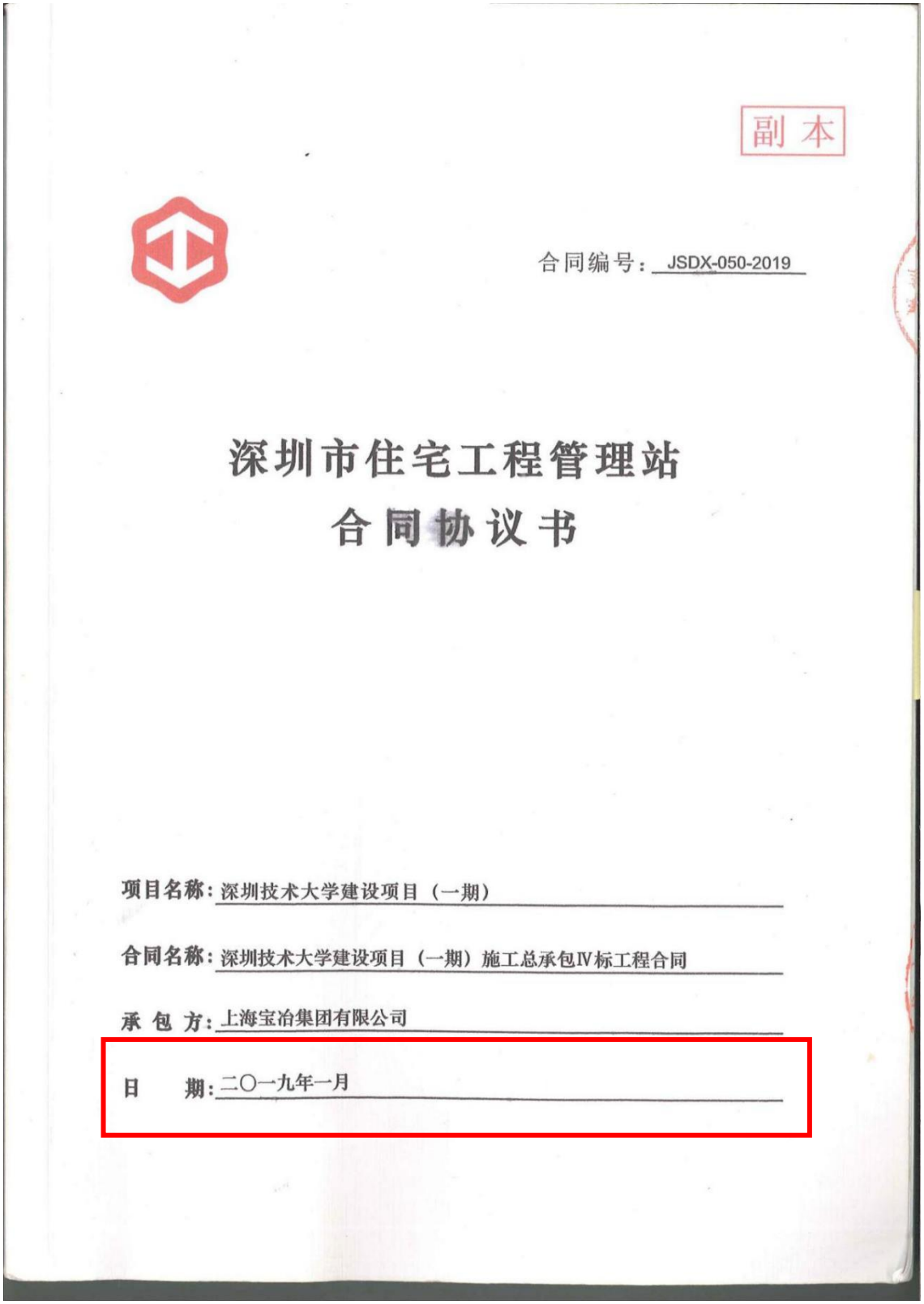

副 本

合同编号：JSDX-050-2019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Ⅳ标工程合同

承 包 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孙守先 资格等级：注册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00229911

本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Ⅳ标（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南区学生宿舍、健康与环境工程学院、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中德智能制造学院、二层平台、校园道路及市政管线等相关配套（校门、垃圾房、空气压缩机房等）工程。

结构形式：1、1 栋南区学生宿舍：剪力墙结构；

2、2 栋健康与环境工程学院：框架结构；

3、12 栋城市物流与交通学院：框架结构；

4、13 栋中德智能制造学院：裙房：框架结构，塔楼：框架-剪力墙结构；

5、平台：钢框架结构。

层 / 幢：1、南区学生宿舍，建筑面积约 728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77.40 米，20 层。

2、健康与环境工程学院，总建筑面积约 56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06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5600 平方米；建筑高度：地上 40.35 米，地下 6.45 米；层数：地上 7 层，地下 1 层。

3、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总建筑面积约 781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6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1800 平方米；建筑高度：地上 49.70 米，地下 6.45 米；层数：地上 9 层，地下 1 层。

4、中德智能制造学院，总建筑面积约 56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6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地上 93.55 米，地下 6.45 米；层数：地上 18 层，地下 1 层。

5、二层平台，建筑面积约 5500 平方米。

6、校门，建筑面积约 23 平方米。

7、垃圾房，建筑面积约 120 平方米。

8、空气压缩机房，建筑面积约 137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26888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6】134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该项目一期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含普通装修）、主体结构、屋面工程（不含屋面防水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不含外墙涂料）、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不含消防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不含洁净空调、精密空调）、智能化工程（仅含埋管、桥架等）、室外工程（含挡墙、校园道路，不含景观绿化、室外铺装等，详见施工图）、发电机组、气体灭火、白蚁防治、门窗工程（不含防火门、木门及钢质门）、配合设计院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括气体灭火、柴油发电机房、装配式冷热源空调机房深化设计等）、变配电工程、燃气工程、BIM 建设工程（含 BIM 建模及展示，包括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及指定专业承包商的 BIM 工作）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深圳市相关规定以及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整体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需要，合理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调整承包范围后可按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三、合同工期

预计开工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预计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壹拾叁亿肆仟零捌拾贰万捌仟玖佰零柒元壹角肆分

（小写）¥134082.890714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叁仟壹佰伍拾柒万叁仟零壹拾柒元零玖分__（¥ 3157.301709 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壹亿壹仟万元整__（¥ 11000 万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__（¥ 1180 万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即约 18285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 两 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3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V标

验收日期：2021年 6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V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坪山环境园以西，绿梓大道以东，南坪快速（三期）以北，金牛路以南	建筑面积	197000 m^2	工程造价	134082.890714万元
结构类型	2栋：框剪结构+钢结构连廊 12栋：框剪结构 13栋：框剪结构 20栋连廊：钢框架钢筋混凝土结构 垃圾房：框架结构 空压机房：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2栋：地上：7层；12栋：地上：9层；13栋：地上：18层；20栋连廊：单层 垃圾房：单层 空压机房：单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26505	监理许可证号	E131000559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5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6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440300SGZZ(20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维迪
副组长	贾翊铭、邵忠安
组员	刘天奇、柏永春、魏桂华、傅洪、吴贤、胡鹏、范志强、李虎、郭冬青、彭康杨、杜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星桥	甘霖、高勇、杨阳、张夏龙、叶国伟、阳耀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鼎旺	吴林峰、沈玉海、蒋青春、王宏越、谢蓉、陈爱莲、张文学、刘园、何柳峰、陈辉
工程质控资料	吕桥	陈国、宣培、张梅葵、陈梦倩、邓跃武、李寒松、华志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3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共 2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4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2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6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3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3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共 2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任　展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	高工	
2	曾维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工程师	
3	邵忠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副高	
4	贾翊铭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工程师	
5	吴林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工程师	
6	闵芙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高工	
7	黄正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中级	
8	刘天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9	张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给排水、暖通工程师	中级	
10	戚雨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助理	
11	王成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助理	
12	吕晓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13	阳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14	赖伟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15	柏永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6	莫豪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项目副经理	
17	甘霖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标段经理	标段经理	
18	张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执行经理	
19	李力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20	武爱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工程师		
21	卢慧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合约负责人		
22	武瑾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23	李阳雨	深圳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负责人		
24	魏桂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总工	
25	傅楚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工程师	
26	吴晖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吴延栋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28	刘松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29	艾涛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30	傅洪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总负责人	高2	
31	吴兵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总负责人	高2	
32	吴志刚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总负责人	高2	
33	彭嘉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室外景观专业负责人	高工	
34	谢蓉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总负责人	教什么	
35	陈爱莲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总负责人	高2	
36	王宏越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总负责人	高2	
37	钟璐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节能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38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9	范志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40	胡鹏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41	马星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2	
42	刘鼎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2级建造师	
43	张夏龙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2	
44	李虎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45	陈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46	夏胜龙	湖南益阳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47	蔡喜彬	深圳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8	黎勋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49	彭康杨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50	池卫文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51	杨帆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2	李向东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3	左艳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部长		
54	吴顺钦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55	何开锋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56	陈桂东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57	尹群洪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部长		
58	杨阳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部长		
59	洪敏霞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BIM负责人		
60	彭显仲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61	吴卫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部长		
62	邓卫星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部长		
63	庄灿佳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部长		
64	刘利威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组长		
65	陈国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66	宣培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资料负责人		
67	方建新	深圳市东部山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68	简海霞	深圳市建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		
69	潘慧慧	深圳市建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		
70	钟楚	上海建科咨询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		
71	武玉坤	上海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		
72	戴裕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		
73	付松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工程师		
74	陈学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机电工程师		
75	梁可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技术指导		
76	吕标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77	吴建平	上海建科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监		
78	杜映银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79	杨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数字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杨侃
80	林玉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数字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林玉娜
81	林秀伟	深圳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工	高工	林秀伟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范围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6日	2021年8月26日	2021年8月26日	2021年8月26日	2021年8月2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V标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V标 -1栋南区学生宿舍与食堂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坪山环境园以西，绿梓大道以东，南坪快速（三期）以北，金牛路以南	建筑面积	71931 m^2	工程造价	134082.890714万元
结构类型	1栋：框剪结构 垃圾房：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栋：地上：20层；垃圾房：单层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26505	监理许可证号	E131000559		
开工日期	2019年 2 月 21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440300SGZZ(20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维迪
副组长	贾翊铭、柏永春
组员	刘天奇、张宝、张哲清、傅洪、吴贤、魏桂华、胡鹏、范志强、彭康杨、杜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星桥	李阳雨、甘霖、郭楚善、傅楚光、康英杰、杨阳、龚俊波、叶国伟、阳耀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鼎旺	吴卫祥、李力、王竞喆、赖美容、陈爱莲、张文学、刘刚、李海壬、陈辉
工程质控资料	李沛文	种梦婷、张梅葵、陈梦倩、叶贝宁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3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共 2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4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2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6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3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3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共 2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任　展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	高工	任展
2	曾维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高工	曾维迪
3	程建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程建辉
4	吴林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中级	吴林峰
5	闵芙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闵芙蓉
6	黄正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黄正宇
7	刘天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初级	刘天奇
8	张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给排水、暖通工程师	中级	张宝
9	张哲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高级	张哲清
10	戚雨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戚雨峰
11	王成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王成立
12	吕晓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吕晓欢
13	阳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阳明
14	赖伟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赖伟杰
15	谢海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谢海杰
16	林晓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林晓莉
17	陈紫照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工程师		陈紫照
18	柏永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柏永春
19	傅楚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傅楚光
20	甘霖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甘霖
21	武爱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工程师		武爱
22	卢慧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合约负责人		卢慧玉
23	叶秋菲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叶秋菲
24	李阳雨	深圳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负责人	高级	李阳雨
25	郭楚善	深圳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工程师		郭楚善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魏桂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	
27	李力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28	艾涛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9	王景彬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30	肖德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31	付强强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32	傅洪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总负责人	工程师	
33	康英杰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师		
34	谢金安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幕墙专业总负责人	设计师	
35	赖美容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总负责人	赖美容	
36	陈爱莲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7	王竞喆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师	暖通设计	
38	钟璐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节能专业负责人		
39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40	范志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41	胡鹏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42	马星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2	
43	刘鼎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高2	
44	夏胜龙	湖南益阳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5	蔡喜彬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2	
46	黎勋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47	龚俊波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2	
48	彭康杨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49	池卫文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50	杨帆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李向东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向东
52	薛立冬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薛立冬
53	吴顺钦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助工	吴顺钦
54	彭显仲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助工	彭显仲
55	幸佳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初级工程师	幸佳峰
56	关松志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关松志
57	杨阳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杨阳
58	吴卫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副经理	机电副经理	吴卫祥
59	张梅葵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资料负责人		张梅葵
60	陈梦倩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资料负责人	资料员	陈梦倩
61	左艳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部长	助理工程师	左艳梅
62	黄泽彬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部主管		黄泽彬
63	林楚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师		林楚峰
64	闫志刚	中建七局	项目经理		闫志刚
65	戴裕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		戴裕华
66	王冲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师		王冲
67	黄裕恒	深大设计院	资源负责人		黄裕恒
68	黄泽英	新地能源	安全员		黄泽英
69	黄思宇	新地	资料员		黄思宇
70	林浩川	新地能源	项目经理		林浩川
71	程美荣	深大设计院			
72	刘珍	中建七局	资料		刘珍
73	宋世志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助工	宋世志
74	冯凯伦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冯凯伦
75	李东洋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李东洋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76	张雁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中级	张雁
77	孙俊锋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	孙俊锋
78	戴晓鹏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中级	戴晓鹏
79	陈嘉骏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助工	陈嘉骏
80	陈华宇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初级	陈华宇
81	孙林龙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经理	中级	孙林龙
82	朱乐沙	上海建科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朱乐沙
83	黄得宝	上海建科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黄得宝
84	朱步时	上海建科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	朱步时
85	阳辉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阳辉
86	杜映银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杜映银
87	黄齐	深圳建筑工务署发展中心	土建工程师	中级	黄齐
88	杨开敏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部长	助工	杨开敏
89	陈少滨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部	助工	陈少滨
90	叶思和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部	助工	叶思和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6日

GD-E1-914/6

土方、支护及桩基础合同金额证明（合计：1219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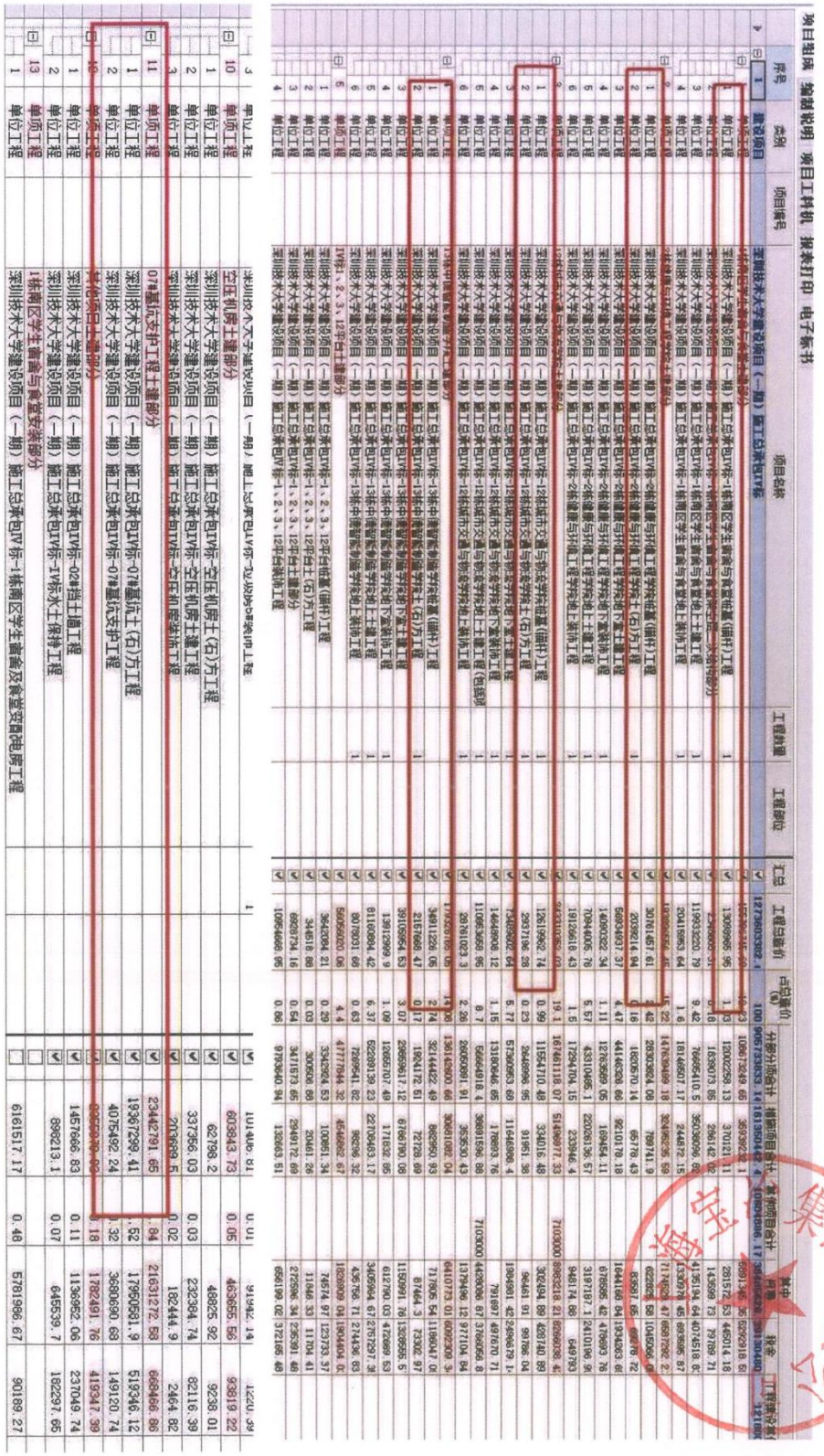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更名资料

通知公告

首页 > 新闻资讯 > 通知公告

关于事业单位名称更名的公告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1-07-28 15:19

大 中 小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建筑工务署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7号），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现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现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1年7月28日

11、上海西岑单身公寓项目—土方、支护及桩基工程

中标通知书

V510

致：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苏小龙（先生/女士）

电话：13761222717

电子邮箱：185017089@qq.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西岑单身公寓项目

之土方、支护及桩基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上海西岑单身公寓项目之土方、支护及桩基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西岑单身公寓项目土方、支护及桩基工程的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方”),承包方应按照2022年7月8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 工程概况及范围

1、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西岑单身公寓项目

2) 工程名称：土方、支护及桩基工程

3) 工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西公路、规划岑杨路、规划合俊路、规划港悦路合围地块内

4) 建设规模：拟建项目用地面积约 12 万 m2，建筑面积约 45 万 m2。

V510

2、 承包范围：

1） 承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的工程。承包方不得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2） 发包方将视承包方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承包方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 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3.1 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但并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工作	联系单位/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进场	发包方项目经理	王再庭	13751070091
施工图纸发放	发包方项目经理	王再庭	13751070091
保函及付款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李玉琼	13926572642
	工料测量师	仲文洁	021-64185171
报批报建	报批报建部	陆婷婷	13770636370
合同签署	商务管理部 CEG	颜美芳	13701933095

3.2 投诉受理渠道：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

V510

二、 工程总价

1、 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含承包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承包合同总价：¥128,760,447.00，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柒拾陆万肆佰肆拾柒元整，组成如下：

序号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回标总价	138,880,000.00
1.1	其中暂定金额	0.00
1.2	其中不可预见费用（该费用将来按建筑师指令/发包方指令下全部或部分使用或在不需要时从合同总价内扣除）	0.00
1.3	其中算术误差	-0.10
2	商务澄清调整项目	-10,119,552.73
3	承包工程合同总价（取整）	128,760,447.00

承包方在投标总价中，算术误差金额占报价总额比率为-0.0000001% ＜0%，按竞争性评估文件约定要求，不予调整投标单价。

承包合同总价包括不含税金额￥ 118,128,850.46 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 9 %）￥ 10,631,596.54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承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V510

2、 本工程乃是总价大包干，合同总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下述情形在合同总价中已包括：

承包方同意及确认本工程(除暂定金额及不可预见费外)按技术规范及合同图纸一次性包干(合同图纸以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图纸为准)，除设计变更、暂定数量、暂定款或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金额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而单价则作为日后工程变更的依据。工程量清单内的任何工程量只能作参考用，并不成为合同的一部分，更不构成承包方以测量师工程量计算错误而索赔的基础。除设计变更外，所有的数量(暂定数量除外)均会被视为承包方在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数量不会再作出任何更改或纠正。合同内注明“工程暂定数量”之所有项目数量，承包方应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重新量度，并提交审核。第一版施工图重新计算后的总价经各方确认的总价为包干总价，并以此做为工程付款依据。最终的合同结算总价以首版施工图为基础连同及其后发生的变更计算为准。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试、施工期间根据需求作出之深化设计及其修改，合同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

A)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

B)甲指乙供的物料之二次搬运费、仓储保管费、照管费、利润、税金、 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C) 货到工地施工现场运输费含进口关税、清关费、商检费、保险费及工地卸货费用(若有)；

D)须向政府缴纳之各项税费；

E)完工后所需的环境检测费用 *(若有)*

1） 承包方同意及确认在施工期间的工资、物价、费率、汇率价格的波动风险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内(除另有规定外)。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一切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

2） 承包方同意及确认上述承包合同金额中已包括回标日前发出的政府红头文件所规定的费用等，及由承包方引起的工地内外仓储费用、多次搬运及运输费和相关政府/市政部门所收取的费用。

3） 承包方同意及确认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均符合合同技术规范及设计要求，并且符合相关政府部门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承包方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或额外的费用。

4） 承包方需负责本工程中一切政府部门所规定的专家评审、测试及验收等工作及相关费用，承包方同意不会因本工程专家评审及验收未通过或延长而向发包方要求延长工期或额外的费用。

5） 本工程总包单位提供的配合服务详见工程界面说明、施工开办项目的相应条款及往来信函等，除此之外承包方若还需要其他配合及服务，需自费解决，并且此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 合同总价亦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诺书、基建承包商诚信承诺书、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基建物业供应商廉洁承诺协议书、华为公司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工程保修合格证明、项目工程界面、基建工程合同款项申付流程、资料及结算资料要求、技术规范所涉及的费用。

3、 暂定数量

合同内注明“工程暂定数量”之所有项目的数量，承包方应在发包方确认用于暂定数量调整之施工图发出后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新量度，并提交审

V510

核。无论此次重新量度的工程量相比暂定数量变化多少，均按合同单价计算。但若该类单项有变更建议单价的，重新量度的数量超出合同内注明“工程暂定数量”的，超出部分则按变更建议单价计算。

4、 建议单价

变更建议单价详见：商务澄清问卷（二）回复。该建议单价作为日后中期付款及变更结算依据。

5、 其他补充内容：基坑支护带方案投标要求：1）设计范围及内容：本项目的基坑支护方案设计、降水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2）招标范围及内容：整个地块的基坑支护方案设计、降水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设计专家论证，现场施工配合。

三、 工期及工期延误处罚

1、承包方的进场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具体以发包方核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竣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20 日

序号	里程碑节点	要求完成时间
①	施工单位进场开工	2022 年 7 月 25 日 以进场通知书为准
②	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2022 年 11 月 20 日
③	场地移交总包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承包方签订本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进场接洽相关事宜。

3、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在本项目总包进场后，承包方需与总包制定工作面移交土方、支护及桩基工程竣工验收的计划，报发包方确认后执行。如存在多版计划的，是否存在工期延误则以首版计划为准计算。

2) 若因承包方的责任未能完成全部工作面移交的，承包方将向发包方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天（千位取整）即按每天人民币 陆拾肆万肆仟元整（￥ 644,000.00)进行赔偿，合同金额为上限，作为全部工作面移交的误期的违约金。

3) 如果承包方没有按时完成全部桩基施工或全部桩基检测的，将被视为“阶段性延误”，同样要按上述标准暂扣工期延误赔偿金，如果完成全部工作面移交没有延误，工期延误金可以返还，但是返还时间点在桩基竣工验收完成后。

4) 若因承包方的责任未能完成土方、支护及桩基竣工验收的，承包方将向发包方按每天人民币 叁拾贰万贰仟元整(￥ 322,000.00)进行赔偿，合同金额为上限，作为竣工验收误期的违约金。

5) 如果实际完成时间与上述里程碑完工时间相差很大(阶段性延误超过三个月及以上)，发包方将有权索赔和终止合同，承包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并且承包方已完工程量的 10%作为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4、本工程发包方有权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分期交付工期及具体工程范围由双方协商决定，承包方不得提出额外索赔，如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则按照分栋工程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进行相应计算，另分栋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按照分栋部分工程金额进行相应竣工验收后的付款。

四、 工程质量

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华为公司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五、 付款条件

详见中标通知书附件一：土方、支护及桩基工程付款条款。

六、 保修金及保修期

合同总价的 3%(取千位整数)，作为本承包工程实际承包范围内的保修金。

保修金的保留期为竣工证书所记载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保修金支付方法详见中标通知书附件一土方、支护及桩基工程付款条款。

七、 保险：

承包方须负责购买与本工程相关的保险。

八、 商务/技术澄清

1、承包方须负责办理及配合完善报建合同签署、合同备案、质安监登记、直接发包备案、开工许可证等报建的所有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2、承包方同意及确认服从总承包方的管理，遵守其现场管理规定，积极协助总承包方搞好场内和场外的各项管理和协调工作。

3、发包方对承包方诚信履约有严格要求，若发现承包方未满足设计要求施工或虽满足设计要求但未按实际申报已完工程量的，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整改，同时发包方将按该项所涉金额的100倍对承包方予以处罚。

V510

九、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3、招/投标来往文件

4、管理要求：

1） 华为公司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2） 基建承包商诚信承诺书

3） 基建供应商廉洁合作协议

4） 企业社会责任、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诺书

5） 华为公司基建项目保修管理要求

6） 基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标准

7） 材料设备供应商质量承诺书

8） 基建工程合同款项申付流程、资料及结算资料要求

9） 基建供应商保密协议

5、合同条件及模板

1） 承包合同条件

2）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框架采购协议书

3）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框架采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一

6、商务模板文件

V510

1） 基建工程履约保函

2） 基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3） 基建项目防水工程质量保证书

7、合同图纸目录、合同图纸

8、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1） 工程规范特别说明

2） 合同框架

3） 项目工程界面

4） 招标范围说明

5） 承包工程基本开办项目

9、技术规范

1） 土建工艺样板控制标准

2） 华为基建项目桩基施工质量验收要求

3） 基建项目土方、桩基工程质量管理操作指导书

4） 土方招标补充技术要求

5） 基坑支护带方案投标技术要求

6） 土方支护现场补充要求

10、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附件：

11、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12、 投标书

1） 投标书

13、 工程量清单

V510

1） 单价细目表中单价

2） 单价分析表（仅供参考）

14、 技术标

注：招投标往来文件内同一时间的文字与图纸不一致，以图纸为准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承包方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承包方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承包方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建筑师/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承包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 中标通知书附件：

1、附件一：土方、支护及桩基工程付款条款（共2页）

2、附件二：材料品牌表（共1页）；

3、附件三：项目管理团队配置表（共3页）；

4、附件四：来往函件清单（共1页）；

V510

十一、 中标通知书确认及签署合同

1、 如承包方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三天内在中标通知书回执处签字和加盖公司印章以确认接收以上条款，并于收到本函之日起的三天内交回(手递)发包方。在收到由承包方签署及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后，本中标通知书方开始生效，但此生效日期不会影响本中标通知书第三条所规定的开工及完工日期。

2、 发包方及承包方将正式签署工程承包合同，但在此承包合同签署以前，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将成为承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成为双方执行合同的依据。

3、 **特别提示：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将本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项目规划、参建单位、设计文件等以及相关信息的衍生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散布或发布；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各方正在或即将进行的某种磋商、或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可能拟定之安排与协议等。若有违反，发包方有权根据《保密协议》以及双方其他约定（如有）追究承包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双方的合作关系且发包方无需承担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22年 7月 30日

附件一

V2.20

土方、支护及桩基工程付款条款

1. 履约保函

1.1 承包单位中标后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合同总价 10%（取千位整数）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如工期延误超过上述有效日期，则需再续保函，直至实际竣工日期，且无任何费用增加。

1.2 承包单位应于提供正式保函前提交草稿给测量师及发包方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开具正式保函。

1.3 如承包单位未能及时提供履约保函，则在进度付款中全额扣除，如首期进度款不足于扣除则延至下期进度款继续扣除，直至合同总价的 10%，待提供履约保函或工程竣工后随进度款形式一次性支付。若承包单位无法在履约保函到期前提供新的履约保函，则在最近一期付款中将扣起等值金额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项目竣工后一次性返还。

1.4 履约保函在工程签发竣工证书后即可返还。

2.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也不需承包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

3. 工程进度款

3.1 每月申报两次进度款，按合同附件程序执行，每次支付当期已完估值的80%(剩余金额将在支付竣工验收款、结算款、保修款时进行支付)。

3.2 变更款支付：现场发包方代表和监理对变更工程量进行审批确认后（以变更完成确认单为准），在发包方最终审批前可按发包方认可金额的50%随进度款支付，在发包方最终审批后可按照发包方认可金额的100%随进度款支付。

3.3 桩基之暂定数量按发包方确认的打桩纪录为准进行进度支付。

3.4 除桩基外的暂定项根据当期已完估值随进度款支付，在金额最终审批前可按发包方认可金额的50%随进度支付或按发包方最终审批金额的100%随进度款申请支付。

3.5 全部桩基施工完成前，全部付款至发包方及测量师认可的预计结算金额的 80%。

3.6 全部桩基检测合格后，全部付款至发包方及测量师认可的预计结算金额的 85%。

3.7 全部工作面移交后，全部付款至发包方及测量师认可的预计结算金额的 90%。此时

发包方将扣起 300,000.00 作为竣工资料移交保证金，直至承包商将政府部门、发包方所需的竣工资料（含图纸）移交并达到合格后进行返还。

4. 竣工验收款：完成竣工验收后，凭《工程竣工证书》可支付至发包方认可预计结算金额的92.5%。

5. 结算款：结算完成后，除未到期返还的保修金外其余款项全额支付。

6. 保修金：保修金（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3%(取千位整数)。待保修金保留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完成后 24 个月）结束并提供《保修金保留期满证书》后支付，该证书仅证明返还保修金的条件成就，并不免除承包单位根据合同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7. 发包方有权在支付上述款项时扣除因进度延误、质量缺陷、环保、诚信廉洁、配合报批报建工作、竣工资料移交等原因引起的暂扣或扣除的款项。

8. 上述所有款项的支付条件为：发包方完成款项审批程序通知承包单位开具发票，承包单位只有在收到开票通知后才能提交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方收到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无赎期以转账方式向承包单位支付上述款项。

9. 承包单位提供的收款账号户名、开发票的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签约单位名称一致，并且承包单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否则因此而引起的收款延误或错失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每次提供发票需注明收款银行账号信息。

10. 发包方将根据承包单位提供的银行账户履行付款责任，如果承包单位需变更银行账户信息，需提前书面通知发包方及提供相应的《银行信息维护确认函》，并与发包方确认是否收到变更通知。银行账户变更自发包方收到变更通知、《银行信息维护确认函》等相关文件之日起 15 天后生效，在生效日前，发包方仍应将本协议下款项支付至承包单位原来的银行账户。

11. 预计结算金额包括的内容与结算金额相同，包括了本协议、补充协议、暂定项（暂定金额、暂定数量）调整、变更（依据审核进度按一定比例计入）、工期延误违约金及其它扣款项目。承包单位有责任及义务提供一切关于预计结算金额核算所需的合格证明材料：如建筑师/业主指令、现场签证单、工期延长证明、验收问题关闭证明等等，否则因此而引起的收款延误或错失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

附件二

材料品牌表

材料	品牌	品牌说明	重要等级	公司全称	产地	备注	选用
预应力桩（包含管桩和方桩）	三和	正厂出品，不允许贴牌	一类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苏州太仓市陆渡镇三港村新浏路85号	产品进场前需经发包方质监中心质检合格后使用	√
	建华	正厂出品，不允许贴牌		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建华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区文超路88号 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19号A区，		√
	中淳	正厂出品，不允许贴牌		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漕廊公路1559号		√
	正大	正厂出品，不允许贴牌		浙江正大管桩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干窑工业园区		√
钢筋	汉中钢铁	西北	一类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1.所有供货品牌适用于全国项目，如河钢承钢供应华南片区，则华南片区无须使用河钢承钢。要求所有产品均为本厂生产产品，不接受贴牌产品。	√
	沙钢	华东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
	河钢宣钢	华北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龙门钢铁	西北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	中国		√
	马钢	华东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
	河钢承钢	华北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中国		√
	酒泉钢铁	西北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珠海粤钢	华南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		√
	河钢邯钢	华北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中国		√
	萍钢	西南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
	水钢	西南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	中国		√
	湘钢	华南		湘潭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河钢唐钢	华北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中国		√
	达钢	西南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攀钢	西南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
	韶钢	华南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
	重钢	西南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包钢	华北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涟钢	西南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		√
	本钢	华北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
	昆钢	西南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
	鄂钢	华中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	中国		√
	韩城钢铁	西北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永钢	华东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
	鞍钢	华北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
	沙钢	华东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
	永钢	华东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
	马钢	华东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
	中天	华东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
	新兴铸管	华东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
	申特	华东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		√
	西城	华东		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		√
	新三洲	华东		无锡新三洲特钢有限公司	中国		

附件三

第一篇、技术部分

团队配置

根据《基建供应商团队配置标准要求》提供对本工程进行管理及履行合同的主要人员资格和经验、项目组织结构、人员配备情况及拟派往现场的项目经理主要候选人及替补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负责本工程施工的主要团队成员，施工负责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名单及技术职称，并必须附上项目团队所有成员最近3年的社保证明单，要求当地社保局盖章视作有效，该社保证明单将作为技术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供应商团队配置标准要求

序号		基本要求	投标人响应	
			团队人员名单	与要求是否有偏离
1	管理团队组织机构	A 类/B 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生产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 C 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无 D 类岗位（不需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无 E 类岗位（不需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资料员不少于 1 人、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附现场组织架构图	否
2	施工队伍	分包劳务施工班组长（负责人）应做过类似规模项目，要求承接类似大体量研发办公楼建筑项目不少于 2 个，重要工种按国家建筑安全管理法规要求 100%持证上岗，如：电工、电焊工、起吊工、高空架子工等； 一般操作工如：木工、钢筋工、混凝土工要求执证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 30%。	附相应资料	否
3	项目总指挥	项目领导责任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级领导，须在公司里有资源调配权。	姜丰刚	否
4	项目经理	国家一级项目经理资质或是国家一级建造师，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30~55 岁之间，近 3 年内成功主持过 1 个以上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项目。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主管过地区著名建筑工程，与境外设计师和测量师有过合作经验，要求进场前面试通过，要求常驻现场。	王成	否

5	技术经理（总工）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30~55 岁之间，近 3 年内成功负责过 1 个以上合同额 2000 万以上工程的技术管理工作。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主管过地区著名建筑工程，与境外设计师和测量师有过合作经验，要求进场前面试通过，要求常驻现场。	项广政	否
6	生产经理（项目副经理）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工作 6 年以上，30~55 岁之间，近 3 年内成功负责过 1 个以上合同额 2000 万以上工程的生产管理工作。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主管过地区著名建筑工程，与境外设计师和测量师有过合作经验，要求进场前面试通过，要求常驻现场。	周遂林	否
7	质量经理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 5 年以上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相关知识，30~55 岁之间，近 3 年内成功负责过 1 个以上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 C 平米的总包项目质量控制工作。3 年以上该公司工作经验。要求常驻现场。	李富勇	否
8	安全经理	中级以上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建安 C 证，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30~55 岁之间，近 3 年内成功负责过 1 个以上 合同额 1000 万 元以上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安全奖项，或主管过地区著名建筑工程，与境外设计师和测量师有过合作经验，要求进场前面试通过，要求常驻现场。	石小松	否
9	商务经理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30~55 岁之间，近 3 年内成功负责过 1 个以上合同额 1000 万以上或建筑面积 C 平米以上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处理过总价包干合同，具备与境外设计师及测量师行合作经验，诚信遵守合同，要求常驻现场。	刘飞	否
10	计划管理专员	大专以上学历，本专业工作年限 3 年以上的计划管理工作经验，要求常驻现场。	王森	否
11	安全员	有注册安全员证，25~55 岁之间，近 3 年内成功负责过 1 个以上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 5 万平米的总包项目安全员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宋康辉 周建华	否
12	资料员	22~40 岁之间，专科以上学历，做事认真细致，近 3 年内成功负责过 1 个以上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 5 万平米的项目资料工作，女士优先，要求常驻现场。	山成娟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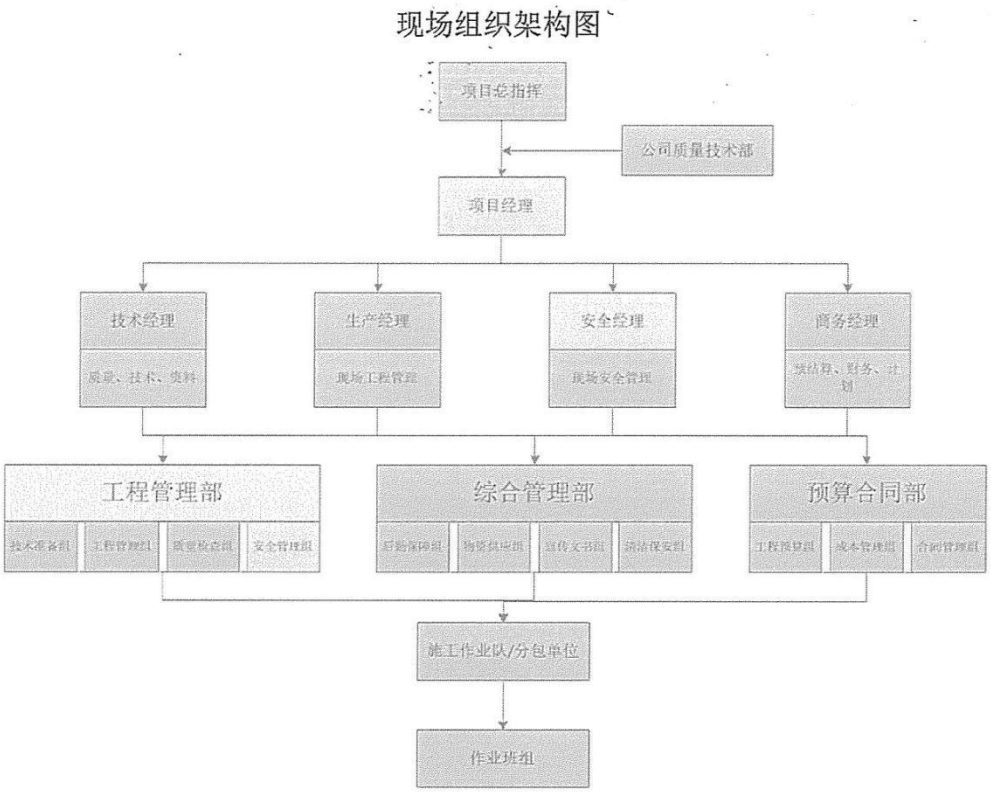
现场组织架构图
项目总指挥
公司质量技术部
项目经理
技术经理
质量、技术、资料
生产经理
现场工程管理
安全经理
现场安全管理
商务经理
预算、财务、计划
工程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
预算合同部
施工作业队/分包单位
作业班组

附件四

招投标来往函件清单

序号	发文/回复日期	主题内容	发文单位	主送单位	页数	备注
1	2022年7月28日	商务澄清问卷（二）回复	宝冶	华为/ECC	共4页	
2	2022年7月20日	商务澄清问卷（一）回复	宝冶	华为/ECC	共8页	8页单价分析表放入合同对应文件中
3	2022年7月8日	技术澄清问卷（二）回复	宝冶	华为/ECC	共1页	
4	2022年7月8日	技术澄清问卷（一）回复	宝冶	华为/ECC	共4页	
5	2022年7月1日	投标疑问回复（二）	华为/ECC	各投标人	共1页	
6	2022年7月1日	投标疑问回复（一）	华为/ECC	各投标人	共5页	

注：若上述文件有矛盾，应以日期较后的文件内之说明及理解为准；若不同的文件内所述的技术性要求有分别,应以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上述发文/主送单位所采用之简称等同文件由以下单位收/发：
华为/ECC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务腾 — 务腾（中国）有限公司
宝冶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V1.00

合同编号：PPA-2022073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
上海西岑单身公寓项目
土方、支护及桩基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务腾（中国）有限公司
日期	：	2022 年 8 月

V1.4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西岑单身公寓项目

土方、支护及桩基工程

协议书

本协议书

由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和

承包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

所订立。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计划于上海市青浦区开发名为"上海西岑单身公寓项目土方、支护及桩基工程"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希望承包方将土方、支护及桩基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保修（"本承包工程"）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承包方提供了绘述本承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承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承包工程委托给承包方执行及完成。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同意委托承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合同文件规定、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承包工程，承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亿贰仟捌佰柒拾陆万肆佰肆拾柒 元整（￥128,760,447.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18,128,850.46 元，增值税税金10,631,596.54元）（"承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承包方应为本工程合同价款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3、 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合同条件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3) 履约保证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后 24 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1)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2)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3)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

4)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务腾（中国）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承包商”、“承包人”、“承包方”、“承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解释。

8、 本协议文件一式捌份，发包方执陆份，承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兹证明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盖章/签署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承包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土方、支护及桩基工程付款条款

1. 履约保函

1.1 承包单位中标后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合同总价 10%（取千位整数）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如工期延误超过上述有效日期，则需再续保函，直至实际竣工日期，且无任何费用增加。

1.2 承包单位应于提供正式保函前提交草稿给测量师及发包方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开具正式保函。

1.3 如承包单位未能及时提供履约保函，则在进度付款中全额扣除，如首期进度款不足于扣除则延至下期进度款继续扣除，直至合同总价的 10%，待提供履约保函或工程竣工后随进度款形式一次性支付。若承包单位无法在履约保函到期前提供新的履约保函，则在最近一期付款中将扣起等值金额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项目竣工后一次性返还。

1.4 履约保函在工程签发竣工证书后即可返还。

2.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也不需承包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

3. 工程进度款

3.1 每月申报两次进度款，按合同附件程序执行，每次支付当期已完估值的80%(剩余金额将在支付竣工验收款、结算款、保修款时进行支付)。

3.2 变更款支付：现场发包方代表和监理对变更工程量进行审批确认后（以变更完成确认单为准），在发包方最终审批前可按发包方认可金额的50%随进度款支付，在发包方最终审批后可按照发包方认可金额的100%随进度款支付。

3.3 桩基之暂定数量按发包方确认的打桩纪录为准进行进度支付。

3.4 除桩基外的暂定项根据当期已完估值随进度款支付，在金额最终审批前可按发包方认可金额的50%随进度支付或按发包方最终审批金额的100%随进度款申请支付。

3.5 全部桩基施工完成前，全部付款至发包方及测量师认可的预计结算金额的 80%。

3.6 全部桩基检测合格后，全部付款至发包方及测量师认可的预计结算金额的 85%。

3.7 全部工作面移交后，全部付款至发包方及测量师认可的预计结算金额的 90%。此时

发包方将扣起 300,000.00 作为竣工资料移交保证金，直至承包商将政府部门、发包方所需的竣工资料（含图纸）移交并达到合格后进行返还。

4. 竣工验收款：完成竣工验收后，凭《工程竣工证书》可支付至发包方认可预计结算金额的92.5%。

5. 结算款：结算完成后，除未到期返还的保修金外其余款项全额支付。

6. 保修金：保修金（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3%(取千位整数)。待保修金保留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完成后 24 个月）结束并提供《保修金保留期满证书》后支付，该证书仅证明返还保修金的条件成就，并不免除承包单位根据合同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7. 发包方有权在支付上述款项时扣除因进度延误、质量缺陷、环保、诚信廉洁、配合报批报建工作、竣工资料移交等原因引起的暂扣或扣除的款项。

8. 上述所有款项的支付条件为：发包方完成款项审批程序通知承包单位开具发票，承包单位只有在收到开票通知后才能提交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方收到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无赎期以转账方式向承包单位支付上述款项。

9. 承包单位提供的收款账号户名、开发票的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签约单位名称一致，并且承包单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否则因此而引起的收款延误或错失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每次提供发票需注明收款银行账号信息。

10. 发包方将根据承包单位提供的银行账户履行付款责任，如果承包单位需变更银行账户信息，需提前书面通知发包方及提供相应的《银行信息维护确认函》，并与发包方确认是否收到变更通知。银行账户变更自发包方收到变更通知、《银行信息维护确认函》等相关文件之日起 15 天后生效，在生效日前，发包方仍应将本协议下款项支付至承包单位原来的银行账户。

11. 预计结算金额包括的内容与结算金额相同，包括了本协议、补充协议、暂定项（暂定金额、暂定数量）调整、变更（依据审核进度按一定比例计入）、工期延误违约金及其它扣款项目。承包单位有责任及义务提供一切关于预计结算金额核算所需的合格证明材料：如建筑师/业主指令、现场签证单、工期延长证明、验收问题关闭证明等等，否则因此而引起的收款延误或错失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

竣工验收报告

桩基B-4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建筑面积	/	施工总日历天数	129
工程名称	华为上海西岑单身公寓项目桩基工程	结构类型	剪力墙	有效施工天数	129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02月02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工标准达到	说明： 1、本工程设计标高±0.000相当于绝对标高8.3m； 2、压桩时严格控制桩顶标高，电焊接桩符合设计要求，桩身垂直度在规范要求之内； 3、桩基开挖后，桩位偏差及桩顶标高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桩位竣工图编制及桩位、桩顶偏差汇总。 4、根据设计要求取3根桩进行静载试验，其余按总桩数的100%进行低应变动测，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的有关规定要求。 5、桩基工程的各种资料基本齐全。				
项目部意见 项目经理： 2023 年 2 月 日		公司审批意见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3 年 2 月 2 日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2023 年 2 月 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深圳乐高乐园度假区一期（主题乐园）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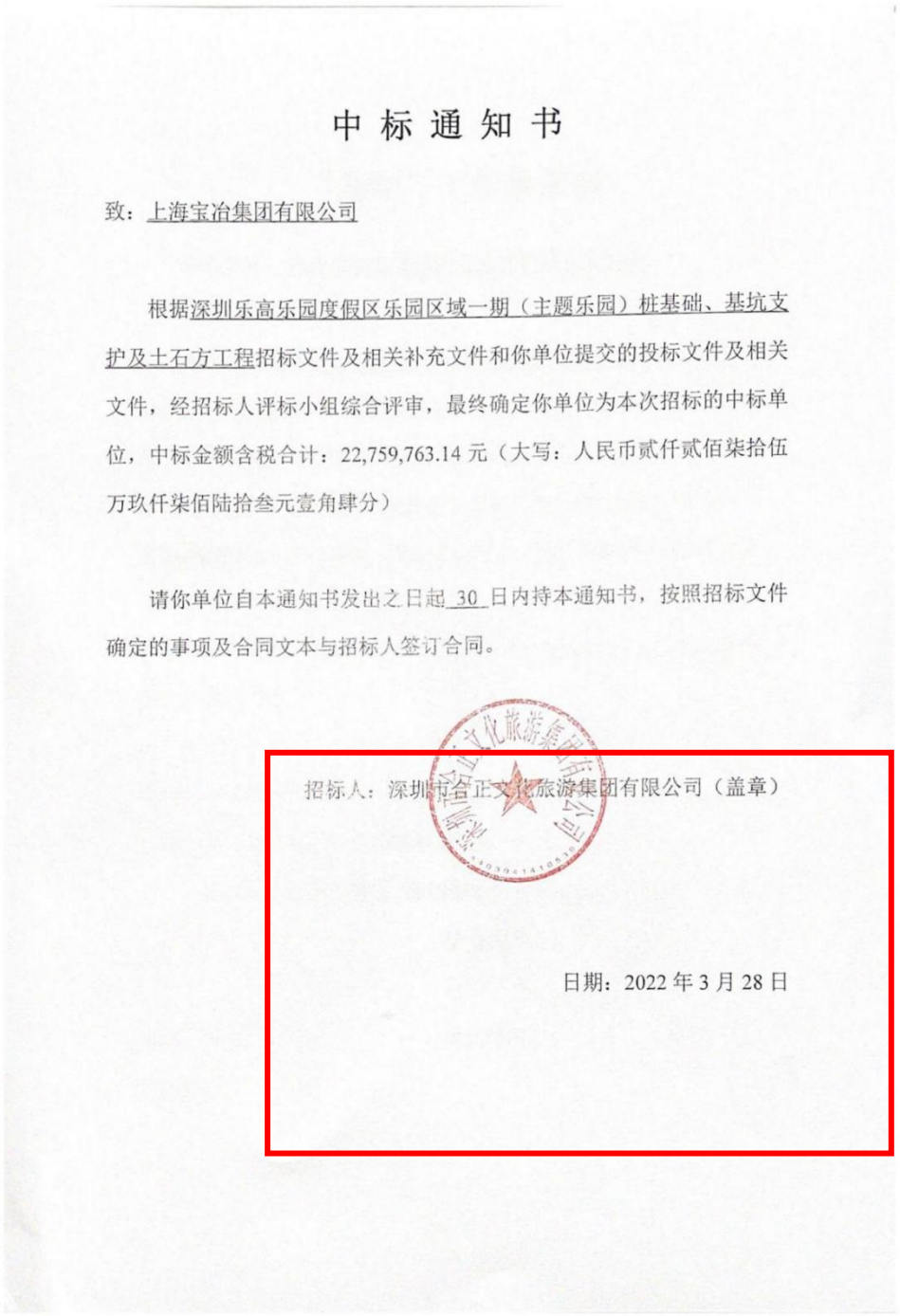

中 标 通 知 书

致：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乐高乐园度假区乐园区域一期（主题乐园）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经招标人评标小组综合评审，最终确定你单位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含税合计：22,759,763.1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伍万玖仟柒佰陆拾叁元壹角肆分）

请你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本通知书，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合同文本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深圳市合正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LSZ-2022-TP-C-0003

深圳乐高乐园度假区一期（主题乐园）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乐高乐园度假区一期（主题乐园）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大鹏新区银滩路、龙新路与仙人石路交界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合正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合正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乐高乐园度假区一期（主题乐园）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乐高乐园度假区一期（主题乐园）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大鹏新区银滩路、龙新路与仙人石路交界处。

宗地号：G17301-8336。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020-440327-90-02-017051。

4.工程内容及规模：主题乐园用地面积约 265,523.03m2。1）、主题乐园的土石方工程：基坑土方开挖、场内转运；2）、基坑支护；3）桩基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管桩材料及桩头，管桩的运输、卸货，管桩的压、打、接桩、送桩等，以及可能涉及的引孔、超前钻等工作。桩的型号、长度、强度等要求详见 图纸要求。

5.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桩主材和辅材、场内外运输和场内二次及多次转运、施工场地及道路处理（含桩机在基坑内行走的场地硬化技术措施）、施工场地降排水、已完成地基处理等的成品保护、试桩、打桩、 送桩、接桩、补桩、桩尖封砼、清理、超前钻、引孔、大块孤石的开挖和恢复回填等与桩基施工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及桩检测的配合、报验（桩基 检测(含试桩检测)由发包人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发包人负责，并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签订检测合同，承包人必须配合完成检测联系、检测现场条件配合等一切事务，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具体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基坑支护的监测由发包人负责选择。承包人配合监测。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调试、包政府主管部门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终身维护服务等，具体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发包人保留增减承包人承包范围的 权利。无论上述承包人承包范围如何变更,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业主要求增 加综合包干单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6 日。（其中所有打桩工作须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前完成）。

工期总日历天数：7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为准。工程具体开工日期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为绝对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柒拾伍万玖仟柒佰陆拾叁元壹角肆分**（**¥22,759,763.14 元**），增值税率为 9%,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为：（大写：**贰仟零捌拾捌万零伍佰壹拾陆元陆角肆分（¥20,880,516.64 元）**，增值税税额**壹佰捌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陆元伍角 （¥1,879,246.50 元）**。

如本协议生效后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增值税率进行下调，则增值税率及增值税总价按下调后执行，不含税总价不变。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款项外。

合同单价除合同另有说明，所有合同单价均为综合包干性质（材料不调差），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风险费用（含保险费）等，其中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 9%的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进口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费），亦已包含保修期服务费、知识产权费、劳动社保基金、工程开工至完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赶工费、施工生活用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专利使用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因素；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本合同签订后将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调整合同单价与总价（合同另有规定除外）。除本合同规定外，全部材料及人工、税金等一切费用的价格发生任何幅度的上涨均不调整合同总价及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包干综合单价。

五、工程项目经理

工程项目经理：宋世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补充协议（如有）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本工程技术要求；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8) 完工结算资料整理报审规定;

(9) 基本措施项目;

(10) 合同图纸;

(11)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表;

(12) 工程量清单;

(13) 综合单价分析表;

(14) 履约保函（如有）;

(1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16) 招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署。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新圩村对面乐高乐园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生效。

4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MA5D KNH0 8D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水头社区石角头街 11 号 101

邮政编码：518120

法定代表人：袁富儿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90196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062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502808A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邮政编码：201900

法定代表人：高武久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56646640

传真：/

电子信箱：sbc@sbc-mc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月浦支行

账号：31001525800056001862

5

竣工验收报告

PRACTICAL COMPLETION APPLICATION 完工确认申请单	LEGOLAND Shenzhen	LEGOLAND SHENZHEN

Contact Name & No
合同名称及编号：乐高乐园深圳度假区乐园区域一期（主题乐园）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LLSZ-2022-TP-C-0003）

Contractor (Supplier) Name
承包商（供应商）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Main Work (Services) Content
主要工作（服务）内容：工程桩试桩、正式工程桩、补桩、超前钻、管桩灌芯

Main Work (Services) schedule
主要工作（服务）工期：2022.5.1-2022.8.13

Completion Date 完工日期：2022.7.28	Application Date 申请日期：2022.7.29

Completion Description
完工情况描述：
Attachment 附件（include but not limit for）：

1. 截至2022年7月15日，主题乐园工程桩（包含试桩）已完成3976根，配桩米数共计89092米，有效桩长米数共计86507.59米,其中：
   （1）P1桩型303根，配桩米数共计6167米，有效桩长米数共计6098.015米；
   （2）P2桩型1582根，配桩米数共计39247米，有效桩长米数共计37959.857米；
   （3）P3桩型765根，配桩米数共计15792米，有效桩长米数共计14871.73米；
   （4）P4桩型1161根，配桩米数共计23615米，有效桩长米数共计23390.988米；
   （5）P6桩型165根，配桩米数共计4271米，有效桩长米数共计4187米；
   以上内容未包含BS212在酒店边坡处13根桩，按照会议要求此处13根桩由上部总包施工。
   另：需要二次接桩长度共计185米，存在7根断桩情况共计80米，两项累加为265米，不算在此次工程量确认米数中。故工程桩本次确认配桩米数为88827米，有效桩长米数为86242.59米。
2. 截至2022年7月28日，主题乐园补桩已完成299根，配桩米数共计6327米，有效桩长米数共计5341.71米,其中：
   （1）P1桩型14根，配桩米数共计289米，有效桩长米数共计268.05米；
   （2）P2桩型184根，配桩米数共计4267米，有效桩长米数共计3743.78米；
   （3）P3桩型77根，配桩米数共计1228米，有效桩长米数共计830.28米；
   （4）P4桩型13根，配桩米数共计276米，有效桩长米数共计257.4米；
   （5）P6桩型11根，配桩米数共计267米，有效桩长米数共计242.2米；
3. 截至2022年7月28日，主题乐园工程桩一次截桩数为559根，被截桩长度总米数为1703.65米。
4. 施工前抗拔桩共计3根，灌芯长度为每根14米，配筋为直径22的三级钢各6根，三根桩满灌C40微膨胀混凝土14米长。
5. 工程桩抗拔桩共计8根，灌芯长度为每根3米，配筋为直径20的三级钢各6根，八根桩满灌C40微膨胀混凝土3米长。
6. 桩尖：400*95AB型桩桩尖共计4099个，500*125AB型桩桩尖共计176个。
7. 截至2022年7月21日，主题乐园超前钻共计施工118根，总米数为3058.97米。
8. 400*95B型桩进场情况：长度为5m的2根，长度为12m的6根，长度为15m的4根，共计142米，用做前期抗拔试桩。

Applicant Contractor
申请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Project Manager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30日

1/2

PRACTICAL COMPLETION APPLICATION 完工确认申请单	LEGOLAND Shenzhen	LEGOLAND SHENZHEN

Check Comments 审核意见	Jianli Engineer 监理工程师	
	Chief Jianli Engineer 总监理工程师	
	PMT Discipline RI 项目管理团队专业负责人	具体工程量的结算以性
	AM 区域经理	
	PM 项目经理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可以结算数据为准.
	Other 其他	

Note: Accepted herewith shall not be constructed to relieve the contractor of his responsibility and liability under the contract.
注：验收将不会减轻合同方在原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

2 / 2

13、江北新区长安大道南侧住宅项目桩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WH21GC2023FJ100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晟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长安大道南侧住宅项目桩基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并经招标人确认，你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费率）:37124423.49元

项目负责人（总监）:吴成锋

工期（服务期）:122日历天

质量承诺：合格

你方接此通知后，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在规定时间内与芜湖前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商签合同。

招标人：芜湖前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08月25日

招标人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553-8800525

中标单位被授权人： 陈新明

联系电话 : 18856200323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江北新区长安大道南侧住宅项目桩基工程

建设单位：芜湖前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晟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芜湖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芜湖前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晟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北新区长安大道南侧住宅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北新区长安大道南侧住宅项目桩基工程。

2. 工程地点：芜湖市江北新区大龙湾 E3 路南侧与嘉兴路交口处。

3. 资金来源：国企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江北新区长安大道南侧住宅一期项目主要由小高层住宅、配套用房、商业配套楼、配电房、地下车库（含人防）等建筑物的桩基组成，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9 万㎡、建筑面积约为 22 万㎡。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按合同图纸所绘画、工程规范和报价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完成的项目的桩基、降排水、试桩、零星机械台班、桩基检测配合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依据《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的要求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壹拾贰万肆仟肆佰贰拾叁元肆角玖分（¥37124423.4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捌仟柒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358793.5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成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芜湖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芜湖鹏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40200MA2WJTU034

地　址：芜湖市鸠江区江北产业集中区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E区1层

邮政编码：241000

法定代表人：李锐锋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53-8800621

传　真：0553-880062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账　号：342006002013000517457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46502808A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

邮政编码：201908

法定代表人：高武久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1-56923104

传　真：021-66931262

电子信箱：sbc@sbc-mc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月浦支行

账　号：3100152580005600186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安徽良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40200559213728J

地　址：芜湖市弋江区润地商业广场3#楼1005

邮政编码：241000

法定代表人：刘升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955329906

传　真：0553-2813905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九华山路支行

账　号：1100401021000637461

-5-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江湾府项目桩基工程		
实际开工日期	2023.09.04	实际竣工日期	2024.4.8
完成状况描述	1、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质量验收合格； 2、工期满足合同要求； 3、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4年4月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4年4月8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4年4月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4年4月8日		
代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4年4月8日		
业主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4年4月8日		
备注： 1、各单位盖章均为公章。各方签字、盖章后必须签署完成日期。 2、签字人员必须实际参与竣工验收过程，对于不同意签字验收部门需填写详细原因、整改计划和要求完成时间。			

14、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西一跑道西侧地基处理及土石方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项目名称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西一跑道西侧地基处理及土石方工程 二标段（W2）
招标人名称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记录编号	民航西南招标备字〔2023〕36 号
中标人名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肆亿陆仟叁佰壹拾贰万捌仟零柒拾贰元叁角柒分 （小写）：463,128,072.37 元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志杨 技术负责人：蒋启
中标内容范围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西一跑道西侧地基处理及土石方工程二标段（W2）： 建设用地面积 129.8 万平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石方和地基处理工程。其中土石方工程场内清表 129.8 万平米，挖方 297 万方，填方 1261 万方，场外借方 935 万方；地基处理工程包括道面影响区进行换填、强夯、碎石桩等原地面地基处理，沟塘、盲沟、岩溶处理，道基顶面垫层铺设，以及素填土、黏性土试验研究等工程内容。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点	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招标人盖章： 联系人：张振宇 电话：0871-67099124 手机： 传真：/ 年 月 日	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核盖章： 经办人： 2023 年 9 月 8 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云机场昌投（2023）140-4

副本

云机场（ ） 号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西一跑道西侧地基处理及土石方工程二标段（W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和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在合同文件任何部分，引用某条款号时（没有指明专用条款或通用条款），被引用的条款指同一条款号的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的总称。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6目补充：

技术任务书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的有关规定，用以明确现场条件、周围环境、承包范围、适用规范、技术标准等内容的文件，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

（2）《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2011〕88 号；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

（6）《云南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

（7）《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8）《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参建单位安全自查指南（试行）》（民航规[2020]34 号）；

（9）《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建设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0）《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11）《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建设区域安全保卫规定》；

（12）《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临时建（构）筑物管理办法》；

（13）《云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4）《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细则》；

（15）《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16）《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17）《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民航规[2022]27 号）

（18）《民航专业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试行）》（民航规[2019]71 号）

（19）《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民航规[2020]5 号）

（20）《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参建单位施工安全自查指南（试行）》（民航规[2020]34 号）

（21）《运输机场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民航规[2021]6 号）

（22）《民航专业工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试行）》（民航规[2019]56 号）

（23）《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应急预案管理规定（试行）》（民航规[2019]2 号）

（24）《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办法（试行）》（民航规[2019]63 号）

（25）《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投诉举报处理办法（试行）》（民航规[2019]68 号）

（26）《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

（27）《民用航空陆基导航设备飞行校验规范》

（28）《航空无线电导航设备测试要求第一部分：仪表着陆系统》

（29）《航空无线电导航设备测试要求第三部分：测距仪》

（30）《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

（31）《民用航空机场气象台建设指南》

（32）《民用机场使用许可空管事项申请与审批规定》

（33）《跑道视程使用规则（试行） 》

（34）《仪表着陆系统安装调试及验收技术规范》

（35）《民航专业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36）《运输机场专业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37）《运输机场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38）《运输机场使用许可实施细则》

（39）《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0）《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飞行校验组织与实施工作细则》

（41）《民用航空自动气象观测系统技术规范》

（42）《中国民用航空气象工作规则》

（43）《民航西南地区气象设备维护维修指导意见》

（44）《民用航空气象地面观测规范》

（45）《民用航空气象探测设施及探测环境管理办法》

（46）《民用航空气象观测技术政策》

（47）《民航空管自动气象观测系统运行维护维修规定》

（48）《民用机场风温廓线雷达系统技术规范》

（49）《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7003-2017）

（50）《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CCAR-165-R1）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文件，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1.2.3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志杨

1.1.2.6 监理人：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7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陈治伟

1.1.2.9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蒋启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代理人。

本款补充：行使合同中发包方代表的权利，履行发包方代表的职责。包括工程管理，组织协调施工，设计、监理及项目参与各方的工作；负责现场及变更工程量确认；审核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监督检查，审核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工程量，隐蔽工程认证，成本控制等。但无权豁免合同中承包方的义务。

1.1.2.9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工程的技术总负责人。

45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永久占地：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供水、临时供电、临时通信、临时道路、施工围挡、临时机械设备占地、材料堆放场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材料：指合同文件约定的用于永久工程的各类物品和物资，但工程设备除外。

1.1.3.13 现场：指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实施本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的场所，以及在合同文件中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项补充第 1.1.4.8 目

1.1.4.8 保修期：指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工程保修期要求全面履行工程保修责任的期限。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任务书；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承包人承诺除偏离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发包人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视为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款补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合同签订后提供 3 套施工图纸。需要增加套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1）施工组织设计、不停航施工方案、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等相关材料、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其他按合同要求及发包人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2）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书面形式提供，一式 8 套（不含承包人自留）；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在提交监理人后，监理人应当在 3 日历日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后 5 个日历日内审核确认。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责任。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的修改的期限：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执行通用条款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款补充第1.6.6项、1.6.7项：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组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对应项目工程款，对相关工程拒绝验收。与暂估价项目实施工作有关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应根据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对招标工程承担质量、安全、进度、工期、工程款支付等方面的责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周期

17.1.3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按月计量，承包人每月 20 日按进度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审核，由监理工程师向发包人报审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无

补充：17.1.6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将组织对数字化施工计量规则进行详细交底，在工程计量资料查验完备合格的基础上，以下工程量计量必须提供数字化施工采集数据。

（1）地基处理施工、土石方施工涉及填方量计量的，均需使用三维扫描仪测量计量，并通知监理人现场同步计量及报送发包人，缺失相关步骤，发包人不予计量。

（2）地基处理施工、土石方施工涉及强夯计量的，需使用数字化施工监控数据计量以及视频记录，并由监理人人工核验，缺失相关资料，发包人不予计量。

17.1.7 管网检查及验收用的管道机器人相关记录数据、管线三维扫描数据为管网验收及工程移交必要数据，记录数据缺失，发包人不予验收，不予计量。

17.1.8 本工程合同中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绿色施工措施增加费按相关规定使用，使用中发包人需计量、监管。

17.1.9 特别明确，承包人进场后应使用安全生产费，聘请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的第三方安全咨询机构，对本标段工程范围线内所有内容（包括本工程其他参建责任主体、有交叉施工的其他机场工程承包人）开展独立的定期安全评价。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实施期间，评价周期不应长于 45 天；其他时间内，评价周期不应长于 90 天。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安全生产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按发包人要求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并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资金监管账户），发包人预付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总

额的 30%（含税金额：￥ 1850444.66 ）元，预付款在后续工程计量中不扣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的安全施工费不支付预付款，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按 30%（含税金额：￥149913.75）元支付预付款并在各期进度款中扣回。绿色施工措施费不支付预付款。

补充：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按规定费率计取，其中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依次占比为 37%、37%、26%；临时设施费按规定费率计取。

预付款支付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按发包人要求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并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在项目所在地社保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备案，发包人预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费、绿色施工措施费）的 5%作为预备金，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费、绿色施工措施费）的 5%至农民工工资专户。

（2）经监理人下发开工令后，承包人正式进场施工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费、绿色施工措施费）的 10%至资金监管账户。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除安全生产费外按当月完成工程量价款占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费、绿色施工措施费）的比例等比扣回，全部预付款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费、绿色施工措施费）的 80%时扣完。

17.2.4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收取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收取。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安全生产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绿色施工措施费进度款：工程开工后，施工单位须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安全施工专项方案（该方案仅涉及安全施工费和安全生产费）及预算，预算的清单应方便计量、计价。方案及预算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后作为安全费用计量支付的主要依据。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安全费用低于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30%时，只计量不支付；高于总额的 30%时，超过部分按实计量，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

施费在各期进度款按工程进度完成比例支付。绿色施工措施费签订合同后，施工单位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绿色措施施工方案并编制预算，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在各期进度款中按实计量支付。

（2）工程款（进度款）按月支付，进度款支付过程中按 17.2.3 预付款扣回方式扣回预付款，进度款支付不超过当月审核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每笔款项按不低于 5%的比例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确保农民工工资的足额支付，承包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发包方申请调整本期计量进度款中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款项的支付比例；

（3）已按发包人制定相关变更管理办法完成报批并审核的工程变更，可按已审核批准的工程量价款 80%进行支付。

（4）预付款和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及经审核确认后的增减变更的 80%时，暂停支付。

（5）待完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按发包人档案管理工作要求提供完整竣工档案及完成工程档案移交、提供已结清相关水电费凭证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留审定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到期后无息付清。

（6）使用暂列金项目完工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及造价咨询机构确定后在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中向承包人支付至 80%，竣工结算阶段审定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至该项目结算价的 97%；

（7）安全生产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绿色施工措施费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时安全生产费用未计量的部分不再计量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中的安全施工费与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两者就高以实际发生计量的安全费用结算。即：若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用高于措施费中的安全施工费，结算以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为最高限，以实际发生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结算，不再支付措施费中的安全施工费；若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低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的安全施工费，结算以措施费中的安全施工费用为最高限，以实际发生计量的安全施工费结算，不再支付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绿色施工措施费根据批准的绿色措施施工方案及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未计量部分不再计量支付。

（8）每次进度款支付时，承包人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含质保金在内的完税发票。

（9）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票送达责任，逾期未送达造成付款延后、发票过期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按照“合同中不含税额的价款不变”原则执行。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

名称：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000594550869Q

地址、电话：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昆明长水机场、0871-6709129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昆明市长水机场支行、137225027221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

质量保证金或保修金的扣留方法：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报告（含结算审批表）

（2）结算书

（3）完整有效的全套竣工图纸

（4）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5）招标、投标文件

（6）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记录

（7）施工图

（8）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移交清单、材料核价单、工程相关的签认资料、工程变更相关资料、材料报验资料、隐蔽验收记录、工程联系单或工程洽商、图纸会审纪要、相关会议纪要、合同金额与申报结算金额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明细对比表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算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及收到申请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结清本合同剩余尾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审批通过支付材料后。

通用合同条款 17.6.2 项修改为：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审核完毕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含：按发包人要求和《工程档案归档责任书》的相关要求执行

18.3 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_____/_____。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组织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撤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范围与保修期

本款约定为：

（1）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民航专业工程的保修期一般为：

机场场道工程，为 5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人确定。

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西一跑道西侧地基处理及土石方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二标段（W2）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此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及优先顺序应与合同条款1.4款的约定一致）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含税：肆亿陆仟叁佰壹拾贰万捌仟零柒拾贰元叁角柒分（¥463128072.37），不含税价格：肆亿贰仟零柒拾壹万玖仟伍佰肆拾贰元肆角玖分（¥420719542.49），综合税率：10.08%（其中增值税税率：9%，附加税税率：12%。）。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志杨。承包人技术负责人：蒋启。

5.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及发包人要求，达到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总工期27个月。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10月1日，计划完工时间2025年12月3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毕明洋	性　别	男	年　龄	34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283199203191516	手机号码	15541226257
参加工作时间	2015.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沪 131202020210336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合同金额：17218 万元 基坑深度：17.05m	2022.2.19 2024.5.22	已完	良好

姓　名 毕明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 年 03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25A008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单位：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毕明洋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三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方向）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孙秋

证书编号：101461201505004092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11日
-2026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毕明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03月19日

注册编号：沪1312020202103364

聘用企业：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5-07至2027-05-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5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B（2021）0038362

姓　　名：毕明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3月19日

企 业 名 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28日　至　2027年07月14日

发 证 机 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88-01-010706004001

标段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7218.714297万元

中标工期：340

项目经理(总监)：毕明洋

本工程于 2021-11-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13

查验码：883826506819850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正 本

合同编号：SJRWHZX-026-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承 包 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毕明洋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沪 1312020202103364

本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香蜜湖片区，深南大道北侧。

工程内容：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项目临建：临水临电的引入及报建等临时设施；建筑群外围挡；垃圾清运及地表硬化（构筑物）拆除等。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项目临建：临水临电的引入及报建等临时设施；建筑群外围挡；垃圾清运及地表硬化（构筑物）拆除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40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满足创“鲁班奖”要求，并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鲁班奖。基础工程部分的质量要求 I 类桩比例不小于 95%，无III、IV类桩。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贰佰壹拾捌万柒仟壹佰肆拾贰元玖角柒分（¥ 172187142.9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壹万伍仟柒佰零壹元零角壹分（¥ 5215701.0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贰元贰角（¥ 9293472.2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 即 24434050.61 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

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200001490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鸿昌广场 6 楼	住 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1-56923083
传 真：	传 真：021-56923083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月浦支行
账 号：	账 号：31001525800056001862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200941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5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片区中区，深南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63920m²	工程造价	14.1亿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4-88-01-01070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19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振洋
副组长	王帅 彭海童
组员	李子健 王小湖 郭胜军 刘思佳 陈明端 毕明洋 崔文明 陈通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帅	崔文明 潘代洪 陈通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彭海童	杨璐 史玉杰 雷中华 肖丽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任振洋	市政质量监督中心	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任振洋
8	刘[illegible]	市政质量监督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刘[illegible]
9	李[illegible]	北京[illegible]管理	项目总监	高工	李[illegible]
10	崔文明	〃 〃 〃	项目总代		崔文明
11	张春霞	市工务署工程设计中心	设计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张春霞
12	[illegible]	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前期工程师		[illegible]
13	[illegible]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illegible]
14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	资料员	工程师	[illegible]
15	[illegible]	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	结构通责	注册工程师	[illegible]
16	潘代洪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潘代洪
17	陈甬培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陈甬培
18	方艳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方艳梅
19	[illegible]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illegible]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上海市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核定表（核1表）

参保户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户代码：00109877

金额：元

职工工号	姓名	单位上报2025年职工实际月工资性收入	2026年度月缴费基数	个人月缴纳额			个人缴费合计	缴费状态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54900	毕明洋	13884.00	13884.00	1110.72	277.68	69.42	1457.82	正常

以上人员在2025年02月至2026年01月期间均按上海市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和个人部分缴费。

社保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

2026 年 01 月 26 日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陈通培	性 别	男	年 龄	40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227198608155456		
手机号码	1392896081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08173010100000368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1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合同金额：12920 万元 基坑深度：30.77m	2019.05.21 2021.12.24	已完	良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合同金额：17218 万元 基坑深度：17.05m	2022.2.19 2024.5.22	已完	良好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73010100000368

持证人签名：

姓　　名：陈通培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1227198608155456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7 年 9 月 9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通培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八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331201005100095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二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1日
- 2026年0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通培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8月15日

注册编号：沪1312020202105447

聘用企业：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陈通培

签名日期：2026.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7月21日

1、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中标通知书

Hytera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于 2019 年 03 月 17 日为建设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项目 以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玖佰贰拾万叁仟肆佰玖拾柒元贰角捌分）RMB：129,203,497.28 元所提交的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按我司项目部要求进行进场前期准备工作，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付款支付比例按招标文件不予调整。

若本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招标人发出最终合同确认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本中标通知书按无效处理。

招 标 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19 年 3 月 21 日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N-201904-0107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项目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甲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片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基坑支护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片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925m2,计容面积为 94800 m2，地下空间面积为 23700 m2，公共开放空间-步行街面积为 1825 m2，建筑高度：南塔<=200m,北塔<=50m。拟设四层地下室，基坑占地面积为 6423.3 m2,开挖深度约 23.7m～30.77m 之间，周长为 337.2m，南北方向长约 122.5m，东西方向长约 53m。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场地现状：

（1）支护桩共 190 根，已全部完成施工；

（2）止水帷幕旋喷桩共 190 根，已完成 107 根施工；

（3）立柱桩原图纸共 52 根，已全部完成施工；

（4）工程桩已完成 52 根抗压桩施工；

2.2 此次招标范围：

工程桩试桩施工及拆除（含 10 根过往两次试验桩、反力桩、反力板）、土石方工程、支护未完成工程（含基坑内支撑、微型桩、土钉等）、立柱桩新增加 3 根、剩余工程桩及全部桩基（含支护桩）检测配合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03 月 31 日

施工总工期：347 日历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第 5 页，共 277 页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__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币种：___人民币___

合同暂定含税（税率 10%）总价款（大写）：壹亿贰仟玖佰贰拾萬叁仟肆佰玖拾柒元贰角捌分，（小写）：（￥129203497.28）。

固定综合包干单价：详见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5.2 工程款支付方式：

5.2.1 根据形象进度按季度进行支付，乙方在甲方确认的进场时间后每三个月最后一月的 25 日以后，按甲方要求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及付款支撑性文件（支撑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审核确认资料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季度实际已完工程量的 75%；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资料不合格（包括影像资料不符合甲方付款要求），导致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备注：如首次进度款支付时间在 2019 年 8 月以前，发包方可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进行进度款支付，支付时将额外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年化 6%的贴息费用。各阶段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函，得到甲方确认后，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2.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甲方要求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及付款支撑性文件，甲方审核确认资料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5%（含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5.2..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完成后，按甲方要求提交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审核确认资料无误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款的 97%，扣留 3% 作为保修款，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部付清。

5.2.4 乙方在进度款申报时两次无理由超额申报进度款并超出 10%（不含 10%）自第二次起每次罚款壹万元。

5.2.5 工程量最终结算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经双方现场共同确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5.2.6 因设计变更或签证而发生的新的工程量项目，其完成工程量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和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与造价咨询单位核准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补充条款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及答疑
7. 投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及澄清；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2. 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争议解决

由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4

订立地点：深圳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

联系电话：0755-26972999-3069

2019.4.25

乙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联系电话：0755-8264703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月浦支行

账　号：31001525800056001862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0 年 11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后海滨路与东滨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6927.55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7015201 证书序列号：2017-073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 5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80-01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高工	
2		深圳市海升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CCDI	设计	工程师	
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6		深圳市金创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7		深圳市金创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8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	基坑	高工	
9		中国电建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工	
10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11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驻地	工程师	
1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1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工程师	
14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1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	工程师	
16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	工程师	
17		深圳市市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	高工	
18		深圳市金创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工程师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11月 1日	2020 年11月 1日	2020 年11月 1日	2020 年11月 1日	2020 年11月 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后海滨路与东滨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4930.01平方米	工程造价	4847.785424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39-03-08395301 证书序列号：2019-127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 5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12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80-02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海纳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2		深圳市海升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CCDI	设计	工程师	
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6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7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8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	基坑	高工	
9		中国电波第二研究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工	
10		深圳市海纳检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工程师	
11		深圳市海纳大厦有限公司	钻机	工程师	
1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1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工程师	
14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	高工	
1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	工程师	
16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	工程师	
17		深圳市宝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18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	工程师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GD-E1-914/6

2、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88-01-010706004001

标段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7218.714297万元

中标工期：340

项目经理(总监)：毕明洋

本工程于 2021-11-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13

查验码：883826506819850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正 本

合同编号：SJRWHZX-026-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承 包 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毕明洋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沪 1312020202103364

本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香蜜湖片区，深南大道北侧。

工程内容：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项目临建：临水临电的引入及报建等临时设施；建筑群外围挡；垃圾清运及地表硬化（构筑物）拆除等。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项目临建：临水临电的引入及报建等临时设施；建筑群外围挡；垃圾清运及地表硬化（构筑物）拆除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1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40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满足创“鲁班奖”要求，并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鲁班奖。基础工程部分的质量要求 I 类桩比例不小于 95%，无III、IV类桩。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贰佰壹拾捌万柒仟壹佰肆拾贰元玖角柒分（¥ 172187142.9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壹万伍仟柒佰零壹元零角壹分（¥ 5215701.0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贰元贰角（¥ 9293472.2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 即 24434050.61 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

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200001490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鸿昌广场 6 楼	住 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1-56923083
传 真：	传 真：021-56923083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月浦支行
账 号：	账 号：31001525800056001862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200941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片区中区，深南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63920m²	工程造价	14.1亿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4-88-01-01070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19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振洋
副组长	王帅 彭海童
组员	李子健 王小湖 郭胜军 刘思佳 陈明端 毕明洋 崔文明 陈通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帅	崔文明 潘代洪 陈通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彭海童	杨璐 史玉杰 雷中华 肖丽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任振洋	市政质量工程中心	项目主任	高级工程师	任振洋
8	刘冲	市政质量工程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刘冲
9	李仕.	北京同信管理	项目总监	高工.	李仕.
10	崔文明	〃 〃 〃	项目总代		崔文明
11	张春霞	市工务署工程设计中心	设计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张春霞
12	唐的	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前期工程师		唐的
13	宫[illegible]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宫[illegible]
14	[illegible]	深圳长勘	技术负责	工程师	[illegible]
15	卜世宏	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	结构通责	注册工程师	卜世宏
16	潘代洪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潘代洪
17	陈南培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陈南培
18	方艳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方艳梅
19	方丽娟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方丽娟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GD-E1-914/6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6203596.31	79.48%	7791611.11	80.31%	7638209.44	143493.60	7137791.66	127984.98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报表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E9WGBJPA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 11
	公司利润表	12
	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11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53304_A01号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53304_A01号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53304_A01号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宁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莹

中国　北京

2024 年 4 月 2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546,693,623.56	2,264,282,033.21
应收票据	2	564,356,699.68	393,202,433.43
应收账款	3	13,981,017,162.71	9,534,545,900.22
应收款项融资	4	882,876,728.41	530,444,548.47
预付款项	5	7,909,462,729.76	6,908,572,278.9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6	2,815,847,470.88	2,971,477,352.71
其他应收款	7	1,649,181,225.61	1,407,493,478.69
存货	8	374,738,017.25	585,891,647.02
合同资产	9	13,445,570,506.95	13,791,779,51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0,667,321.07	1,054,513,171.95
其他流动资产	10	496,060,016.07	277,005,193.31
流动资产合计		46,906,471,501.95	39,719,207,552.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	7,498,995,893.01	4,941,747,005.33
长期股权投资	12	5,138,133,708.59	4,819,870,450.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220,932,082.72	184,971,933.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	452,313,750.64	452,352,857.49
投资性房地产	15	101,310,355.62	105,704,420.94
固定资产	16	648,130,380.52	647,087,782.37
使用权资产	17	123,251,635.31	145,939,467.44
无形资产	18	176,189,039.25	166,619,706.21
商誉	19	1.00	1.00
长期待摊费用	20	18,153,439.21	21,929,08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552,097,350.78	525,327,49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199,984,034.03	221,600,29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29,491,670.68	12,233,150,493.92
资产总计		62,035,963,172.63	51,952,358,046.3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4,798,052,576.62	5,726,607,852.03
应付账款		28,870,311,000.05	20,699,584,070.68
合同负债	25	7,143,286,095.99	9,936,022,578.13
应付职工薪酬	26	25,377,970.50	22,544,024.89
应交税费	27	211,172,966.78	255,829,816.96
其他应付款		4,914,389,347.50	2,382,566,22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515,407.32	82,485,053.44
其他流动负债	28	2,708,333,869.98	1,864,624,321.09
流动负债合计		48,749,439,234.74	40,980,263,93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	-	45,000,000.00
租赁负债	30	95,946,004.90	114,993,623.84
长期应付款	31	3,617,987.27	2,749,411.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	119,977,000.00	125,816,000.00
预计负债	33	339,673,298.15	456,655,771.76
递延收益	34	264,150.94	1,818,74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9,478,441.26	747,033,555.75
负债合计		49,308,917,676.00	41,727,297,494.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	5,285,229,986.00	5,285,229,986.00
其他权益工具	36	1,5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37	1,359,859,331.00	1,360,991,406.47
其他综合收益	38	69,064,648.24	39,847,345.55
专项储备	39	-	-
盈余公积	40	1,022,815,077.84	935,461,348.83
未分配利润	41	3,263,595,872.48	2,374,935,72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00,564,915.56	9,996,465,814.00
少数股东权益		226,480,581.07	228,594,737.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7,045,496.63	10,225,060,55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035,963,172.63	51,952,358,046.3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一、 营业收入	42	76,382,094,464.72	64,997,083,202.51
减：营业成本	42	70,716,511,457.77	60,028,822,257.92
税金及附加		141,597,716.60	113,973,759.20
销售费用		313,532,870.45	283,296,996.33
管理费用		1,048,246,116.80	969,859,419.16
研发费用	43	2,284,462,052.62	2,073,401,828.77
财务费用	44	18,668,500.52	134,429,971.74
其中：利息费用		98,134,285.85	101,775,641.16
利息收入		213,033,857.70	91,135,861.82
加：其他收益	45	16,351,963.67	32,149,892.88
投资收益	46	75,985,930.50	(123,523,017.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670,145.71	110,924,924.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62,187,118.12)	(244,175,593.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710,399.89
信用减值损失	47	(328,394,312.69)	7,873,821.29
资产减值损失	48	(14,301,843.70)	(115,928,412.46)
资产处置收益	49	(1,138,327.01)	2,404,508.72
二、 营业利润		1,607,579,160.73	1,201,986,162.43
加：营业外收入	50	18,753,426.89	25,350,762.04
减：营业外支出	51	37,011,384.35	80,788,592.95
三、 利润总额		1,589,321,203.27	1,146,548,331.52
减：所得税费用	52	154,385,119.88	109,635,718.86
四、 净利润		1,434,936,083.39	1,036,912,612.66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5,037,067.06	1,025,301,370.66
少数股东损益		19,899,016.33	11,611,242.00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34,936,083.39	1,036,912,612.66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29,255,829.61	1,560,14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29,217,302.69	1,595,744.0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497,171.75	2,781,383.6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003,000.00)	51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500,171.75	2,263,383.69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0,130.94	(1,185,639.6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90.05)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743,220.99	(1,185,639.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38,526.92	(35,602.26)
六、 综合收益总额		1,464,191,913.00	1,038,472,75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4,254,369.75	1,026,897,114.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37,543.25	11,575,639.7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227,352,936.18	55,825,679,15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843,915.59	496,439,247.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971,449.75	2,550,874,70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57,168,301.52	58,872,993,10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03,123,410.31	51,160,180,888.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6,784,050.29	2,212,222,88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6,519,342.70	800,762,70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6,438,912.31	3,150,583,36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62,865,715.61	57,323,749,84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1,394,302,585.91	1,549,243,258.48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390,540.89	11,831.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80,563.69	17,389,543.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37,874.30	227,641,557.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377,964.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48,669,837.62	44,720,824,74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69,578,816.50	44,969,245,648.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93,651.09	27,129,21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6,706,462.00	967,523,155.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03,752,500.00	45,325,938,37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37,852,613.09	46,320,590,74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73,796.59)	(1,351,345,094.70)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77,256,833.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7,256,833.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0,000,000.00	4,968,896,523.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4,100,000.00	2,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24,100,000.00	7,146,153,357.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40,000,000.00	4,988,896,523.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439,167.54	359,425,142.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4,363,647.35	2,163,288,86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1,802,814.89	7,511,610,53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297,185.11	(365,457,173.45)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2,177.06)	4,253,141.91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	2,066,043,797.37	(163,305,867.7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0,418,776.23	1,933,724,643.99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	3,836,462,573.60	1,770,418,776.2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85,229,986.00	-	1,360,991,406.47	39,847,345.55	-	935,461,348.83	2,373,009,578.93	9,994,539,665.78	228,590,137.43	10,223,129,80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1,926,148.22	1,926,148.22	4,600.39	1,930,748.61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85,229,986.00	-	1,360,991,406.47	39,847,345.55	-	935,461,348.83	2,374,935,727.15	9,996,465,814.00	228,594,737.82	10,225,060,551.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500,000,000.00	(1,132,075.47)	29,217,302.69	-	87,353,729.01	888,660,145.33	2,504,099,101.56	(2,114,156.75)	2,501,984,944.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9,217,302.69	-	-	1,415,037,067.06	1,444,254,369.75	19,937,543.25	1,464,191,913.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500,000,000.00	(1,132,075.47)	-	-	-	-	1,498,867,924.53	(18,223,500.00)	1,480,644,424.53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500,000,000.00	(1,132,075.47)	-	-	-	-	1,498,867,924.53	-	1,498,867,924.53
2. 其他	-	-	-	-	-	-	-	-	(18,223,500.00)	(18,223,500.00)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1,203,556,337.23	-	-	1,203,556,337.23	-	1,203,556,337.23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1,203,556,337.23)	-	-	(1,203,556,337.23)	-	(1,203,556,337.23)
(四) 利润分配	-	-	-	-	-	87,353,729.01	(526,376,921.73)	(439,023,192.72)	(3,828,200.00)	(442,851,392.7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7,353,729.01	(87,353,729.01)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39,023,192.72)	(439,023,192.72)	(3,828,200.00)	(442,851,392.72)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85,229,986.00	1,500,000,000.00	1,359,859,331.00	69,064,648.24	-	1,022,815,077.84	3,263,595,872.48	12,500,564,915.56	226,480,581.07	12,727,045,496.6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2022 年度(经重述)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85,229,986.00	1,360,991,406.47	38,251,601.52	-	848,765,019.70	1,807,819,138.25	9,341,057,151.94	139,742,339.36	9,480,799,49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1,727,369.45	1,727,369.45	19,925.39	1,747,294.8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85,229,986.00	1,360,991,406.47	38,251,601.52	-	848,765,019.70	1,809,546,507.70	9,342,784,521.39	139,762,264.75	9,482,546,786.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595,744.03	-	86,696,329.13	565,389,219.45	653,681,292.61	88,832,473.07	742,513,765.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595,744.03	-	-	1,025,301,370.66	1,026,897,114.69	11,575,639.74	1,038,472,754.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65.49)	(146,271.53)	(146,537.02)	77,256,833.33	77,110,296.3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77,256,833.33	77,256,833.33
2. 其他	-	-	-	-	(265.49)	(146,271.53)	(146,537.02)	-	(146,537.0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962,700,348.73	-	-	962,700,348.73	-	962,700,348.73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962,700,348.73)	-	-	(962,700,348.73)	-	(962,700,348.73)
(四) 利润分配	-	-	-	-	86,696,594.62	(459,765,879.68)	(373,069,285.06)	-	(373,069,285.0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6,696,594.62	(86,696,594.62)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72,412,915.06)	(372,412,915.06)	-	(372,412,915.06)
3. 其他	-	-	-	-	-	(656,370.00)	(656,370.00)	-	(656,37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85,229,986.00	1,360,991,406.47	39,847,345.55	-	935,461,348.83	2,374,935,727.15	9,996,465,814.00	228,594,737.82	10,225,060,551.8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6,497,348.55	1,978,937,089.41
应收票据		518,794,110.91	342,097,736.75
应收账款	1	14,567,251,762.42	9,954,656,020.68
应收款项融资		443,167,451.88	259,667,935.13
预付款项		7,456,538,635.96	6,040,520,576.8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815,847,470.88	2,971,477,352.71
其他应收款	2	2,990,940,670.19	2,650,283,337.84
存货		275,694,793.55	253,753,730.29
合同资产		11,793,420,539.95	12,590,062,91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1,817,098.25	54,949,140.87
其他流动资产		117,945,923.90	32,059,316.17
流动资产合计		44,827,915,806.44	37,128,465,153.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941,634,262.40	2,223,471,433.12
长期股权投资	3	11,580,789,345.17	11,097,284,09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293,883.26	179,894,034.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7,997,886.22	447,997,886.22
投资性房地产		84,036,697.74	87,558,949.26
固定资产		219,619,688.13	200,529,853.66
使用权资产		118,339,671.38	138,556,414.50
无形资产		44,995,779.96	50,765,486.27
长期待摊费用		1,614,851.48	1,704,56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876,546.77	385,047,67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21,246.89	121,462,61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83,719,859.40	14,934,273,005.06
资产总计		62,911,635,665.84	52,062,738,158.5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4,187,065,407.16	5,119,604,612.65
应付账款		25,281,435,499.77	18,615,260,642.04
合同负债		6,027,280,978.28	8,397,254,866.54
应付职工薪酬		18,911,927.33	17,004,112.94
应交税费		60,881,999.21	102,374,691.67
其他应付款		13,052,877,249.51	7,846,620,12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05,342.62	58,300,603.72
其他流动负债		1,750,563,160.21	1,238,874,093.99
流动负债合计		50,428,521,564.09	41,405,293,746.6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93,376,113.75	110,750,372.94
长期应付款		2,059,770.71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8,373,000.00	114,315,000.00
预计负债		255,715,490.69	450,459,679.62
递延收益		264,150.94	467,093.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788,526.09	675,992,145.79
负债合计		50,888,310,090.18	42,081,285,892.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85,229,986.00	5,285,229,986.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311,143,326.10	312,275,401.57
其他综合收益		107,211,963.41	77,944,434.2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22,815,077.84	927,538,972.98
未分配利润		3,796,925,222.31	3,378,463,47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23,325,575.66	9,981,452,26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911,635,665.84	52,062,738,158.5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一、 营业收入	4	62,275,346,455.03	57,889,616,983.18
减：营业成本	4	58,200,516,785.88	53,845,217,886.64
税金及附加		87,102,324.07	80,736,149.09
销售费用		248,940,718.33	227,801,714.49
管理费用		814,860,358.13	761,846,223.34
研发费用		1,869,597,637.53	1,774,451,661.09
财务费用		23,830,436.28	144,466,659.35
其中：利息费用		129,409,893.98	108,294,207.70
利息收入		211,473,168.72	71,101,302.18
加：其他收益		5,064,818.29	17,754,249.61
投资收益	5	261,404,391.30	17,040,40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670,145.71	110,924,924.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62,187,118.12)	(244,175,593.81)
信用减值损失		(320,187,015.64)	(98,427,556.80)
资产减值损失		(13,190,603.40)	(85,630,755.74)
资产处置收益		(1,012,462.09)	2,392,058.56
二、 营业利润		962,577,323.27	908,225,092.33
加：营业外收入		14,968,579.82	7,979,833.55
减：营业外支出		28,746,651.02	78,350,725.48
三、 利润总额		948,799,252.07	837,854,200.40
减：所得税费用		(3,961,796.56)	21,156,488.25
四、 净利润		952,761,048.63	816,697,712.1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952,761,048.63	816,697,712.15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67,529.15	2,784,511.5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832,871.65	3,699,183.3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107,000.00)	(323,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939,871.65	4,022,183.3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4,657.50	(914,671.7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90.05)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57,747.55	(914,671.75)
六、 综合收益总额		982,028,577.78	819,482,223.7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13,494,398.32	48,877,327,85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268,166.77	308,810,882.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968,206.97	2,304,401,26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47,730,772.06	51,490,540,00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53,124,973.77	45,155,667,179.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9,140,752.68	1,635,553,58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174,582.61	559,550,08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9,086,375.41	2,658,034,15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70,526,684.47	50,008,804,99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	(1,822,795,912.41)	1,481,735,00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351,434.04	3,377,964.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095,803.12	155,000,544.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42,255.48	1,927,658.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92,472,499.31	45,199,014,345.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65,761,991.95	45,359,320,513.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26,448.93	16,286,395.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6,562,462.00	1,370,436,322.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66,088,500.00	45,325,938,37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01,677,410.93	46,712,661,08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915,418.98)	(1,353,340,575.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0,000,000.00	4,968,896,523.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69,006,346.19	2,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59,006,346.19	7,068,896,523.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00	4,958,896,523.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922,174.49	355,207,281.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4,639,208.06	2,155,923,84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19,561,382.55	7,470,027,65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9,444,963.64	(401,131,12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8,528.36)	5,757,872.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	1,479,605,103.89	(266,978,821.9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8,838,655.41	1,795,817,477.3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	3,008,443,759.30	1,528,838,655.4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85,229,986.00	-	312,275,401.57	77,944,434.26	-	927,538,972.98	3,376,597,688.85	9,979,586,48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1,865,782.41	1,865,782.41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85,229,986.00	-	312,275,401.57	77,944,434.26	-	927,538,972.98	3,378,463,471.26	9,981,452,266.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500,000,000.00	(1,132,075.47)	29,267,529.15	-	95,276,104.86	418,461,751.05	2,041,873,309.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9,267,529.15	-	-	952,761,048.63	982,028,577.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500,000,000.00	(1,132,075.47)	-	-	-	-	1,498,867,924.53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500,000,000.00	(1,132,075.47)	-	-	-	-	1,498,867,924.53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960,764,765.51	-	-	960,764,765.51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960,764,765.51)	-	-	(960,764,765.51)
(四) 利润分配	-	-	-	-	-	95,276,104.86	(534,299,297.58)	(439,023,192.7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5,276,104.86	(95,276,104.8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39,023,192.72)	(439,023,192.72)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85,229,986.00	1,500,000,000.00	311,143,326.10	107,211,963.41	-	1,022,815,077.84	3,796,925,222.31	12,023,325,575.6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经重述)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 上年年末余额	5,285,229,986.00	312,275,401.57	75,159,922.68	-	845,951,618.43	3,014,724,412.95	9,533,341,341.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1,697,985.77	1,697,985.77
二、 本年年初余额	5,285,229,986.00	312,275,401.57	75,159,922.68	-	845,951,618.43	3,016,422,398.72	9,535,039,327.40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784,511.58	-	81,587,354.55	362,041,072.54	446,412,938.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784,511.58	-	-	816,697,712.15	819,482,223.73
(二)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907,404,827.48	-	-	907,404,827.48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907,404,827.48)	-	-	(907,404,827.48)
(三) 利润分配	-	-	-	-	81,587,354.55	(454,656,639.61)	(373,069,285.0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1,587,354.55	(81,587,354.55)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72,412,915.06)	(372,412,915.06)
3. 其他	-	-	-	-	-	(656,370.00)	(656,370.00)
四、 本年年末余额	5,285,229,986.00	312,275,401.57	77,944,434.26	-	927,538,972.98	3,378,463,471.26	9,981,452,266.0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系 2002 年 9 月 23 日根据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关于对“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的批复》(中冶集企[2002]58 号)，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批准，由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宝恒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市宝山区成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285,229,986.00 元，法定代表人为高武久。

2007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处理所属子公司职务股的函》(国资改革【2007】1512 号)和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职务(工)股的批复》(中冶集泰[2007]45 号)，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购入王石磊等 599 个自然人委托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的本公司股权。

2009 年度，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分离设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划转给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9 日，各股东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706,138,24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112,8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93,338,240.00 元)，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1,384,0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184,000.00 元)，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3,646,77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6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046,770.00 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73,600,000.00 元。

2010 年 3 月，本公司名称由原名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31 日，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山西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账面价值为 43,700,000.00 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25,000,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17 日，各股东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1,298,943,520.00 元，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10,611,200.00 元，上海宝恒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10,080,640.00 元，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6,764,640.00 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00,000,000.00 元。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00,000,000.00 元，其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489,650,978.00 元，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4,003,111.00 元，上海宝恒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3,800,178.00 元，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2,545,733.00 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300,000,000.00 元。

2016 年 5 月 18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分配以前年度收益 800,000,000.00 元，各投资方以其收到的收益对本公司增资共计 800,000,000.00 元，其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783,441,565.00 元；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6,404,978.00 元；上海宝恒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6,080,285.00 元；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4,073,172.00 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100,000,000.00 元。

经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各股东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2,140,000,000.00 元；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17,495,437.00 元；上海宝恒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16,608,525.00 元；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11,126,024.00 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285,229,986.00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所处行业：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及装备制造等。

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冶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以及钢铁及市政等其他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维检及相关技术服务工程承包板块；销售钢材产品及销售生产上述产品的原材料；住宅和商业地产的开发、销售及一级土地开发等房地产板块；酒店管理。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分别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附注九、1 所述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价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工程承包业务及综合地产业务由于项目建设期及基建质保期较长，其营业周期通常超过一年，其他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为一年以内。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经营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日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续)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余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余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续)

(1) 外币业务(续)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期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①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和非上市基金及信托产品投资，于资产负债表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本集团不存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本集团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当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损失。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减值(续)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减值(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减值(续)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及借款。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

(1) 分类及初始计量

本集团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等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根据产品类别采用一次转销或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的会计政策

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其他直接和间接开发费用。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核算；公共配套设施(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公共配套项目如道路等)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开发成本完工后结转为开发产品。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资方实施共同控制，并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本集团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8)。

(5)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3.00	3.23-4.85
土地使用权	40-70	-	1.43-2.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8)。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续)

(1) 确认条件(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	3.23-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	9.70-24.2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3	12.13-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3) 终止确认及减值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8)。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8)。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0 至 70 年以直线法摊销。

特许经营使用权

本集团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本集团按照授权当局所订的预设条件，为授权当局开展工程建设，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列示为无形资产或应收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当局的款项。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可以无条件地自授权当局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授权当局按照合同规定负责补偿有关差价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合同规定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续)

特许经营使用权(续)

如适用无形资产模式，则本集团会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相关的非流动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使用权。于特许经营安排的相关基建项目落成后，特许经营使用权根据无形资产模式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或车流量法进行摊销。

如适用金融资产模式，则本集团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形成的金融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其估计可使用年限 3 至 5 年以直线法摊销。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按 5 至 20 年以直线法摊销。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8)。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续)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续)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所有在职员工均参与并享受由地方政府组织的固定供款的养老保险计划，该等社会保险计划被视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按照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养老保险金，并向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特定退休职工提供补充退休金津贴，该等补充退休金津贴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度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i)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ii)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iii)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i)和(ii)项计入当期损益；第(iii)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本集团所属部分公司向其退休雇员提供退休后医疗福利。该等福利的成本以与设定受益计划相同的会计政策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及职工内部退养计划在本集团与有关雇员订立协议订明终止雇佣条款或在告知该雇员具体条款后的期间确认。本集团在(i)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ii)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出鼓励自愿遣散的情况时，辞退福利基于预期接受该提议的雇员人数来进行计量。终止雇用及提前退休雇员的具体条款，视乎相关雇员的职位、服务年资及地区等各项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规定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以及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工程承包业务
- 综合地产
- 特色业务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服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上述条件的合同，本集团在后续期间不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合同，本集团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上述条件时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合同，本集团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工程承包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本集团在房屋完工且经验收合格，与购买方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购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的实现。购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的具体政策主要包括：

(1) 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惯例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重大融资成分、应付客户对价、非现金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如奖励、罚金等)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销售商品合同(续)

(1) 确定交易价格(续)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开始日，本集团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下列情况下，本集团将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一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或者商品或服务的组合)的承诺；二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向客户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i)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或服务本身或从该商品或服务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获益，即该商品或服务本身能够明确区分；(ii)本集团向客户转让该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即转让该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在合同中是可明确区分的。

本集团在确定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是否可单独区分时运用判断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下列情形通常表明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i)本集团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ii)该商品或服务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iii)该商品或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具有高度关联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销售商品合同(续)

(3)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4) 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本集团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i)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ii)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iii)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定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销售商品合同(续)

(4) 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续)

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迹象。

(5) 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销售商品合同(续)

(6) 合同成本

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合同履约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i)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ii)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iii)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i)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ii)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7)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集团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三、10.(2)。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将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对购建新型设备和购建其他生产用基础设施等的投资补贴等。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集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科研补贴等，由于该等政府补助主要是对企业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补偿，因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以后年度预计无法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变更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的分拆(续)

为简化处理，本集团对于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租赁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8)。

可退回的租赁押金

本集团支付的可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额外的租赁付款额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该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后，除非发生租赁变更，本集团不对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租赁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余值等会计估计变更或发生承租人违约等情况变化的，本集团也不对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须退回的租赁押金

本集团收到的须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承租人支付的额外的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按照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并相应增加专项储备。本集团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续)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参与多个投资于基础设施建设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判断是否实际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本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下，本集团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本集团未实际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或仅能对结构化主体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集团将该结构主体作为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核算。在本集团对该结构化主体既未实际控制也未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集团将该结构化主体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核算。

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集团就部分工程施工项目签订了设备租赁协议，本集团认为，根据部分租赁协议，不存在已识别资产或资产供应方对相关设备拥有实质性替换权，因此，该租赁协议不包含租赁，本集团将其作为接受服务进行处理。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未来 12 个月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工程承包合同履约进度

本集团对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收入，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由于工程承包合同的业务性质，签订合同的日期与工程完工的日期通常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在合同进行过程中，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各项合同的交易价格及合同变更、预算合同成本、履约进度及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如果出现可能会导致合同交易价格、合同成本或履约进度发生变更的情况，则会进行修订。修订可能导致收入或成本的增加或减少，并在修订期间的利润表中反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三、18。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或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多种税项。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土地增值税和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税项(续)

若管理层预计未来很有可能出现应纳税盈利，并可用作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税务亏损，则确认与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的金额与原先估计有差异，则该差异将会影响于估计改变的期间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税项的确认。若管理层预计未来无法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则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退休福利负债

对本集团确认为负债的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的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退休期间工资增长比率、医疗费用增长比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当期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尽管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员工补充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其他综合收益和负债余额。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会计政策变更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本集团进行了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上述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数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3年1月1日/ 2023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396,742.75	1,930,748.61	525,327,491.36
未分配利润	2,373,009,578.93	1,926,148.22	2,374,935,727.15
少数股东权益	228,590,137.43	4,600.39	228,594,737.82
所得税费用	154,483,949.31	(98,829.43)	154,385,11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4,930,140.55	106,926.51	1,415,037,067.06
少数股东损益	19,907,113.41	(8,097.08)	19,899,016.33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数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年1月1日/ 2022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034,535.15	1,747,294.84	481,781,829.99
未分配利润	1,807,819,138.25	1,727,369.45	1,809,546,507.70
少数股东权益	139,742,339.36	19,925.39	139,762,264.75
所得税费用	109,819,172.63	(183,453.77)	109,635,718.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102,591.89	198,778.77	1,025,301,370.66
少数股东损益	11,626,567.00	(15,325.00)	11,611,242.0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续)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本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数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3年1月1日/ 2023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181,889.66	1,865,782.41	385,047,672.07
未分配利润	3,376,597,688.85	1,865,782.41	3,378,463,471.26
所得税费用	(3,959,653.76)	(2,142.80)	(3,961,796.56)
净利润	952,758,905.83	2,142.80	952,761,048.63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数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年1月1日/ 2022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916,829.00	1,697,985.77	327,614,814.77
未分配利润	3,014,724,412.95	1,697,985.77	3,016,422,398.72
所得税费用	21,324,284.89	(167,796.64)	21,156,488.25
净利润	816,529,915.51	167,796.64	816,697,712.1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1%、5%或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2%、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或2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应纳税增值额	30%至6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且已于 2023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2331002864)，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宝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工程”)系高新技术企业且已于 2022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批(证书编号 GR202231005961)，有效期为 3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东方工程”)系高新技术企业且已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2137100759)，有效期为 3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西北”)，系高新技术企业且已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2115000026)，有效期为 3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宝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装饰”)系高新技术企业且已于 2021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2131002658)，有效期为 3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宝冶冶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工程”)系高新技术企业且已于 2023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2331004238)，有效期为 3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钢构”)系高新技术企业且已于 2023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2341002190)，有效期为 3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宝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冶工程技术”)系高新技术企业且已于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2331007259)，有效期为 3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宝冶（长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宝冶长春”)系高新技术企业且已于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批(证书编号 GR202322000730)，有效期为 3 年；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建筑工程、中冶东方工程、中冶西北、建筑装饰、冶金工程、郑州钢构、宝冶工程技术、宝冶长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上海宝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冶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上海宝冶教育培训中心满足小微企业标准，其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公司外，本公司境内的其他子公司于 2023 年度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依当地税法规定。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企业的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备注
上海宝冶安装作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建筑业	1,200,000.00	51.00	51.00	
上海宝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建筑装饰	50,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宝冶冶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建筑施工	500,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宝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建筑业	25,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宝冶集团南京建筑有限公司	南京市	中国	建筑安装	60,000,000.00	100.00	100.00	
宝冶富洋(杭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中国	工程施工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中冶新月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房地产开发	187,900,000.00	60.00	60.00	
上海中冶凯程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房地产开发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宝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建筑施工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宝冶集团沈阳建筑有限公司	沈阳市	中国	建筑行业	20,000,000.00	100.00	100.00	
绍兴中冶新域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	中国	商品房销售	325,000,000.00	95.00	95.00	
宝冶(重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房地产开发	300,000,000.00	100.00	100.00	
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	中国	建筑业	320,000,000.00	100.00	100.00	
宝冶(珠海)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市	中国	建筑业	50,000,000.00	100.00	100.00	
镇江中冶宝润置业有限公司	镇江市	中国	房地产销售	10,000,000.00	100.00	100.00	
郑州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	郑州市	中国	钢结构制造	200,000,000.00	85.00	85.00	
上海宝冶(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建筑施工	1,672,729.38	100.00	100.00	
上海宝冶(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柬埔寨	工程承包	6,814,100.00	100.00	100.00	
上海宝冶人才进修学院	上海市	中国	教育培训	5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子企业的情况(续)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备注
上海宝冶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上海市	中国	教育培训	500,000.00	100.00	100.00	
宝冶(重庆)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市政及工程建设	100,000,000.00	70.00	70.00	
上海宝冶宝杨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房地产开发	50,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中冶顾村大居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房地产开发	15,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宝欣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房地产开发	330,000,000.00	95.00	95.00	
上海宝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建筑业	3,000,000.00	100.00	100.00	
宝冶(郑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	中国	建筑施工	100,000,000.00	80.00	80.00	
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包头市	中国	工程设计	60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市	中国	建筑业	287,211,300.00	91.69	91.69	
上海宝熙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房地产开发	360,000,000.00	95.00	95.00	
上海合创永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房地产开发	100,000,000.00	95.00	95.00	
上海合创永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房地产开发	50,000,000.00	100.00	100.00	
宝冶(长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	中国	市政及工程建设	300,000,000.00	66.67	66.67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中国	建筑业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宝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市政及工程建设	40,000,000.00	100.00	100.00	
宝冶(雄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雄安市	中国	建筑施工	50,000,000.00	100.00	100.00	
宝冶(芜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市	中国	建筑行业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合创永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房地产开发	230,000,000.00	100.00	100.00	
宝冶(厦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市	中国	建筑施工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注1
上海合创永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房地产开发	50,000,000.00	100.00	100.00	注2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子企业的情况(续)

注 1：上述子公司为本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注 2：上述子公司为本年新设成立。

除企业合并、新设立的子公司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上年度一致。

2. 企业合并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内，本集团以现金 1,632,492.72 元取得了宝冶(厦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日确定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项目	2023年1月16日 公允价值	2023年1月16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32,052.72	132,052.72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40.00	440.00
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	1,632,492.72	1,632,492.72
收购对价	1,632,492.72	/

宝冶(厦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23 年 1 月 16 日 至12月31日期间
营业收入	1,239,323,608.39
净利润	4,060,413.70
现金流量净额	11,146,879.3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886.50	14,380.50
银行存款	4,499,504,981.02	2,177,540,836.13
其他货币资金	47,180,756.04	86,726,816.58
合计	4,546,693,623.56	2,264,282,033.21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68,646,735.92	-	368,646,735.92	172,210,962.17	-	172,210,962.17
商业承兑汇票	197,058,330.57	1,348,366.81	195,709,963.76	222,862,029.93	1,870,558.67	220,991,471.26
合计	565,705,066.49	1,348,366.81	564,356,699.68	395,072,992.10	1,870,558.67	393,202,433.43

(2)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323,781,289.07	-	165,040,962.17
商业承兑汇票	-	81,229,588.46	-	136,361,723.58
合计	-	405,010,877.53	-	301,402,685.7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576,080,309.77	6,453,515,897.69
1至2年	2,001,286,920.61	2,353,753,277.32
2至3年	1,262,074,424.85	1,140,749,688.02
3至4年	965,652,835.99	562,127,826.88
4至5年	507,626,954.53	416,134,443.51
5年以上	1,158,719,999.59	885,862,446.35
小计	16,471,441,445.34	11,812,143,579.77
减：坏账准备	2,490,424,282.63	2,277,597,679.55
合计	13,981,017,162.71	9,534,545,900.22

(2) 按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a)	2,854,714,498.93	17.33	1,736,357,416.64	60.82	1,118,357,082.2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b)	13,616,726,946.41	82.67	754,066,865.99	5.54	12,862,660,080.42
合计	16,471,441,445.34	100.00	2,490,424,282.63	/	13,981,017,162.71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0,310,473.02	23.79	1,517,721,749.78	54.01	1,292,588,723.2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01,833,106.75	76.21	759,875,929.77	8.44	8,241,957,176.98
合计	11,812,143,579.77	100.00	2,277,597,679.55	/	9,534,545,900.2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按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a) 本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1	569,458,850.73	569,458,850.73	100.00	本公司考虑可获得的与对方单位相关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单位2	484,767,539.41	242,383,769.71	50.00	
单位3	206,897,930.26	41,379,586.05	20.00	
单位4	201,268,331.00	130,824,415.15	65.00	
单位5	157,069,379.01	65,780,655.93	41.88	
其他	1,235,252,468.52	686,530,139.07	55.58	
合计	2,854,714,498.93	1,736,357,416.64	60.82	/

(b) 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整个存续期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0,428,223,540.16	1.33	139,056,235.55
1至2年	1,761,648,039.18	3.93	69,179,308.83
2至3年	649,966,902.82	14.42	93,738,100.71
3至4年	415,435,557.85	38.35	159,334,432.64
4至5年	111,153,685.61	56.16	62,428,613.86
5年以上	250,299,220.79	92.02	230,330,174.40
合计	13,616,726,946.41	5.54	754,066,865.99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整个存续期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173,364,338.89	1.99	123,152,512.96
1至2年	1,731,350,763.85	8.35	144,604,728.74
2至3年	589,532,409.88	21.91	129,188,449.67
3至4年	156,510,571.12	40.54	63,451,436.02
4至5年	107,826,093.92	71.91	77,543,079.68
5年以上	243,248,929.09	91.24	221,935,722.70
合计	9,001,833,106.75	8.44	759,875,929.77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2023年	2,277,597,679.55	264,431,784.54	(7,694,810.29)	(27,770,922.80)	(16,139,448.37)	2,490,424,282.6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4)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年本集团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以无追索权方式保理及资产证券化方式转移给金融机构，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为7,071,261,530.49元，确认了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62,187,118.12 元，计入投资损失。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确认的资产和负债(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82,876,728.41	516,620,739.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信用工具	-	13,823,809.40
合计	882,876,728.41	530,444,548.47

(2)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423,486,918.82	-	3,035,534,902.90	-
合计	1,423,486,918.82	-	3,035,534,902.90	-

5. 预付款项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447,182,210.80	6,484,745,230.87
1至2年	1,397,900,829.28	386,601,595.88
2至3年	57,473,263.50	31,361,012.67
3年以上	6,906,426.18	5,864,439.51
合计	7,909,462,729.76	6,908,572,278.93

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815,847,470.88	2,971,477,352.71
合计	2,815,847,470.88	2,971,477,352.7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38,146,537.96	37,411,082.16
其他应收款	1,611,034,687.65	1,370,082,396.53
合计	1,649,181,225.61	1,407,493,478.69

(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	38,146,537.96	37,411,082.16
合计	38,146,537.96	37,411,082.16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313,040,753.18	670,942,004.41
1至2年	160,347,547.31	593,900,362.45
2至3年	129,715,561.07	78,815,872.21
3至4年	40,039,442.18	12,611,175.83
4至5年	10,063,533.44	24,874,378.59
5年以上	84,871,319.82	83,059,542.25
小计	1,738,078,157.00	1,464,203,335.74
减：坏账准备	127,043,469.35	94,120,939.21
合计	1,611,034,687.65	1,370,082,396.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 计
年初余额	63,898,616.06	13,201,762.19	17,020,560.96	94,120,939.21
年初余额在本年阶段转换	(12,740,246.43)	2,076,320.28	10,663,926.15	-
本年计提	22,937,759.65	17,563,805.40	42,038,905.37	82,540,470.42
本年转回	(43,609,674.06)	(5,188,182.29)	(820,083.93)	(49,617,940.28)
年末余额	30,486,455.22	27,653,705.58	68,903,308.55	127,043,469.3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6,853,643.03	-	346,853,643.03	489,611,079.87	-	489,611,079.87
库存商品	308,376.61	-	308,376.61	17,829,895.99	-	17,829,895.99
周转材料	14,440,095.55	-	14,440,095.55	25,555,256.64	-	25,555,256.64
房地产开发产品	13,135,902.06	-	13,135,902.06	57,449,158.03	4,553,743.51	52,895,414.52
合 计	374,738,017.25	-	374,738,017.25	590,445,390.53	4,553,743.51	585,891,647.02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转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地产开发产品	4,553,743.51	(4,553,743.51)	-
合计	4,553,743.51	(4,553,743.51)	-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服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13,946,596,709.60	612,340,464.16	13,334,256,245.44	14,355,764,000.05	601,021,360.06	13,754,742,639.99
工程质保金形成的合同资产	133,074,426.24	21,760,164.73	111,314,261.51	59,211,099.26	22,174,224.74	37,036,874.52
合计	14,079,671,135.84	634,100,628.89	13,445,570,506.95	14,414,975,099.31	623,195,584.80	13,791,779,514.51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承包服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601,021,360.06	33,604,648.95	(22,285,544.85)	612,340,464.16
工程质保金形成的合同资产	22,174,224.74	-	(414,060.01)	21,760,164.73
合计	623,195,584.80	33,604,648.95	(22,699,604.86)	634,100,628.8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缴税款	64,219,971.37	21,567,835.37
待抵扣进项税	431,840,044.70	255,437,357.94
合 计	496,060,016.07	277,005,193.31

11.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款	7,286,423,511.30	4,274,632,867.99
长期应收借款	431,346,932.43	431,296,898.89
其他	213,450,330.67	1,426,503,190.31
账面余额合计	7,931,220,774.40	6,132,432,957.19
减：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191,557,560.32	136,172,779.91
账面净值合计	7,739,663,214.08	5,996,260,177.2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240,667,321.07	1,054,513,171.95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7,498,995,893.01	4,941,747,005.33

(2) 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 计
2022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97,068,340.00	35,722,088.84	3,382,351.07	136,172,779.91
本年计提	92,010,732.98	-	-	92,010,732.98
本年转回	(49,383,049.87)	-	(3,382,351.07)	(52,765,400.94)
本年转入	-	16,139,448.37	-	16,139,448.37
2023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139,696,023.11	51,861,537.21	-	191,557,560.3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1,280,458,820.05	931,429,239.27
对联营企业投资	3,859,487,301.29	3,890,253,623.96
小计	5,139,946,121.34	4,821,682,863.2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12,412.75	1,812,412.75
合计	5,138,133,708.59	4,819,870,450.48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十堰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04,990,178.01	-	-	-	-	304,990,178.01	-
宁国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0,521,950.30	-	-	13,056,624.87	-	213,578,575.17	-
青岛宝冶知行科教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56,749,711.79	-	-	2,710,239.63	-	159,459,951.42	-
黄冈市莲露水务有限公司	109,407,050.00	112,134,500.00	-	3,626,285.26	-	225,167,835.26	-
四川宝江数据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9,996,888.89	-	-	3,111.11	-	100,000,000.00	-
郑州宝冶智城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775,790.89	-	-	-	-	39,775,790.89	-
宝冶永联（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9,987,669.39	-	-	(5,705,917.23)	-	14,281,752.16	-
闽侯县宝信建设有限公司	-	92,125,962.00	-	-	-	92,125,962.00	-
庐江凯创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31,026,000.00	-	52,775.14	-	131,078,775.14	-
小 计	931,429,239.27	335,286,462.00	-	13,743,118.78	-	1,280,458,820.05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续)

被投资单位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二、联营企业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648,418,722.47	81,120,000.00	-	(20,530,660.68)	-	-	709,008,061.79	-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621,790,979.10	-	-	66,223,558.88	19,467,930.01	(23,090.05)	668,523,517.92	-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614,866.34	-	-	3,644,624.49	-	-	512,259,490.83	-
杭州富春湾宝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74,555,442.33	-	-	586,152.22	-	-	275,141,594.55	-
安阳宝冶文体中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9,428,458.48	-	-	2,677,556.23	-	-	242,106,014.71	-
杭州富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4,000,000.00	-	-	1,052,008.11	-	-	235,052,008.11	-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22,572,675.11	-	222,572,675.11	-	-	-	-	-
贵阳市宏源永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4,549,467.47	-	-	6,737,563.31	-	-	221,287,030.78	-
北京大兴临空经济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6,903,055.56	-	-	5,455,417.24	-	-	212,358,472.80	-
杭州银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042,429.97	-	-	7,221,438.97	-	-	208,263,868.94	-
南京溧水宝冶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4,786,650.17	-	-	1,119,478.25	-	-	115,906,128.42	-
巩义市宝冶城达建设有限公司	113,487,285.95	-	-	1,246,674.28	-	-	114,733,960.23	-
其他	290,103,591.01	300,000.00	-	54,493,215.63	49,654.43	-	344,847,152.21	1,812,412.75
小计	3,890,253,623.96	81,420,000.00	222,572,675.11	129,927,026.93	19,517,584.44	(23,090.05)	3,859,487,301.29	1,812,412.75
合计	4,821,682,863.23	416,706,462.00	222,572,675.11	143,670,145.71	19,517,584.44	(23,090.05)	5,139,946,121.34	1,812,412.7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上市股票投资	208,935,133.26	172,535,284.26	13,577,143.68
非上市股权投资	11,996,949.46	12,436,649.36	35,490.00
合计	220,932,082.72	184,971,933.62	13,612,633.68

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非上市基金投资	447,997,886.22	447,997,886.22
其他	4,315,864.42	4,354,971.27
合计	452,313,750.64	452,352,857.49

15.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38,741,902.75	-	-	138,741,902.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392,786.85	-	-	135,392,786.85
土地使用权	3,349,115.90	-	-	3,349,115.90
二、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3,037,481.81	4,394,065.32	-	37,431,547.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896,162.28	4,394,065.32	-	35,290,227.60
土地使用权	2,141,319.53	-	-	2,141,319.53
三、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05,704,420.94	--	--	101,310,355.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4,496,624.57	--	--	100,102,559.25
土地使用权	1,207,796.37	--	--	1,207,796.37
四、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704,420.94	--	--	101,310,355.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4,496,624.57	--	--	100,102,559.25
土地使用权	1,207,796.37	--	--	1,207,796.3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年12月31日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400,999,735.83	88,948,425.48	25,023,435.40	1,464,924,725.9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43,278,955.12	62,265,814.87	76,495.73	805,468,274.26
机器设备	425,255,097.33	14,693,382.96	11,484,345.20	428,464,135.09
运输工具	61,898,851.27	2,792,769.71	6,103,111.10	58,588,509.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0,566,832.11	9,196,457.94	7,359,483.37	172,403,806.68
二、 累计折旧合计	745,911,953.46	86,590,775.17	23,708,383.24	808,794,345.3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49,139,599.09	46,010,899.94	74,200.86	295,076,298.17
机器设备	319,577,688.93	18,908,917.32	10,749,101.60	327,737,504.65
运输工具	44,113,119.93	4,632,341.86	5,791,510.11	42,953,951.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3,081,545.51	17,038,616.05	7,093,570.67	143,026,590.89
三、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5,087,782.37	--	--	656,130,380.5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94,139,356.03	--	--	510,391,976.09
机器设备	105,677,408.40	--	--	100,726,630.44
运输工具	17,785,731.34	--	--	15,634,558.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485,286.60	--	--	29,377,215.79
四、 减值准备合计	8,000,000.00	-	-	8,000,000.0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000,000.00	-	-	8,000,000.00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7,087,782.37	--	--	648,130,380.5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94,139,356.03	--	--	510,391,976.09
机器设备	97,677,408.40	--	--	92,726,630.44
运输工具	17,785,731.34	--	--	15,634,558.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485,286.60	--	--	29,377,215.7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	账面原值合计	237,155,018.88	20,428,887.06	43,878,237.02	213,705,668.9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22,733,558.78	20,428,887.06	38,592,147.03	204,570,298.81
	机器设备	2,094,402.46	-	1,044,497.50	1,049,904.96
	运输工具	3,805,160.27	-	759,078.14	3,046,082.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8,521,897.37	-	3,482,514.35	5,039,383.02
二、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91,215,551.44	42,534,107.52	43,295,625.35	90,454,033.6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9,694,396.56	40,735,463.61	38,592,147.03	81,837,713.14
	机器设备	1,744,434.14	349,968.32	1,044,497.50	1,049,904.96
	运输工具	2,788,072.60	(84,573.64)	176,466.47	2,527,032.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6,988,648.14	1,533,249.23	3,482,514.35	5,039,383.02
三、	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5,939,467.44	--	--	123,251,635.3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43,039,162.22	--	--	122,732,585.67
	机器设备	349,968.32	--	--	-
	运输工具	1,017,087.67	--	--	519,049.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33,249.23	--	--	-
四、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939,467.44	--	--	123,251,635.3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43,039,162.22	--	--	122,732,585.67
	机器设备	349,968.32	--	--	-
	运输工具	1,017,087.67	--	--	519,049.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33,249.23	--	--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年12月31日
一、	原价合计	266,392,245.53	25,140,071.68	1,436,957.20	290,095,360.01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07,751,705.39	-	-	207,751,705.39
	特许经营使用权	4,970,000.00	-	-	4,970,000.00
	计算机软件	13,402,124.23	2,892,288.65	1,436,957.20	14,857,455.68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40,268,415.91	22,247,783.03	-	62,516,198.94
二、	累计摊销额合计	99,772,539.32	15,570,738.64	1,436,957.20	113,906,320.76
其中：	土地使用权	52,095,951.99	5,988,001.66	-	58,083,953.65
	特许经营使用权	4,831,944.27	138,055.73	-	4,970,000.00
	计算机软件	10,283,630.06	2,103,649.14	1,436,957.20	10,950,322.00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32,561,013.00	7,341,032.11	-	39,902,045.11
三、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	-	-
	特许经营使用权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	-	-	-
四、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6,619,706.21	--	--	176,189,039.25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55,655,753.40	--	--	149,667,751.74
	特许经营使用权	138,055.73	--	--	-
	计算机软件	3,118,494.17	--	--	3,907,133.68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7,707,402.91	--	--	22,614,153.83

19.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614,851.48	1,704,565.44
其他	16,538,587.73	20,224,516.25
合计	18,153,439.21	21,929,081.6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8,218,644.56	3,349,685,947.94	461,583,318.37	3,031,678,479.29
预计负债	57,889,104.29	335,691,407.29	68,381,919.47	455,879,463.06
租赁负债	24,416,728.38	162,778,189.23	24,783,171.32	165,221,142.16
公允价值变动	7,552,397.33	50,349,315.50	7,621,059.46	54,357,991.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4,312.72	1,028,751.47	458,090.64	3,053,937.60
其他	519,831.85	3,367,158.25	3,800,100.61	25,237,158.42
合计	598,751,019.13	3,902,900,769.68	566,627,659.87	3,735,428,172.35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711,535.68	158,076,904.64	18,251,558.33	121,677,055.64
使用权资产	22,492,394.40	149,949,296.02	22,325,427.85	148,836,185.67
其他	449,738.27	2,998,255.18	723,182.33	4,821,215.55
合计	46,653,668.35	311,024,455.84	41,300,168.51	275,334,456.86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报告年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年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年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经重述)	报告年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经重述)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097,350.78	3,591,876,313.84	525,327,491.36	3,460,093,715.4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961,156,492.74	1,091,402,324.5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2,608,089.63	201,261,241.57
合计	1,273,764,582.37	1,292,663,566.0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961,156,492.74元(2022年12月31日：1,091,402,324.50元)，可抵扣亏损到期日为2029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312,608,089.63元(2022年12月31日：201,261,241.57元)。本集团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质量质保金	197,638,266.63	133,588,790.76
其他	2,345,767.40	88,011,505.23
合计	199,984,034.03	221,600,295.99

23.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3,053,136.08	被冻结资金
货币资金	15,207,728.9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货币资金	1,588,975.6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30,381,209.28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405,010,877.53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合计	1,115,241,927.49	--

24. 短期借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25.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6,463,686,495.58	8,426,576,177.45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3,831,029.64	289,053,882.08
其他客户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645,768,570.77	1,220,392,518.60
合计	7,143,286,095.99	9,936,022,578.1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 短期薪酬	22,544,024.89	2,069,042,144.78	2,066,208,199.17	25,377,970.50
二、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6,651,175.85	316,651,175.85	-
三、 辞退福利	-	72,577.44	72,577.44	-
合计	22,544,024.89	2,385,765,898.07	2,382,931,952.46	25,377,970.50

(2) 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641,816,914.73	1,641,816,914.73	-
二、 职工福利费	-	95,139,427.85	95,139,427.85	-
三、 社会保险费	-	132,600,728.26	132,600,728.2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0,826,813.78	120,826,813.78	-
工伤保险费	-	10,549,027.90	10,549,027.90	-
生育保险费	-	1,224,886.58	1,224,886.58	-
四、 住房公积金	-	154,902,625.20	154,902,625.20	-
五、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44,024.89	44,582,448.74	41,748,503.13	25,377,970.50
合计	22,544,024.89	2,069,042,144.78	2,066,208,199.17	25,377,970.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 基本养老保险	-	206,653,586.29	206,653,586.29	-
二、 失业保险费	-	6,771,920.31	6,771,920.31	-
三、 企业年金缴费	-	103,225,669.25	103,225,669.25	-
合计	-	316,651,175.85	316,651,175.85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2,382,918.04	99,839,468.06
个人所得税	59,874,057.55	53,885,508.64
增值税	34,294,136.68	87,453,669.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67,322.05	8,785,195.76
教育费附加	3,869,406.91	4,348,338.13
其他	3,085,125.55	1,517,637.33
合计	211,172,966.78	255,829,816.96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2,708,333,869.98	1,864,624,321.09
合计	2,708,333,869.98	1,864,624,321.09

29. 长期借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5,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6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00,000.00	20,000,000.00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	-	45,000,000.00

30.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32,531,880.90	154,669,154.65
运输工具及其他	2,354,531.32	7,412,522.63
合计	134,886,412.22	162,081,677.2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940,407.32	47,088,053.44
一年以上到期的租赁负债	95,946,004.90	114,993,623.8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2,059,770.71	-
专项应付款	1,558,216.56	2,749,411.92
合计	3,617,987.27	2,749,411.92

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34,552,000.00	141,213,000.00
小计	134,552,000.00	141,213,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75,000.00	15,397,000.00
合计	119,977,000.00	125,816,000.00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一项离职前薪水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以基金为法律形式，并由独立受托人进行管理，其持有的资产与本集团的资产单独分开。受托人负责确定该计划的投资策略。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年初余额	141,213,000.00	153,3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7,995,000.00	5,725,000.00
其中：当期服务成本	46,000.00	146,000.00
过去服务成本	3,949,000.00	1,182,000.00
利息净额	4,000,000.00	4,397,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03,000.00)	518,000.00
其中：精算利得或损失	(2,003,000.00)	518,000.00
其他变动	16,659,000.00	17,334,000.00
其中：已支付的福利	16,659,000.00	17,334,000.00
年末余额	134,552,000.00	141,213,000.00

33. 预计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59,697,381.55	270,113,128.41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	4,621,984.60	5,419,783.44
未决诉讼(注)	-	181,122,859.91
其他	75,353,932.00	-
合计	339,673,298.15	456,655,771.76

注：因尚未判决的诉讼导致本集团需承担可能败诉的判决结果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递延收益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64,150.94	1,818,748.23
合计	264,150.94	1,818,748.23

35.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5,175,836,063.00	97.93	-	-	5,175,836,063.00	97.93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2,314,726.00	0.80	-	-	42,314,726.00	0.80
上海宝恒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0,169,628.00	0.76	-	-	40,169,628.00	0.76
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909,569.00	0.51	-	-	26,909,569.00	0.51
合计	5,285,229,986.00	100.00	-	-	5,285,229,986.00	100.00

36.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	-	15,000,000.00	1,500,000,000.00	-	-	15,000,0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	-	15,000,000.00	1,500,000,000.00	-	-	15,000,000.00	1,500,000,000.00

37.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 资本溢价	1,024,122,507.47	-	-	1,024,122,507.47
二、 其他资本公积	336,868,899.00	-	1,132,075.47	335,736,823.53
合计	1,360,991,406.47	-	1,132,075.47	1,359,859,331.0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3年

项目	2023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316,371.11)	(2,003,000.00)	(20,319,371.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257,177.67	30,500,171.75	93,757,349.4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3,090.05)	(23,090.0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0,729.03	-	110,729.03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5,204,190.04)	743,220.99	(4,460,969.05)
合计	39,847,345.55	29,217,302.69	69,064,648.24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3年

项目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957,149.10	5,459,977.35	28,497,171.75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划变动额	(2,003,000.00)	-	(2,003,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960,149.10	5,459,977.35	30,500,171.75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8,657.86	-	720,130.94	38,526.9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3,090.05)	-	(23,090.05)	-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781,747.91	-	743,220.99	38,526.92
合计	34,715,806.96	5,459,977.35	29,217,302.69	38,526.9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专项储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1,203,556,337.23	1,203,556,337.23	-
合计	-	1,203,556,337.23	1,203,556,337.23	-

40.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934,873,318.35	87,353,729.01	-	1,022,227,047.36
任意盈余公积金	588,030.48	-	-	588,030.48
合计	935,461,348.83	87,353,729.01	-	1,022,815,077.84

4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上年年末余额	2,373,009,578.93	1,807,819,138.25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1,926,148.22	1,727,369.45
本年年初余额	2,374,935,727.15	1,809,546,507.70
本年增加额	1,415,037,067.06	1,025,301,370.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	1,415,037,067.06	1,025,301,370.66
本年减少额	526,376,921.73	459,912,151.21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87,353,729.01	86,696,594.62
分配现金股利	439,023,192.72	372,412,915.06
其他	-	802,641.53
本年年末余额	3,263,595,872.48	2,374,935,727.1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 主营业务	76,376,281,989.44	70,712,715,410.29	64,997,045,107.27	60,028,822,257.92
二、 其他业务	5,812,475.28	3,796,047.48	38,095.24	-
合计	76,382,094,464.72	70,716,511,457.77	64,997,083,202.51	60,028,822,257.92

(2) 营业收入列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收入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76,376,281,989.44	64,997,045,107.27
租赁收入	5,812,475.28	38,095.24
合计	76,382,094,464.72	64,997,083,202.51

(3)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2023 年

报告分部	工程承包	综合地产	特色业务	其他	合计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991,061,413.82	59,951,853.07	43,990,567.90	67,159,100.63	3,162,162,935.4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68,446,906,972.81	4,536,965,981.46	230,246,099.75	-	73,214,119,054.02
合计	71,437,968,386.63	4,596,917,834.53	274,236,667.65	67,159,100.63	76,376,281,989.44

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	2022年
研发物料支出	2,071,959,448.36	1,870,511,009.33
职工薪酬	164,562,282.71	170,963,745.36
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	16,250,675.65	14,141,031.52
固定资产折旧	6,098,850.89	1,277,642.34
设计费用	368,046.42	283,018.87
无形资产摊销费	327,364.64	628,277.48
其他费用	24,895,383.95	15,597,103.87
合计	2,284,462,052.62	2,073,401,828.77

4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利息费用	98,134,285.85	101,775,641.16
减：利息收入	213,033,857.70	91,135,861.82
汇兑损益	4,879,657.25	(17,914,589.00)
手续费支出	120,690,415.12	134,172,082.85
其他支出	7,998,000.00	7,532,698.55
合计	18,668,500.52	134,429,971.74

45.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年	2022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3,757,484.62	24,492,876.14
其他	2,594,479.05	7,657,016.74
合计	16,351,963.67	32,149,892.88

46.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年	2022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670,145.71	110,924,924.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3,809,004.89	(1,229,540.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612,633.68	13,175,315.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损失	-	(0.27)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损失	(2,918,735.66)	(2,218,122.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62,187,118.12)	(244,175,593.81)
合计	75,985,930.50	(123,523,017.2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522,191.86	8,043,579.76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56,736,974.25)	(13,894,973.19)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2,922,530.14)	(2,545,552.83)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9,245,332.04)	19,725,05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1,668.12)	(3,454,282.52)
合计	(328,394,312.69)	7,873,821.29

4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905,044.09)	(112,794,39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396,799.61)	(3,134,018.97)
合计	(14,301,843.70)	(115,928,412.46)

4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38,327.01)	2,338,47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66,038.29
合计	(1,138,327.01)	2,404,508.72

5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违约赔偿收入	14,195,520.21	-
罚没收入	1,077,513.07	-
无法支付款项	1,071,113.11	18,840,906.5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21,882.76	3,162,380.48
保险赔款收入	902,000.00	2,505,770.00
其他利得	485,397.74	841,705.06
合计	18,753,426.89	25,350,762.0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2,821,694.38	14,709,692.16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14,186,005.27	65,160,188.45
其他支出	3,684.70	918,712.34
合计	37,011,384.35	80,788,592.95

5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6,614,956.65	153,891,177.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229,836.77)	(44,255,458.41)
合计	154,385,119.88	109,635,718.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利润总额	1,589,321,203.27	1,146,548,331.5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7,330,300.82	286,637,082.88
税率差异的影响	(52,992,428.94)	(63,176,159.1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9,320,694.85)	(30,717,674.93)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7,607,958.18	2,205,448.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916,836.68)	(4,395,132.6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462,452.59	13,644,074.95
研发费加计扣除及其他	(154,785,631.24)	(94,561,920.56)
所得税费用合计	154,385,119.88	109,635,718.8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4,936,083.39	1,036,912,612.66
加：资产减值损失	14,301,843.70	115,928,412.46
信用减值损失	328,394,312.69	(7,873,821.29)
固定资产折旧	86,452,175.14	68,471,461.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534,107.52	43,782,639.53
无形资产摊销	15,570,738.64	15,197,612.0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4,394,065.32	4,216,787.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00,402.48	4,962,10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138,327.01	(2,404,508.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50,426.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710,399.89)
财务费用	85,325,615.27	25,703,301.45
投资收益	(241,091,784.28)	(122,870,69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2,229,836.77)	(44,255,458.41)
存货的减少	215,707,373.28	117,343,047.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865,681,998.78)	(9,747,001,530.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300,751,161.30	10,046,791,27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302,585.91	1,549,243,258.48

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	3,836,462,573.60	1,770,418,776.23
其中： 库存现金	7,886.50	14,380.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36,454,687.10	1,770,404,395.7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6,462,573.60	1,770,418,776.2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的年末余额	3,836,462,573.60	1,770,418,776.2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770,418,776.23	1,933,724,643.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066,043,797.37	(163,305,867.76)

七、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b)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c)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经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中冶 2023-2025 年三年滚动规划》，明确了“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的新业务结构和新四梁八柱业务体系，变更定期报告中分部报告列报口径为工程承包、资源开发、特色业务及综合地产，自 2023 年年度报告起按照调整后的分部报告口径编制分部报告，同时对 2022 年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重新列示。该变更不影响财务报表数据和列报，仅影响分部报告的列报。

本集团管理层分别对各板块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并且对以上板块在不同地区取得的经营业绩进行进一步的评价。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标准保持一致。

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分部资产或负债按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使用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或产生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负债分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3年

项目	工程承包	特色业务	综合地产	其他	调整和抵销	合 计
营业收入	71,443,427,077.12	1,647,187,761.49	4,596,917,834.53	67,159,100.63	(1,372,597,309.05)	76,382,094,464.7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71,443,427,077.12	274,590,452.44	4,596,917,834.53	67,159,100.63	-	76,382,094,464.72
分部间交易收入	-	1,372,597,309.05	-	-	(1,372,597,309.05)	-
资产减值损失	(14,301,843.70)	-	-	-	-	(14,301,843.70)
折旧费和摊销费	128,673,230.35	21,637,082.87	13,934.20	2,427,241.68	-	152,751,489.10
利润总额	1,325,990,683.92	80,165,453.22	309,802,028.94	5,272,450.71	(131,909,413.52)	1,589,321,203.27
净利润	1,249,739,255.47	74,581,016.91	238,546,296.75	3,978,927.78	(131,909,413.52)	1,434,936,083.39
资产总额	53,185,353,812.44	1,554,279,828.94	7,784,292,833.08	46,500,075.29	(534,463,377.12)	62,035,963,172.63
负债总额	46,165,283,264.08	1,234,870,037.85	2,426,795,114.35	16,432,636.84	(534,463,377.12)	49,308,917,676.0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2年(经重述)

项目	工程承包	特色业务	综合地产	其他	调整和抵销	合 计
营业收入	62,501,671,655.67	1,471,659,126.38	2,226,741,233.76	49,615,498.10	(1,252,604,311.40)	64,997,083,202.5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2,501,671,655.67	219,054,814.98	2,226,741,233.76	49,615,498.10	-	64,997,083,202.51
分部间交易收入	-	1,252,604,311.40	-	-	(1,252,604,311.40)	-
资产减值损失	(115,936,918.78)	-	8,506.32	-	-	(115,928,412.46)
折旧费和摊销费	132,084,055.48	2,256,715.12	81,711.81	2,208,123.82	-	136,630,606.23
利润总额	1,035,497,409.62	77,275,237.94	167,349,285.86	2,337,901.49	(135,911,503.39)	1,146,548,331.52
净利润	974,656,671.02	70,078,401.39	125,748,141.54	2,340,902.10	(135,911,503.39)	1,036,912,612.66
资产总额	43,597,830,644.97	1,513,079,773.24	7,441,402,973.58	44,755,438.51	(644,710,783.93)	51,952,358,046.37
负债总额	38,921,115,664.06	1,242,760,774.41	2,189,464,912.17	18,666,927.84	(644,710,783.93)	41,727,297,494.5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分部报告(续)

2. 其他信息

(1)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2023年	2022年
中国	74,088,846,279.59	63,782,869,189.37
其他国家或地区	2,293,248,185.13	1,214,214,013.14
合计	76,382,094,464.72	64,997,083,202.51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项目	2023年	2022年
中国	6,339,695,395.02	6,104,523,004.34
其他国家或地区	65,457,198.51	24,228,201.78
合计	6,405,152,593.53	6,128,751,206.12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 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并无销售额占本集团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户。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于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452,313,750.64元(2022年12月31日：452,352,857.49元)，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1,103,808,811.13元(2022年12月31日：715,416,482.09元)，主要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31,296,759,396.52元(2022年12月31日：22,567,261,375.54元)，主要列示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合计38,611,370,911.44元(2022年12月31日：28,886,507,556.21元)，主要列示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2. 金融资产转移

具体参见附注六、2.(2)、附注六、3.(4)和附注六、4.(2)。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 信用风险

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在接受新客户时评价信用风险，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在本集团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金额。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3年

项目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98,052,576.62	-	-	-	4,798,052,576.62
应付账款	28,870,311,000.05	-	-	-	28,870,311,000.05
其他应付款	4,914,389,347.50	-	-	-	4,914,389,347.5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44,458,793.25	29,970,119.27	50,450,515.85	36,412,397.55	161,291,825.92
长期应付款	-	2,059,770.71	1,558,216.56	-	3,617,987.27
合计	38,652,211,717.42	32,029,889.98	52,008,732.41	36,412,397.55	38,772,662,737.3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如果对美元汇率贬值/升值 5%，本集团的净损益会减少/增加 4,911,607.1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8,777,019.40 元)。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负债总额对资产总额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9.48%(2022年：80.3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九、 公允价值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a)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b)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c)	合 计
应收款项融资	-	882,876,728.41	-	882,876,728.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股票投资	208,935,133.26	-	-	208,935,133.26
—非上市股权投资	-	-	11,996,949.46	11,996,949.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基金投资	-	-	447,997,886.22	447,997,886.22
—其他	-	-	4,315,864.42	4,315,864.42
合计	208,935,133.26	882,876,728.41	464,310,700.10	1,556,122,561.77

(a) 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市场价格的确定依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对上市公司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开交易市场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确定。

(b) 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	现金流量折现法	银行承兑票据同期贴现率

(c) 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收益法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采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九、 公允价值(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8)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及其他贸易服务等	20,723,619,170.00	97.93	97.93

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是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3.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四川宝江数据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黄冈市莲露水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十堰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青岛宝冶知行科教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贵阳市宏源永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巩义市宝冶城达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台州宝越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力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贵州中冶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杭州富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力博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力博嘉诚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涿州市中冶名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中冶名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中冶名捷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唐山中冶名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秦皇岛佳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河市中冶名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冶名祥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冶名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中冶京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中冶名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涿州市中冶名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冶建工集团重庆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52,561,099.38	740,415,102.71
四川宝江数据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79,769,312.74	134,565,491.27
上海力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37,327,292.16	1,051,179,966.69
黄冈市莲露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9,338,088.33	336,727,659.1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7,521,333.50	8,691,725.96
涿州市中冶名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4,582,291.82	381,525,808.92
十堰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3,854,215.43	272,585,979.14
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50,087,803.30	-
贵阳市宏源永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4,393,346.44	120,361,589.60
南京中冶名瀚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6,672,716.43	146,727,293.84
青岛宝冶知行科教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6,143,623.13	533,584,299.82
广州中冶名捷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5,383,159.57	67,342,516.45
巩义市宝冶城达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5,897,185.54	134,813,512.68
唐山中冶名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3,513,607.55	101,729,039.53
台州宝越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1,889,330.28	28,099,002.82
秦皇岛佳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5,073,486.65	193,614,889.55
三河市中冶名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2,504,716.79	132,185,130.68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5,921,666.28	81,553,874.18
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8,537,972.51	300,379,168.94
北京中冶名祥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7,322,660.10	98,440,506.38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0,684,245.18	60,133,873.95
北京中冶名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9,417,145.64	126,089,485.02
其他	提供劳务	1,409,055,831.81	3,691,009,998.86
合计	/	7,487,452,130.56	8,741,755,916.1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上海力博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61,683,978.68	1,103,497,056.40
上海力博嘉诚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20,278,620.20	622,976,946.96
上海力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3,090,504.66	295,296,487.57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3,987,155.96	643,404.01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9,712,530.91	96,203,153.22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1,376,146.79	1,677,728.37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3,332,431.29	62,788,301.91
其他	接受劳务	146,781,934.23	169,771,953.84
合计		3,970,243,302.72	2,352,855,032.28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59,035,710.50	940,666,409.35
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0,337,046.64	496,659,872.97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176,870.97	-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2,691,052.82	-
其他	采购商品	75,196,168.55	342,183,775.18
合计		1,992,436,849.48	1,779,510,057.50

(2)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2022年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9,871,156.92	11,804,188.46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393,811.43
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964,281.61	14,220,228.20
合计	15,835,438.53	27,418,228.09

(3)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2022年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39,927,500.00	16,741,666.66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8,192,363.08	-
合计	118,119,863.08	16,741,666.6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72,595,705.60	-	-	-
应收账款	上海力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5,265,022.51	3,207,448.84	61,300,274.06	1,317,955.89
应收账款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872,544.01	211,528.68	-	-
应收账款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84,635,312.17	-	-	-
应收账款	贵州中冶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73,957,007.09	10,088,644.67	52,291,347.09	5,503,812.81
应收账款	烟台中冶京诚置业有限公司	60,268,259.38	-	20,025,433.44	-
应收账款	其他	1,048,594,698.42	584,632,049.54	1,551,326,212.34	600,970,804.36
合计		1,842,188,549.18	598,139,671.73	1,684,943,266.93	607,792,573.06
预付账款	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	147,233,251.25	-	-	-
预付账款	其他	175,362,104.38	-	77,559,272.05	-
合计		322,595,355.63	-	77,559,272.05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815,847,470.88	-	2,971,477,352.71	-
合计		2,815,847,470.88	-	2,971,477,352.71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6,208,977.70	-	410,244,696.09	-
其他应收款	其他	117,911,728.68	26,620,182.77	84,374,826.23	16,729,540.32
合计		554,120,706.38	26,620,182.77	494,619,522.32	16,729,540.32
长期应收款	贵州中冶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51,859,964.20	8,589,251.39	432,615,252.96	4,326,152.53
长期应收款	四川宝江数据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51,104,200.75	4,350,303.33	-	-
长期应收款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3,626,803.00	-	77,426,803.00	-
长期应收款	其他	184,691,405.39	22,180,314.45	244,974,858.83	-
合计		961,282,373.34	35,119,869.17	755,016,914.79	4,326,152.53
合同资产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8,497,730.06	8,804,066.85	260,335,135.75	55,701.12
合同资产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3,086,270.26	-	-	-
合同资产	杭州中冶名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181,322.35	-	15,059,267.63	330,888.35
合同资产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215,882.99	-	64,755,293.63	-
合同资产	秦皇岛佳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314,895.14	-	47,394,122.96	-
合同资产	涿州市中冶名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189,943.75	-	-	-
合同资产	其他	409,285,870.38	2,724,135.44	597,776,006.36	11,875,825.02
合计		1,030,771,914.93	11,528,202.29	985,319,826.33	12,262,414.4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368,329,286.37	318,549,955.20
应付账款	上海力博建设有限公司	356,574,905.47	22,497,103.10
应付账款	上海力博嘉诚建设有限公司	128,890,484.03	44,428,966.88
应付账款	上海力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4,963,828.73	53,659,021.14
应付账款	中冶建工集团重庆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51,861,280.08	36,840,747.39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47,555,115.06	-
应付账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44,644,403.59	-
应付账款	其他	175,772,459.65	351,892,335.76
合计		1,228,591,762.98	827,868,129.47
其他应付款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09,892,385.06	280,198,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99,337,464.13	312,861,123.62
其他应付款	其他	184,495,153.75	153,938,879.88
合计		793,725,002.94	746,998,003.50
合同负债	涿州市中冶名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943,179.30	147,596,742.64
合同负债	黄冈市莲露水务有限公司	147,471,920.80	-
合同负债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2,425,095.59	53,436,605.64
合同负债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4,119,391.67	37,599,041.93
合同负债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882,410.97	984,473.44
合同负债	杭州富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1,956,178.35	628,092.92
合同负债	秦皇岛佳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697,617.73	12,815,043.07
合同负债	其他	239,008,938.17	590,414,849.96
合计		732,504,732.58	843,474,849.60
长期应付款	上海力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59,770.71	-
合计		2,059,770.71	-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租赁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3年	2022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597,163.39	9,517,853.2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1,000,691.64	44,732,483.46

十三、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663,209,094.70	6,328,247,624.73
1至2年	1,914,602,964.27	2,589,488,276.22
2至3年	1,517,605,169.18	1,323,138,367.80
3至4年	1,112,579,615.72	586,191,838.91
4至5年	587,642,052.15	378,808,056.89
5年以上	495,376,516.69	233,543,590.39
小计	16,291,015,412.71	11,439,417,754.94
减：坏账准备	1,723,763,650.29	1,484,761,734.26
合计	14,567,251,762.42	9,954,656,020.6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 按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a)	2,169,361,904.10	13.32	1,101,977,435.04	50.80	1,067,384,469.0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b)	14,121,653,508.61	86.68	621,786,215.25	4.40	13,499,867,293.36
合计	16,291,015,412.71	100.00	1,723,763,650.29	/	14,567,251,762.42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0,652,059.20	18.80	886,850,954.88	41.24	1,263,801,104.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88,765,695.74	81.20	597,910,779.38	6.44	8,690,854,916.36
合计	11,439,417,754.94	100.00	1,484,761,734.26	/	9,954,656,020.68

(a) 本年末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1	484,767,539.41	242,383,769.71	50.00	考虑可获得的与对方
单位2	206,897,930.26	41,379,586.05	20.00	单位相关的合理且有
单位3	201,268,331.00	130,824,415.15	65.00	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
单位4	157,069,379.01	65,780,655.93	41.88	性信息)，对预期信用
单位5	154,952,625.83	91,489,417.96	59.04	损失进行评估并计提
其他	964,406,098.59	530,119,590.24	54.97	信用损失准备。
合计	2,169,361,904.10	1,101,977,435.04	/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 按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b) 本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含1年)	10,550,840,305.10	1.05	111,164,500.91
1至2年	1,683,662,285.36	3.21	54,115,221.12
2至3年	905,985,552.95	9.34	84,656,221.93
3至4年	565,046,306.95	23.49	132,729,485.85
4至5年	236,046,872.25	25.02	59,048,599.44
5年以上	180,072,186.00	100.00	180,072,186.00
合计	14,121,653,508.61	4.40	621,786,215.25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含1年)	6,059,923,925.99	1.54	93,387,474.04
1至2年	1,968,243,038.55	6.80	133,827,353.85
2至3年	774,605,059.03	12.39	95,992,262.65
3至4年	225,712,282.17	16.81	37,940,956.52
4至5年	76,217,613.18	69.14	52,698,955.50
5年以上	184,063,776.82	100.00	184,063,776.82
合计	9,288,765,695.74	6.44	597,910,779.38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3年	1,484,761,734.26	283,763,597.45	(16,990,758.62)	(27,770,922.80)	1,723,763,650.29

(4)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年本公司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以无追索权方式保理及资产证券化方式转移给金融机构，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为6,764,804,028.42元，确认了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162,187,118.12元，计入投资损失。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确认的资产和负债(2022年12月31日：无)。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958,142,524.00	2,625,147,496.66
应收利息	25,871,296.98	25,135,841.18
应收股利	6,926,849.21	-
合计	2,990,940,670.19	2,650,283,337.84

(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	25,871,296.98	25,135,841.18
合计	25,871,296.98	25,135,841.18

(2)应收股利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	6,926,849.21	-
合计	6,926,849.21	-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700,376,714.59	1,963,679,212.01
1至2年	133,976,965.46	563,382,305.01
2至3年	99,723,428.32	77,699,423.43
3至4年	37,123,024.15	11,956,625.47
4至5年	9,841,307.40	22,825,078.59
5年以上	58,884,163.25	55,858,415.59
小计	3,039,925,603.17	2,695,401,060.10
减：坏账准备	81,783,079.17	70,253,563.44
合计	2,958,142,524.00	2,625,147,496.6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56,485,202.96	11,701,860.48	2,066,500.00	70,253,563.44
年初余额在本年阶段转换	(7,090,912.90)	(2,422,457.42)	9,513,370.32	-
本年计提	18,173,686.70	17,060,528.27	21,817,483.36	57,051,698.33
本年转回	(41,879,988.27)	(3,001,060.32)	(641,134.01)	(45,522,182.60)
年末余额	25,687,988.49	23,338,871.01	32,756,219.67	81,783,079.17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6,442,083,834.07	6,276,841,841.35
对合营企业投资	1,280,458,820.05	931,429,239.27
对联营企业投资	3,860,059,103.80	3,890,825,426.47
小计	11,582,601,757.92	11,099,096,507.0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12,412.75	1,812,412.75
合计	11,580,789,345.17	11,097,284,094.3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价值	本年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子公司						
上海合创永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41,246,500.00	-	346,246,5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
上海中冶顾村大居置业有限公司	171,000,000.00	-	-	171,000,000.00	171,000,000.00	-
上海宝欣润置业有限公司	313,500,000.00	-	-	313,500,000.00	313,500,000.00	-
上海宝冶宝杨置业有限公司	711,235,800.00	-	-	711,235,800.00	711,235,800.00	-
宝冶富洋(杭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4,400,000.00	-	-	304,400,000.00	304,400,000.00	5,151,600.00
宝冶(重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	-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72,639.43
绍兴中冶新域置业有限公司	308,750,000.00	-	-	308,750,000.00	308,750,000.00	-
上海中冶凯程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上海中冶新月浦置业有限公司	112,740,000.00	-	-	112,740,000.00	112,740,000.00	-
上海宝冶(柬埔寨)有限公司	6,814,100.00	-	-	6,814,100.00	6,814,100.00	-
上海宝冶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672,729.38	-	-	1,672,729.38	1,672,729.38	-
上海宝冶集团沈阳建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71,500.00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1.00	-	-	100,000,001.00	100,000,001.00	6,383,400.00
宝冶(珠海)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9,300.00
上海宝冶集团南京建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4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64,800.00
宝冶(重庆)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70,000,000.00	-
上海宝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40,000,000.00	943,100.00
上海宝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1,316,300.00
上海宝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763,703.80	-	-	3,763,703.80	3,763,703.80	274,900.0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子公司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价值	本年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子公司(续)						
上海宝冶人才进修学院	500,000.00	-	-	500,000.00	500,000.00	-
上海宝冶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500,000.00	-	-	500,000.00	500,000.00	-
上海宝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49,213,390.32	-	-	49,213,390.32	49,213,390.32	3,188,300.00
上海宝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100,025.71	-	-	25,100,025.71	25,100,025.71	26,773,300.00
上海宝冶冶金工程有限公司	509,273,624.47	-	-	509,273,624.47	509,273,624.47	5,441,300.00
上海宝冶安装作业有限公司	612,000.00	-	-	612,000.00	612,000.00	-
郑州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	172,133,300.00	-	-	172,133,300.00	172,133,300.00	21,692,800.00
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	-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
宝冶(郑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80,000,000.00	-
镇江中冶宝润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上海宝熙置业有限公司	342,000,000.00	-	-	342,000,000.00	342,000,000.00	-
上海合创永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5,720,000.00	51,556,000.00	-	337,276,000.00	337,276,000.00	-
宝冶(长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6,666,666.67	-	-	66,666,666.67	66,666,666.67	-
宝冶(厦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9,932,492.72	-	99,932,492.72	99,932,492.72	-
上海合创永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30,000,000.00	-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
上海合创永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宝冶(芜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40,000,000.00	-
合计	6,276,841,841.35	511,488,492.72	346,246,500.00	6,442,083,834.07	6,442,083,834.07	182,783,239.4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合营企业							
十堰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04,990,178.01	-	-	-	-	304,990,178.01	-
宁国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0,521,950.30	-	-	13,056,624.87	-	213,578,575.17	-
青岛宝冶知行科教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56,749,711.79	-	-	2,710,239.63	-	159,459,951.42	-
黄冈市莲露水务有限公司	109,407,050.00	112,134,500.00	-	3,626,285.26	-	225,167,835.26	-
四川宝江数据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9,996,888.89	-	-	3,111.11	-	100,000,000.00	-
郑州宝冶智城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775,790.89	-	-	-	-	39,775,790.89	-
宝冶永联(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9,987,669.39	-	-	(5,705,917.23)	-	14,281,752.16	-
闽侯县宝信建设有限公司	-	92,125,962.00	-	-	-	92,125,962.00	-
庐江凯创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31,026,000.00	-	52,775.14	-	131,078,775.14	-
小计	931,429,239.27	335,286,462.00	-	13,743,118.78	-	1,280,458,820.05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648,418,722.47	81,120,000.00	-	(20,530,660.68)	-	-	709,008,061.79	-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621,790,979.10	-	-	66,223,558.88	19,467,930.01	(23,090.05)	668,523,517.92	-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614,866.34	-	-	3,644,624.49	-	-	512,259,490.83	-
杭州富春湾宝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74,555,442.33	-	-	586,152.22	-	-	275,141,594.55	-
安阳宝冶文体中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9,428,458.48	-	-	2,677,556.23	-	-	242,106,014.71	-
杭州富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4,000,000.00	-	-	1,052,008.11	-	-	235,052,008.11	-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22,572,675.11	-	222,572,675.11	-	-	-	-	-
贵阳市宏源永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4,549,467.47	-	-	6,737,563.31	-	-	221,287,030.78	-
北京大兴临空经济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6,903,055.56	-	-	5,455,417.24	-	-	212,358,472.80	-
杭州银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042,429.97	-	-	7,221,438.97	-	-	208,263,868.94	-
南京溧水宝冶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4,786,650.17	-	-	1,119,478.25	-	-	115,906,128.42	-
巩义市宝冶城达建设有限公司	113,487,285.95	-	-	1,246,674.28	-	-	114,733,960.23	-
其他	290,675,393.52	300,000.00	-	54,493,215.63	49,654.43	-	345,418,954.72	1,812,412.75
小计	3,890,825,426.47	81,420,000.00	222,572,675.11	129,927,026.93	19,517,584.44	(23,090.05)	3,860,059,103.80	1,812,412.75
合计	4,822,254,665.74	416,706,462.00	222,572,675.11	143,670,145.71	19,517,584.44	(23,090.05)	5,140,517,923.85	1,812,412.7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 主营业务	62,270,679,351.03	58,196,994,534.36	57,889,578,887.94	53,845,217,886.64
二、 其他业务	4,667,104.00	3,522,251.52	38,095.24	-
合计	62,275,346,455.03	58,200,516,785.88	57,889,616,983.18	53,845,217,886.64

(2) 营业收入列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收入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62,270,679,351.03	57,889,578,887.94
租赁收入	4,667,104.00	38,095.24
合计	62,275,346,455.03	57,889,616,983.18

(3)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2023 年

报告分部	工程承包	合计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499,410,985.68	2,499,410,985.6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59,771,268,365.35	59,771,268,365.35
合计	62,270,679,351.03	62,270,679,351.03

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年	2022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670,145.71	110,924,924.5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783,239.43	137,828,879.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3,809,004.89	(657,737.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577,143.68	12,921,946.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490.00	-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514.29)	197,988.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62,187,118.12)	(244,175,593.81)
合计	261,404,391.30	17,040,407.52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2,761,048.63	816,697,712.15
加：资产减值损失	13,190,603.40	85,630,755.74
信用减值损失	320,187,015.64	98,427,556.80
固定资产折旧	55,814,656.99	38,254,284.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672,243.26	39,070,242.90
无形资产摊销	5,769,706.31	6,168,222.2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3,522,251.52	3,522,251.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713.96	538,28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1,012,462.09	(2,392,058.56)
财务费用	52,232,056.48	39,359,453.02
投资收益	(423,875,023.71)	(261,053,50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6,288,852.05)	(58,142,654.34)
存货的(增加)/减少	(21,941,063.26)	168,597,516.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662,555,759.61)	(7,605,194,877.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858,613,027.94	8,112,251,82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795,912.41)	1,481,735,007.4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	3,008,443,759.30	1,528,838,655.41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08,443,759.30	1,528,838,655.4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8,443,759.30	1,528,838,65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的年末余额	3,008,443,759.30	1,528,838,655.4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28,838,655.41	1,795,817,477.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79,605,103.89	(266,978,821.92)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日决议批准报出。

2024 年财务报表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LMCNTWDM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 11
	公司利润表	12
	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11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53304_A01号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53304_A01号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53304_A01号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宁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莹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23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623,552,741.99	4,546,693,623.56
应收票据	2	398,667,531.25	564,356,699.68
应收账款	3	23,386,996,780.18	13,981,017,162.71
应收款项融资	4	860,021,917.99	882,876,728.41
预付款项	5	1,883,387,050.80	7,909,462,729.7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6	1,855,207,655.46	2,815,847,470.88
其他应收款	7	1,748,519,730.96	1,649,181,225.61
存货	8	346,419,969.80	374,738,017.25
合同资产	9	21,073,242,377.35	13,445,570,50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8,003,290.43	240,667,321.07
其他流动资产	10	641,159,708.99	496,060,016.07
流动资产合计		59,475,178,755.20	46,906,471,501.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	8,814,236,180.97	7,498,995,893.01
长期股权投资	12	4,270,508,962.19	5,138,133,708.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292,465,026.19	220,932,082.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	452,206,587.88	452,313,750.64
投资性房地产	15	97,027,420.38	101,310,355.62
固定资产	16	575,110,679.56	648,130,380.52
使用权资产	17	105,523,979.64	123,251,635.31
无形资产	18	163,467,896.37	176,189,039.25
商誉	19	1.00	1.00
长期待摊费用	20	14,059,508.79	18,153,43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724,068,381.20	552,097,35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2,932,257,681.24	199,984,034.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40,932,305.41	15,129,491,670.68
资产总计		77,916,111,060.61	62,035,963,172.6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52,424,734.35	-
应付票据		3,544,397,532.47	4,798,052,576.62
应付账款		40,537,401,190.57	28,870,311,000.05
合同负债	25	7,500,019,099.01	7,143,286,095.99
应付职工薪酬	26	23,804,022.00	25,377,970.50
应交税费	27	361,087,932.64	211,172,966.78
其他应付款		3,884,550,814.53	4,914,389,34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828,945.23	78,515,407.32
其他流动负债	28	3,609,150,646.48	2,708,333,869.98
流动负债合计		59,764,664,917.28	48,749,439,234.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	2,253,771,622.77	-
租赁负债	30	86,723,899.41	95,946,004.90
长期应付款	31	3,217,987.27	3,617,987.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	118,108,000.00	119,977,000.00
预计负债	33	158,192,841.30	339,673,298.15
递延收益	34	9,663.44	264,150.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323,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3,347,014.19	559,478,441.26
负债合计		62,578,011,931.47	49,308,917,676.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	5,777,849,611.68	5,285,229,986.00
其他权益工具	36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	2,237,239,706.32	1,359,859,331.00
其他综合收益	38	122,785,282.66	69,064,648.24
专项储备	39	-	-
盈余公积	40	1,123,042,688.07	1,022,815,077.84
未分配利润	41	3,844,364,871.50	3,263,595,87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05,282,160.23	12,500,564,915.56
少数股东权益		732,816,968.91	226,480,58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38,099,129.14	12,727,045,49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916,111,060.61	62,035,963,172.6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一、 营业收入	42	71,377,916,595.28	76,382,094,464.72
减：营业成本	42	65,374,982,972.26	70,716,511,457.77
税金及附加		117,465,587.55	141,597,716.60
销售费用		307,734,332.81	313,532,870.45
管理费用		974,984,983.20	1,048,246,116.80
研发费用	43	2,143,985,165.10	2,284,462,052.62
财务费用	43	(39,447,247.81)	18,668,500.52
其中：利息费用	44	197,191,552.97	98,134,285.85
利息收入	44	318,421,848.06	213,033,857.70
加：其他收益	45	10,515,417.65	16,351,963.67
投资收益	46	(104,195,192.07)	75,985,93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	101,120,907.38	143,670,145.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4,802,447.28)	(162,187,118.12)
信用减值损失	47	(819,501,945.49)	(328,394,312.69)
资产减值损失	48	(160,514,355.00)	(14,301,843.70)
资产处置收益	49	1,644,748.17	(1,138,327.01)
二、 营业利润		1,426,159,475.43	1,607,579,160.73
加：营业外收入	50	12,842,356.29	18,753,426.89
减：营业外支出	51	43,589,418.33	37,011,384.35
三、 利润总额		1,395,412,413.39	1,589,321,203.27
减：所得税费用	52	115,562,613.60	154,385,119.88
四、 净利润		1,279,849,799.79	1,434,936,083.39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4,723,493.01	1,415,037,067.06
少数股东损益		25,126,306.78	19,899,016.33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79,849,799.79	1,434,936,083.39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53,770,885.21	29,255,82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53,720,634.42	29,217,302.6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311,939.44	28,497,171.7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9,496,000.00)	(2,003,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807,939.44	30,500,171.75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8,694.98	720,130.9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6,522.02	(23,090.05)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37,827.04)	743,220.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50,250.79	38,526.92
六、 综合收益总额		1,333,620,685.00	1,464,191,91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8,444,127.43	1,444,254,369.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76,557.57	19,937,543.2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82,208,200.00	65,227,352,93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888,810.64	137,843,915.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516,579.28	1,091,971,44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35,613,589.92	66,457,168,30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375,181,421.57	58,303,123,410.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3,924,699.28	2,376,784,05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4,741,914.14	1,196,519,34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811,397.48	3,186,438,91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68,659,432.47	65,062,865,71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766,954,157.45	1,394,302,585.91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621,115.73	77,390,540.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85,999.50	33,080,56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5,181.13	10,437,874.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08,859,844.20	58,348,669,837.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53,412,140.56	58,469,578,81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54,782.92	17,393,65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5,917,175.00	416,706,46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77,190,768.69	58,203,75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99,062,726.61	58,637,852,61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49,413.95	(168,273,796.59)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9,660,001.00	1,5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6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49,298,598.47	3,0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6,048,224.00	8,034,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5,006,823.47	12,624,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30,297,841.39	3,1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5,009,488.39	427,439,167.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2,511,780.29	8,214,363,64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7,819,110.07	11,781,802,81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187,713.40	842,297,185.11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63,733.69	(2,282,177.06)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	2,111,455,018.49	2,066,043,797.3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6,462,573.60	1,770,418,776.23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	5,947,917,592.09	3,836,462,573.6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85,229,986.00	1,500,000,000.00	1,359,859,331.00	69,064,648.24	-	1,022,815,077.84	3,263,595,872.48	12,500,564,915.56		226,480,581.07	12,727,045,496.63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85,229,986.00	1,500,000,000.00	1,359,859,331.00	69,064,648.24	-	1,022,815,077.84	3,263,595,872.48	12,500,564,915.56		226,480,581.07	12,727,045,496.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92,619,625.68	-	877,380,375.32	53,720,634.42	-	100,227,610.23	580,768,999.02	2,104,717,244.67		506,336,387.84	2,611,053,632.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3,720,634.42	-	-	1,254,723,493.01	1,308,444,127.43		25,176,557.57	1,333,620,685.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2,619,625.68	-	877,380,375.32	-	-	-	10,282,214.48	1,380,282,215.48		483,004,730.27	1,863,286,945.75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92,619,625.68	-	877,380,375.32	-	-	-	-	1,370,000,001.00		29,660,000.00	1,399,660,001.00
2. 其他	-	-	-	-	-	-	10,282,214.48	10,282,214.48		453,344,730.27	463,626,944.75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1,145,358,887.27	-	-	1,145,358,887.27		-	1,145,358,887.27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1,145,358,887.27)	-	-	(1,145,358,887.27)		-	(1,145,358,887.27)
(四) 利润分配	-	-	-	-	-	100,227,610.23	(684,236,708.47)	(584,009,098.24)		(1,844,900.00)	(585,853,998.2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00,227,610.23	(100,227,610.23)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584,009,098.24)	(584,009,098.24)		(1,844,900.00)	(585,853,998.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77,849,611.68	1,500,000,000.00	2,237,239,706.32	122,785,282.66	-	1,123,042,688.07	3,844,364,871.50	14,605,282,160.23		732,816,968.91	15,338,099,129.1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85,229,986.00	-	1,360,991,406.47	39,847,345.55	-	935,461,348.83	2,373,009,578.93	9,994,539,665.78	228,590,137.43	10,223,129,80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1,926,148.22	1,926,148.22	4,600.39	1,930,748.61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85,229,986.00	-	1,360,991,406.47	39,847,345.55	-	935,461,348.83	2,374,935,727.15	9,996,465,814.00	228,594,737.82	10,225,060,551.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500,000,000.00	(1,132,075.47)	29,217,302.69	-	87,353,729.01	888,660,145.33	2,504,099,101.56	(2,114,156.75)	2,501,984,944.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9,217,302.69	-	-	1,415,037,067.06	1,444,254,369.75	19,937,543.25	1,464,191,913.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500,000,000.00	(1,132,075.47)	-	-	-	-	1,498,867,924.53	(18,223,500.00)	1,480,644,424.53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500,000,000.00	(1,132,075.47)	-	-	-	-	1,498,867,924.53	-	1,498,867,924.53
2. 其他	-	-	-	-	-	-	-	-	(18,223,500.00)	(18,223,500.00)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1,203,556,337.23	-	-	1,203,556,337.23	-	1,203,556,337.23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1,203,556,337.23)	-	-	(1,203,556,337.23)	-	(1,203,556,337.23)
(四) 利润分配	-	-	-	-	-	87,353,729.01	(526,376,921.73)	(439,023,192.72)	(3,828,200.00)	(442,851,392.7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7,353,729.01	(87,353,729.01)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39,023,192.72)	(439,023,192.72)	(3,828,200.00)	(442,851,392.72)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85,229,986.00	1,500,000,000.00	1,359,859,331.00	69,064,648.24	-	1,022,815,077.84	3,263,595,872.48	12,500,564,915.56	226,480,581.07	12,727,045,496.6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46,425,267.23	3,686,497,348.55
应收票据		331,421,045.80	518,794,110.91
应收账款	1	22,137,118,480.77	14,567,251,762.42
应收款项融资		663,047,095.84	443,167,451.88
预付款项		1,736,920,743.84	7,456,538,635.9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855,207,655.46	2,815,847,470.88
其他应收款	2	2,728,392,899.54	2,990,940,670.19
存货		224,611,874.16	275,694,793.55
合同资产		18,059,574,525.51	11,793,420,53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8,507,739.35	161,817,098.25
其他流动资产		60,943,354.41	117,945,923.90
流动资产合计		54,222,170,681.91	44,827,915,806.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274,430,463.37	4,941,634,262.40
长期股权投资	3	11,134,667,660.39	11,580,789,345.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7,826,826.73	216,293,883.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7,997,886.22	447,997,886.22
投资性房地产		80,514,446.22	84,036,697.74
固定资产		172,511,919.22	219,619,688.13
使用权资产		103,227,680.79	118,339,671.38
无形资产		43,609,747.68	44,995,779.96
长期待摊费用		627,997.92	1,614,85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435,463.82	395,876,546.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143,749.60	32,521,24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30,993,841.96	18,083,719,859.40
资产总计		73,653,164,523.87	62,911,635,665.8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424,734.35	-
应付票据		3,156,237,622.02	4,187,065,407.16
应付账款		34,897,080,239.76	25,281,435,499.77
合同负债		5,876,742,907.67	6,027,280,978.28
应付职工薪酬		17,023,746.31	18,911,927.33
应交税费		142,922,894.99	60,881,999.21
其他应付款		13,115,544,051.88	13,052,877,249.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88,056.90	49,505,342.62
其他流动负债		2,155,173,032.18	1,750,563,160.21
流动负债合计		59,448,937,286.06	50,428,521,564.0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5,859,237.14	93,376,113.75
长期应付款		2,059,770.71	2,059,770.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934,000.00	108,373,000.00
预计负债		144,841,433.52	255,715,490.69
递延收益		9,663.44	264,150.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704,104.81	459,788,526.09
负债合计		59,787,641,390.87	50,888,310,090.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777,849,611.68	5,285,229,986.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88,523,701.42	311,143,326.10
其他综合收益		161,142,515.64	107,211,963.4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23,042,688.07	1,022,815,077.84
未分配利润		4,114,964,616.19	3,796,925,22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65,523,133.00	12,023,325,57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653,164,523.87	62,911,635,665.8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4	56,175,952,446.73	62,275,346,455.03
减：营业成本	4	51,526,338,295.30	58,200,516,785.88
税金及附加		79,028,190.12	87,102,324.07
销售费用		235,758,089.06	248,940,718.33
管理费用		758,075,597.16	814,860,358.13
研发费用		1,734,865,067.52	1,869,597,637.53
财务费用		24,212,111.57	23,830,436.28
其中：利息费用		152,990,564.70	129,409,893.98
利息收入		196,781,838.50	211,473,168.72
加：其他收益		4,426,145.02	5,064,818.29
投资收益	5	114,527,043.91	261,404,391.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120,907.38	143,670,145.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4,802,447.28)	(162,187,118.12)
信用减值损失		(693,189,533.93)	(320,187,015.64)
资产减值损失		(132,311,616.21)	(13,190,603.40)
资产处置收益		1,334,470.27	(1,012,462.09)
二、营业利润		1,112,461,605.06	962,577,323.27
加：营业外收入		8,285,069.70	14,968,579.82
减：营业外支出		43,185,194.93	28,746,651.02
三、利润总额		1,077,561,479.83	948,799,252.07
减：所得税费用		75,285,377.48	(3,961,796.56)
四、净利润		1,002,276,102.35	952,761,048.6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02,276,102.35	952,761,048.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930,552.23	29,267,529.1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979,939.44	28,832,871.6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8,828,000.00)	(2,107,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807,939.44	30,939,871.65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387.21)	434,657.5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6,522.02	(23,090.05)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695,909.23)	457,747.55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6,206,654.58	982,028,577.7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87,846,395.18	51,513,494,39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89,235.48	34,268,166.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998,229.74	799,968,20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55,933,860.40	52,347,730,77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56,782,240.52	49,353,124,973.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3,975,296.29	1,759,140,75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2,128,637.57	549,174,58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626,429.35	2,509,086,37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98,512,603.73	54,170,526,68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	(242,578,743.33)	(1,822,795,91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193,952.97	77,351,434.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443,049.86	189,095,80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940.64	6,842,255.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53,304,976.87	58,492,472,499.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11,996,920.34	58,765,761,991.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41,939.74	9,026,44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5,917,175.00	926,562,46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96,451,768.69	58,266,088,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20,110,883.43	59,201,677,41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886,036.91	(435,915,41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0,000,001.00	1,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40,218,598.47	3,0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17,908,963.81	24,369,006,34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28,127,563.28	28,959,006,346.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79,793,864.12	3,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8,198,049.36	424,922,174.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03,410,754.91	21,694,639,20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61,402,668.39	25,219,561,38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724,894.89	3,739,444,96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1,922.45	(1,128,528.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	2,217,494,110.92	1,479,605,103.8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	3,008,443,759.30	1,528,838,655.4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	5,225,937,870.22	3,008,443,759.3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项目	2024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5,285,229,986.00	1,500,000,000.00	311,143,326.10	107,211,963.41	-	1,022,815,077.84	3,796,925,222.31	12,023,325,575.66
二、 本年年初余额	5,285,229,986.00	1,500,000,000.00	311,143,326.10	107,211,963.41	-	1,022,815,077.84	3,796,925,222.31	12,023,325,575.66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92,619,625.68	-	877,380,375.32	53,930,552.23	-	100,227,610.23	318,039,393.88	1,842,197,557.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3,930,552.23	-	-	1,002,276,102.35	1,056,206,654.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2,619,625.68	-	877,380,375.32	-	-	-	-	1,370,000,001.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92,619,625.68	-	877,380,375.32	-	-	-	-	1,370,000,001.00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910,364,894.27	-	-	910,364,894.27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910,364,894.27)	-	-	(910,364,894.27)
(四) 利润分配	-	-	-	-	-	100,227,610.23	(684,236,708.47)	(584,009,098.2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00,227,610.23	(100,227,610.2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584,009,098.24)	(584,009,098.24)
四、 本年年末余额	5,777,849,611.68	1,500,000,000.00	1,188,523,701.42	161,142,515.64	-	1,123,042,688.07	4,114,964,616.19	13,865,523,133.0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项目	2023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5,285,229,986.00	-	312,275,401.57	77,944,434.26	-	927,538,972.98	3,376,597,688.85	9,979,586,483.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1,865,782.41	1,865,782.41
二、 本年年初余额	5,285,229,986.00	-	312,275,401.57	77,944,434.26	-	927,538,972.98	3,378,463,471.26	9,981,452,266.07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500,000,000.00	(1,132,075.47)	29,267,529.15	-	95,276,104.86	418,461,751.05	2,041,873,309.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9,267,529.15	-	-	952,761,048.63	982,028,577.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500,000,000.00	(1,132,075.47)	-	-	-	-	1,498,867,924.53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500,000,000.00	(1,132,075.47)	-	-	-	-	1,498,867,924.53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960,764,765.51	-	-	960,764,765.51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960,764,765.51)	-	-	(960,764,765.51)
(四) 利润分配	-	-	-	-	-	95,276,104.86	(534,299,297.58)	(439,023,192.7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5,276,104.86	(95,276,104.8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39,023,192.72)	(439,023,192.72)
四、 本年年末余额	5,285,229,986.00	1,500,000,000.00	311,143,326.10	107,211,963.41	-	1,022,815,077.84	3,796,925,222.31	12,023,325,575.6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系 2002 年 9 月 23 日根据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关于对“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的批复》(中冶集企[2002]58 号)，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批准，由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宝恒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市宝山区成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777,849,611.68 元，法定代表人为高武久。

2007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处理所属子公司职务股的函》(国资改革【2007】1512 号)和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职务(工)股的批复》(中冶集泰[2007]45 号)，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购入王石磊等 599 个自然人委托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的本公司股权。

2009 年度，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分离设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划转给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9 日，各股东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706,138,24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112,8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93,338,240.00 元)，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1,384,0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184,000.00 元)，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3,646,77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6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046,770.00 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73,600,000.00 元。

2010 年 3 月，本公司名称由原名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31 日，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山西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账面价值为 43,700,000.00 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25,000,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17 日，各股东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1,298,943,520.00 元，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10,611,200.00 元，上海宝恒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10,080,640.00 元，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6,764,640.00 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00,000,000.00 元。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00,000,000.00 元，其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489,650,978.00 元，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4,003,111.00 元，上海宝恒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3,800,178.00 元，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2,545,733.00 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300,000,000.00 元。

2016 年 5 月 18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分配以前年度收益 800,000,000.00 元，各投资方以其收到的收益对本公司增资共计 800,000,000.00 元，其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783,441,565.00 元；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6,404,978.00 元；上海宝恒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6,080,285.00 元；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4,073,172.00 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100,000,000.00 元。

经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各股东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2,140,000,000.00 元；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17,495,437.00 元；上海宝恒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16,608,525.00 元；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11,126,024.00 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285,229,986.00 元。

经本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328,413,083.79 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164,206,541.89 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777,849,611.68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所处行业：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及装备制造等。

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冶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以及钢铁及市政等其他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维检及相关技术服务工程承包板块；销售钢材产品及销售生产上述产品的原材料；住宅和商业地产的开发、销售及一级土地开发等房地产板块；酒店管理。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分别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附注九、1 所述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价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工程承包业务及综合地产业务由于项目建设期及基建质保期较长，其营业周期通常超过一年，其他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为一年以内。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经营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日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续)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余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余额。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续)

(1) 外币业务(续)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期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①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和非上市基金及信托产品投资，于资产负债表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本集团不存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本集团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当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损失。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减值(续)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减值(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减值(续)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及借款。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

(1) 分类及初始计量

本集团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等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根据产品类别采用一次转销或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的会计政策

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其他直接和间接开发费用。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核算；公共配套设施(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公共配套项目如道路等)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开发成本完工后结转为开发产品。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资方实施共同控制，并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本集团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8)。

(5)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3.00	3.23-4.85
土地使用权	40-70	-	1.43-2.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8)。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续)

(1) 确认条件(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	3.23-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	9.70-24.2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3	12.13-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3) 终止确认及减值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8)。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8)。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0 至 70 年以直线法摊销。

特许经营使用权

本集团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本集团按照授权当局所订的预设条件，为授权当局开展工程建设，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列示为无形资产或应收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当局的款项。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可以无条件地自授权当局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授权当局按照合同规定负责补偿有关差价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合同规定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续)

特许经营使用权(续)

如适用无形资产模式，则本集团会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相关的非流动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使用权。于特许经营安排的相关基建项目落成后，特许经营使用权根据无形资产模式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或车流量法进行摊销。

如适用金融资产模式，则本集团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形成的金融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其估计可使用年限 3 至 5 年以直线法摊销。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按 5 至 20 年以直线法摊销。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8)。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续)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续)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所有在职员工均参与并享受由地方政府组织的固定供款的养老保险计划，该等社会保险计划被视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按照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养老保险金，并向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特定退休职工提供补充退休金津贴，该等补充退休金津贴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度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i)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ii)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iii)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i)和(ii)项计入当期损益；第(iii)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本集团所属部分公司向其退休雇员提供退休后医疗福利。该等福利的成本以与设定受益计划相同的会计政策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及职工内部退养计划在本集团与有关雇员订立协议订明终止雇佣条款或在告知该雇员具体条款后的期间确认。本集团在(i)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ii)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出鼓励自愿遣散的情况时，辞退福利基于预期接受该提议的雇员人数来进行计量。终止雇用及提前退休雇员的具体条款，视乎相关雇员的职位、服务年资及地区等各项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规定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以及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工程承包业务
- 综合地产
- 特色业务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服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上述条件的合同，本集团在后续期间不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合同，本集团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上述条件时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合同，本集团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工程承包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本集团在房屋完工且经验收合格，与购买方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购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的实现。购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的具体政策主要包括：

(1) 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惯例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重大融资成分、应付客户对价、非现金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如奖励、罚金等)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销售商品合同(续)

(1) 确定交易价格(续)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开始日，本集团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下列情况下，本集团将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一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或者商品或服务的组合)的承诺；二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向客户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i)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或服务本身或从该商品或服务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获益，即该商品或服务本身能够明确区分；(ii)本集团向客户转让该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即转让该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在合同中是可明确区分的。

本集团在确定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是否可单独区分时运用判断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下列情形通常表明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i)本集团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ii)该商品或服务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iii)该商品或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具有高度关联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销售商品合同(续)

(3)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4) 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本集团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i)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ii)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iii)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定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销售商品合同(续)

(4) 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续)

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迹象。

(5) 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销售商品合同(续)

(6) 合同成本

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合同履约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i)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ii)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iii)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i)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ii)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7)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

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后续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转为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集团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三、10.(2)。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销售商品合同(续)

(7)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续)

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将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对购建新型设备和购建其他生产用基础设施等的投资补贴等。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集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科研补贴等，由于该等政府补助主要是对企业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补偿，因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递延所得税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以后年度预计无法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变更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为简化处理，本集团对于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租赁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可退回的租赁押金

本集团支付的可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额外的租赁付款额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成本。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该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后，除非发生租赁变更，本集团不对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租赁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余值等会计估计变更或发生承租人违约等情况变化的，本集团也不对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须退回的租赁押金

本集团收到的须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承租人支付的额外的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按照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并相应增加专项储备。本集团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续)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参与多个投资于基础设施建设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判断是否实际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本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下，本集团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本集团未实际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或仅能对结构化主体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集团将该结构主体作为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核算。在本集团对该结构化主体既未实际控制也未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集团将该结构化主体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核算。

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集团就部分工程施工项目签订了设备租赁协议，本集团认为，根据部分租赁协议，不存在已识别资产或资产供应方对相关设备拥有实质性替换权，因此，该租赁协议不包含租赁，本集团将其作为接受服务进行处理。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未来 12 个月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工程承包合同履约进度

本集团对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收入，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由于工程承包合同的业务性质，签订合同的日期与工程完工的日期通常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在合同进行过程中，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各项合同的交易价格及合同变更、预算合同成本、履约进度及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如果出现可能会导致合同交易价格、合同成本或履约进度发生变更的情况，则会进行修订。修订可能导致收入或成本的增加或减少，并在修订期间的利润表中反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三、18。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或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多种税项。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土地增值税和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税项(续)

若管理层预计未来很有可能出现应纳税盈利，并可用作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税务亏损，则确认与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的金额与原先估计有差异，则该差异将会影响于估计改变的期间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税项的确认。若管理层预计未来无法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则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退休福利负债

对本集团确认为负债的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的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退休期间工资增长比率、医疗费用增长比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当期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尽管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员工补充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其他综合收益和负债余额。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为了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供应商融资安排对负债、现金流量以及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要求对供应商融资安排进行补充披露。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衔接规定无须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不受本集团是否行使该权利的主观可能性的影响。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应区别情况判断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及之前需满足的契约条件，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属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需满足的契约条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负债的条款导致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本集团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适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当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1%、5%或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2%、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或2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应纳税增值额	30%至6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且已于 2023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2331002864)，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宝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工程”)系高新技术企业且已于 2022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批(证书编号 GR202231005961)，有效期为 3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东方工程”)系高新技术企业且已于 202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2437100163)，有效期为 3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西北”)，系高新技术企业且已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2115000026)，2024 年 9 月 16 日到期，截止本报告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该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15000025（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7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宝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装饰”)，系高新技术企业且已于 2021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2131002658)，2024 年 11 月 18 日到期，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示，目前已过公示期但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宝冶冶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工程”)系高新技术企业且已于 2023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2331004238)，有效期为 3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钢构”)系高新技术企业且已于 2023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2341002190)，有效期为 3 年。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续)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宝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冶工程技术”)系高新技术企业且已于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2331007259)，有效期为 3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宝冶(长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宝冶长春”)系高新技术企业且已于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批(证书编号 GR202322000730)，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4 年度，建筑工程、中冶东方工程、中冶西北、建筑装饰、冶金工程、郑州钢构、宝冶工程技术、宝冶长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 年度，上海宝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冶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上海宝冶教育培训中心满足小微企业标准，其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公司外，本公司境内的其他子公司于 2024 年度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依当地税法规定。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企业的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备注
上海宝冶安装作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建筑业	1,200,000.00	51.00	51.00	
上海宝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建筑装饰	50,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宝冶冶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建筑施工	500,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宝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建筑业	25,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宝冶集团南京建筑有限公司	南京市	中国	建筑安装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宝冶富洋(杭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中国	工程施工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中冶新月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房地产开发	187,900,000.00	60.00	60.00	
宝冶凯程(武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房地产开发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注1
上海宝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建筑施工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宝冶集团沈阳建筑有限公司	沈阳市	中国	建筑行业	20,000,000.00	100.00	100.00	
绍兴中冶新域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	中国	商品房销售	325,000,000.00	95.00	95.00	
宝冶(重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房地产开发	300,000,000.00	100.00	100.00	
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	中国	建筑业	320,000,000.00	100.00	100.00	
宝冶(广东)建筑有限公司	珠海市	中国	建筑业	50,000,000.00	100.00	100.00	注2
镇江中冶宝润置业有限公司	镇江市	中国	房地产销售	10,000,000.00	100.00	100.00	
郑州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	郑州市	中国	钢结构制造	200,000,000.00	85.00	85.00	
上海宝冶(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建筑施工	1,672,729.38	100.00	100.00	
上海宝冶(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柬埔寨	工程承包	6,814,100.00	100.00	100.00	
上海宝冶人才进修学院	上海市	中国	教育培训	5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宝冶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上海市	中国	教育培训	5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子企业的情况(续)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备注
宝冶(重庆)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市政及工程建设	100,000,000.00	70.00	70.00	
上海宝冶宝杨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房地产开发	50,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中冶顾村大居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房地产开发	15,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宝欣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房地产开发	330,000,000.00	95.00	95.00	
上海宝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建筑业	3,000,000.00	100.00	100.00	
宝冶(郑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	中国	建筑施工	100,000,000.00	80.00	80.00	
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包头市	中国	工程设计	60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市	中国	建筑业	287,211,300.00	91.69	91.69	
上海宝熙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房地产开发	360,000,000.00	95.00	95.00	
上海合创永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房地产开发	100,000,000.00	95.00	95.00	
上海合创永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房地产开发	50,000,000.00	100.00	100.00	
宝冶(长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	中国	市政及工程建设	300,000,000.00	66.67	66.67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中国	建筑业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宝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市政及工程建设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宝冶(雄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雄安市	中国	建筑施工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宝冶(芜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市	中国	建筑行业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合创永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房地产开发	230,000,000.00	100.00	100.00	
宝冶(厦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市	中国	建筑施工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合创永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房地产开发	50,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合创永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	房地产开发	50,000,000.00	100.00	100.00	注3
上海宝冶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建筑施工	22,500,000.00	67.00	67.00	注3
杭州银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	中国	房地产开发	671,600,000.00	74.86	74.86	注4
台州宝越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	中国	房地产开发	30,000,000.00	100.00	100.00	注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子企业的情况(续)

注 1：曾用名上海中冶凯程置业有限公司。

注 2：曾用名宝冶(珠海)建设有限公司。

注 3：上述子公司为本年新设成立。

注 4：上述子公司为本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除企业合并、新设立的子公司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上年度一致。

2. 企业合并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内，本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杭州银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台州宝越建设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796.70	7,886.50
银行存款	6,587,881,639.52	4,499,504,981.02
其他货币资金	35,658,305.77	47,180,756.04
合计	6,623,552,741.99	4,546,693,623.5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82,526,609.45	1,646.78	182,524,962.67
商业承兑汇票	218,921,630.17	2,779,061.59	216,142,568.58
合计	401,448,239.62	2,780,708.37	398,667,531.25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68,646,735.92	-	368,646,735.92
商业承兑汇票	197,058,330.57	1,348,366.81	195,709,963.76
合计	565,705,066.49	1,348,366.81	564,356,699.68

(2)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114,750,062.19	-	323,781,289.07
商业承兑汇票	-	131,316,960.24	-	81,229,588.46
合计	-	246,067,022.43	-	405,010,877.53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8,188,608,218.18	10,576,080,309.77
1至2年	3,804,826,242.59	2,001,286,920.61
2至3年	1,194,249,157.25	1,262,074,424.85
3至4年	1,019,030,680.41	965,652,835.99
4至5年	779,411,798.60	507,626,954.53
5年以上	1,588,205,878.76	1,158,719,999.59
小计	26,574,331,975.79	16,471,441,445.34
减：坏账准备	3,187,335,195.61	2,490,424,282.63
合计	23,386,996,780.18	13,981,017,162.7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按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a)	3,451,815,386.57	12.99	1,961,729,655.60	56.83	1,490,085,730.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b)	23,122,516,589.22	87.01	1,225,605,540.01	5.30	21,896,911,049.21
合计	26,574,331,975.79	100.00	3,187,335,195.61	/	23,386,996,780.18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54,714,498.93	17.33	1,736,357,416.64	60.82	1,118,357,082.2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16,726,946.41	82.67	754,066,865.99	5.54	12,862,660,080.42
合计	16,471,441,445.34	100.00	2,490,424,282.63	/	13,981,017,162.71

(a) 本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1	560,158,850.73	560,158,850.73	100.00	本公司考虑可获得的与对方单位相关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单位2	484,767,539.41	259,271,522.89	53.48	
单位3	218,832,418.89	43,766,483.78	20.00	
单位4	201,268,331.00	146,925,881.63	73.00	
单位5	176,040,291.07	54,665,891.07	31.05	
其他	1,810,747,955.47	896,941,025.50	49.53	
合 计	3,451,815,386.57	1,961,729,655.60	56.83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按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b) 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整个存续期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726,974,635.64	1.51	267,328,276.98
1至2年	3,412,700,379.41	3.92	133,677,225.45
2至3年	959,628,646.83	18.75	179,958,689.35
3至4年	420,040,487.47	38.78	162,891,923.30
4至5年	310,881,585.43	67.42	209,607,256.02
5年以上	292,290,854.44	93.11	272,142,168.91
合计	23,122,516,589.22	5.30	1,225,605,540.01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整个存续期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0,428,223,540.16	1.33	139,056,235.55
1至2年	1,761,648,039.18	3.93	69,179,308.83
2至3年	649,966,902.82	14.42	93,738,100.71
3至4年	415,435,557.85	38.35	159,334,432.64
4至5年	111,153,685.61	56.16	62,428,613.86
5年以上	250,299,220.79	92.02	230,330,174.40
合计	13,616,726,946.41	5.54	754,066,865.99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合并增加	年末余额
2024年	2,490,424,282.63	759,928,313.88	(64,529,075.66)	1,511,674.76	3,187,335,195.6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4)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年本集团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以无追索权方式保理、资产证券化方式转移给金融机构或出售给第三方单位，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为 7,594,622,068.62 元，确认了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14,802,447.28 元，计入投资损失。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确认的资产和负债(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60,021,917.99	882,876,728.41
合计	860,021,917.99	882,876,728.41

(2)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471,341,948.83	-	1,423,486,918.82	-
合计	1,471,341,948.83	-	1,423,486,918.82	-

5. 预付款项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803,334,453.81	6,447,182,210.80
1至2年	52,345,361.33	1,397,900,829.28
2至3年	20,812,102.58	57,473,263.50
3年以上	6,895,133.08	6,906,426.18
合计	1,883,387,050.80	7,909,462,729.76

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855,207,655.46	2,815,847,470.88
合计	1,855,207,655.46	2,815,847,470.8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37,680,761.77	38,146,537.96
其他应收款	1,710,838,969.19	1,611,034,687.65
合计	1,748,519,730.96	1,649,181,225.61

(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	37,680,761.77	38,146,537.96
合计	37,680,761.77	38,146,537.96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50,465,464.26	1,313,040,753.18
1至2年	540,035,094.12	160,347,547.31
2至3年	85,791,324.77	129,715,561.07
3至4年	105,526,348.87	40,039,442.18
4至5年	23,513,756.20	10,063,533.44
5年以上	62,711,576.75	84,871,319.82
小计	1,868,043,564.97	1,738,078,157.00
减：坏账准备	157,204,595.78	127,043,469.35
合计	1,710,838,969.19	1,611,034,687.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 计
年初余额	30,486,455.22	27,653,705.58	68,903,308.55	127,043,469.35
年初余额在本年阶段转换	(20,316,942.80)	9,806,170.04	10,510,772.76	-
本年计提	47,631,777.08	22,176,944.36	17,397,868.13	87,206,589.57
本年转回	(25,084,326.29)	(2,005,090.78)	(29,959,930.07)	(57,049,347.14)
其他变动	3,884.00	-	-	3,884.00
年末余额	32,720,847.21	57,631,729.20	66,852,019.37	157,204,595.7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443,086.85	-	279,443,086.85	346,853,643.03	-	346,853,643.0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5,580,333.10	-	55,580,333.10	-	-	-
库存商品	178,718.46	-	178,718.46	308,376.61	-	308,376.61
周转材料	11,217,831.39	-	11,217,831.39	14,440,095.55	-	14,440,095.55
房地产开发产品	-	-	-	13,135,902.06	-	13,135,902.06
合 计	346,419,969.80	-	346,419,969.80	374,738,017.25	-	374,738,017.25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服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21,771,201,956.61	788,107,817.50	20,983,094,139.11
工程质保金形成的合同资产	95,952,375.55	5,804,137.31	90,148,238.24
合计	21,867,154,332.16	793,911,954.81	21,073,242,377.3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服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13,946,596,709.60	612,340,464.16	13,334,256,245.44
工程质保金形成的合同资产	133,074,426.24	21,760,164.73	111,314,261.51
合计	14,079,671,135.84	634,100,628.89	13,445,570,506.9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合并增加额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承包服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612,340,464.16	179,532,244.15	(9,757,046.75)	5,992,155.94	788,107,817.50
工程质保金形成的合同资产	21,760,164.73	1,194,017.15	(17,150,044.57)	-	5,804,137.31
合计	634,100,628.89	180,726,261.30	(26,907,091.32)	5,992,155.94	793,911,954.81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缴税款	65,083,110.64	64,219,971.37
待抵扣进项税	576,076,598.35	431,840,044.70
合 计	641,159,708.99	496,060,016.0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分类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款	8,301,397,661.93	7,286,423,511.30
长期应收借款	1,454,947,293.08	431,346,932.43
其他	-	213,450,330.67
账面余额合计	9,756,344,955.01	7,931,220,774.40
减：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284,105,483.61	191,557,560.32
账面净值合计	9,472,239,471.40	7,739,663,214.0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658,003,290.43	240,667,321.07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8,814,236,180.97	7,498,995,893.01

(2) 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 计
2023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139,696,023.11	51,861,537.21	-	191,557,560.32
本年计提	76,829,379.74	81,120,651.85	-	157,950,031.59
本年转回	(65,402,108.30)	-	-	(65,402,108.30)
2024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151,123,294.55	132,982,189.06	-	284,105,483.6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1,353,392,602.10	1,280,458,820.05
对联营企业投资	2,918,928,772.84	3,859,487,301.29
小计	4,272,321,374.94	5,139,946,121.3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12,412.75	1,812,412.75
合计	4,270,508,962.19	5,138,133,708.59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十堰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04,990,178.01	-	-	-	-	-	-	304,990,178.01	-
黄冈市莲露水务有限公司	225,167,835.26	-	-	1,773,223.78	-	-	-	226,941,059.04	-
宁国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13,578,575.17	-	-	12,221,798.37	-	-	-	225,800,373.54	-
青岛宝冶知行科教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59,459,951.42	-	-	12,684,988.37	-	-	-	172,144,939.79	-
庐江凯创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1,078,775.14	-	-	(52,775.14)	-	-	(131,026,000.00)	-	-
四川宝江数据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6,000,000.00	-	-	-	-	-	136,000,000.00	-
闽侯县宝信建设有限公司	92,125,962.00	-	-	-	-	-	-	92,125,962.00	-
郑州宝冶智城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775,790.89	-	-	-	-	-	-	39,775,790.89	-
宝冶永联(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4,281,752.16	-	(163,707.01)	(8,400,677.34)	-	-	-	5,717,367.81	-
郑州航空港科创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	-	(103,068.98)	-	-	-	149,896,931.02	-
小 计	1,280,458,820.05	186,000,000.00	(163,707.01)	18,123,489.06	-	-	(131,026,000.00)	1,353,392,602.10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续)

被投资单位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并范围变化	其他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二、联营企业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709,008,061.79	-	-	21,071,938.21	-	-	(730,080,000.00)	-	-	-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668,523,517.92	-	-	53,550,003.57	651,516.38	-	-	-	722,725,037.87	-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259,490.83	-	-	903,806.21	-	-	-	-	513,163,297.04	-
杭州富春湾宝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75,141,594.55	-	-	401,505.51	-	-	-	-	275,543,100.06	-
安阳宝冶文体中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2,106,014.71	-	-	5,542,393.32	-	-	-	-	247,648,408.03	-
杭州富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5,052,008.11	-	-	(495,721.19)	-	-	-	-	234,556,286.92	-
贵阳市宏源永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1,287,030.78	-	-	9,845,403.58	-	-	-	-	231,132,434.36	-
北京大兴临空经济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12,358,472.80	-	-	1,853,299.36	-	-	-	-	214,211,772.16	-
杭州银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8,263,868.94	-	-	-	-	(208,263,868.94)	-	-	-	-
南京宝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5,906,128.42	-	-	11,094.70	-	-	-	-	115,917,223.12	-
巩义市航先建设有限公司	114,733,960.23	-	-	4,487,381.80	-	-	-	-	119,221,342.03	-
台州宝越建设有限公司	103,239,192.68	-	-	-	-	(103,239,192.68)	-	-	-	-
三河市璟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10,000,000.00	-	(634,067.82)	-	-	-	-	109,365,932.18	-
广州科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543,724.77)	-	-	-	-	29,456,275.23	-
其他	241,607,959.53	37,500,000.00	-	(12,995,894.16)	(4,994.36)	-	(159,500,000.00)	619,407.17	105,987,663.84	1,812,412.75
小 计	3,859,487,301.29	177,500,000.00	-	82,997,418.32	646,522.02	(311,503,061.62)	(889,580,000.00)	619,407.17	2,918,928,772.84	1,812,412.75
合 计	5,139,946,121.34	363,500,000.00	(163,707.01)	101,120,907.38	646,522.02	(311,503,061.62)	(1,020,606,000.00)	619,407.17	4,272,321,374.94	1,812,412.7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上市股票投资	282,826,826.73	208,935,133.26	13,649,943.38
非上市股权投资	9,638,199.46	11,996,949.46	62,955.44
合计	292,465,026.19	220,932,082.72	13,712,898.82

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非上市基金投资	447,997,886.22	447,997,886.22
其他	4,208,701.66	4,315,864.42
合计	452,206,587.88	452,313,750.64

15.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38,741,902.75	-	-	138,741,902.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392,786.85	-	-	135,392,786.85
土地使用权	3,349,115.90	-	-	3,349,115.90
二、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7,431,547.13	4,282,935.24	-	41,714,482.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290,227.60	4,282,935.24	-	39,573,162.84
土地使用权	2,141,319.53	-	-	2,141,319.53
三、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01,310,355.62	--	--	97,027,420.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0,102,559.25	--	--	95,819,624.01
土地使用权	1,207,796.37	--	--	1,207,796.37
四、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310,355.62	--	--	97,027,420.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0,102,559.25	--	--	95,819,624.01
土地使用权	1,207,796.37	--	--	1,207,796.3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固定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4年12月31日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464,924,725.91	10,372,178.80	14,578,643.32	1,460,718,261.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5,468,274.26	-	40,961.11	805,427,313.15
机器设备	428,464,135.09	4,187,753.10	6,545,669.77	426,106,218.42
运输工具	58,588,509.88	598,221.25	3,478,724.16	55,708,006.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2,403,806.68	5,586,204.45	4,513,288.28	173,476,722.85
二、 累计折旧合计	808,794,345.39	82,952,036.36	14,138,799.92	877,607,581.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5,076,298.17	44,812,341.53	39,732.29	339,848,907.41
机器设备	327,737,504.65	19,134,705.30	6,302,298.88	340,569,911.07
运输工具	42,953,951.68	4,820,892.94	3,392,972.57	44,381,872.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3,026,590.89	14,184,096.59	4,403,796.18	152,806,891.30
三、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6,130,380.52	--	--	583,110,679.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0,391,976.09	--	--	465,578,405.74
机器设备	100,726,630.44	--	--	85,536,307.35
运输工具	15,634,558.20	--	--	11,326,134.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377,215.79	--	--	20,669,831.55
四、 减值准备合计	8,000,000.00	-	-	8,000,0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000,000.00	-	-	8,000,000.00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8,130,380.52	--	--	575,110,679.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0,391,976.09	--	--	465,578,405.74
机器设备	92,726,630.44	--	--	77,536,307.35
运输工具	15,634,558.20	--	--	11,326,134.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377,215.79	--	--	20,669,831.5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	账面原值合计	213,705,668.92	31,945,956.93	58,916,352.14	186,735,273.7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04,570,298.81	31,797,204.09	53,206,313.11	183,161,189.79
	机器设备	1,049,904.96	-	-	1,049,904.96
	运输工具	3,046,082.13	-	670,656.01	2,375,426.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39,383.02	148,752.84	5,039,383.02	148,752.84
二、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90,454,033.61	35,607,944.87	44,850,684.41	81,211,294.0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81,837,713.14	35,097,742.25	39,140,645.38	77,794,810.01
	机器设备	1,049,904.96	-	-	1,049,904.96
	运输工具	2,527,032.49	429,628.17	670,656.01	2,286,004.6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39,383.02	80,574.45	5,039,383.02	80,574.45
三、	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251,635.31	--	--	105,523,979.6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22,732,585.67	--	--	105,366,379.78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519,049.64	--	--	89,421.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68,178.39
四、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251,635.31	--	--	105,523,979.6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22,732,585.67	--	--	105,366,379.78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519,049.64	--	--	89,421.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68,178.3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4年12月31日
一、	原价合计	290,095,360.01	2,650,761.55	3,261,345.44	289,484,776.12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07,751,705.39	-	-	207,751,705.39
	特许经营使用权	4,970,000.00	-	-	4,970,000.00
	计算机软件	14,857,455.68	2,650,761.55	3,261,345.44	14,246,871.79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62,516,198.94	-	-	62,516,198.94
二、	累计摊销额合计	113,906,320.76	15,371,904.43	3,261,345.44	126,016,879.75
其中：	土地使用权	58,083,953.65	4,312,056.38	-	62,396,010.03
	特许经营使用权	4,970,000.00	-	-	4,970,000.00
	计算机软件	10,950,322.00	3,137,491.06	3,261,345.44	10,826,467.62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39,902,045.11	7,922,356.99	-	47,824,402.10
三、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	-	-
	特许经营使用权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	-	-	-
四、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6,189,039.25	--	--	163,467,896.37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49,667,751.74	--	--	145,355,695.36
	特许经营使用权	-	--	--	-
	计算机软件	3,907,133.68	--	--	3,420,404.17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22,614,153.83	--	--	14,691,796.84

19.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27,997.92	1,614,851.48
其他	13,431,510.87	16,538,587.73
合计	14,059,508.79	18,153,439.2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4,629,036.92	4,325,293,301.80	508,218,644.56	3,349,685,947.94
可抵扣亏损	62,861,536.07	419,076,907.10	-	-
预计负债	22,404,512.72	149,363,418.12	57,889,104.29	335,691,407.29
租赁负债	16,551,611.28	109,882,192.35	24,416,728.38	162,778,189.23
公允价值变动	7,656,783.71	51,045,224.73	7,552,397.33	50,349,315.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8,300.48	988,669.87	154,312.72	1,028,751.47
其他	513,006.43	3,353,398.67	519,831.85	3,367,158.25
合计	774,764,787.61	5,059,003,112.64	598,751,019.13	3,902,900,769.68
二、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795,289.71	231,968,598.11	23,711,535.68	158,076,904.64
使用权资产	15,806,933.77	104,996,258.51	22,492,394.40	149,949,296.02
其他	94,182.93	627,886.22	449,738.27	2,998,255.18
合计	50,696,406.41	337,592,742.84	46,653,668.35	311,024,455.84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报告年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年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年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年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068,381.20	4,721,410,369.80	552,097,350.78	3,591,876,313.8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671,838,131.01	961,156,492.7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9,569,045.87	312,608,089.63
合计	971,407,176.88	1,273,764,582.3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671,838,131.01元(2023年12月31日：961,156,492.74元)，可抵扣亏损最晚到期日为2030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299,569,045.87元(2023年12月31日：312,608,089.63元)。本集团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质量质保金	437,935,882.13	197,638,266.63
PPP项目一年以上合同资产	2,251,864,056.70	-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42,417,175.00	-
其他	40,567.41	2,345,767.40
合计	2,932,257,681.24	199,984,034.03

23.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9,976,844.13	被冻结资金
货币资金	14,261,949.4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货币资金	4,7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6,696,356.36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246,067,022.43	已背书贴现尚未到期票据
应收账款	328,935,129.01	质押
合同资产	399,691,424.92	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1,864,056.70	质押
合计	3,902,192,782.96	--

24. 短期借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500,000.00	-
质押借款	31,924,734.35	-
合计	52,424,734.35	-

25. 合同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7,308,432,321.30	6,463,686,495.58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18,320,455.86	33,831,029.64
其他客户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73,266,321.85	645,768,570.77
合计	7,500,019,099.01	7,143,286,095.9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 短期薪酬	25,377,970.50	1,877,663,733.05	1,879,237,681.55	23,804,022.00
二、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4,601,273.83	334,601,273.83	-
三、 辞退福利	-	5,102,247.77	5,102,247.77	-
合计	25,377,970.50	2,217,367,254.65	2,218,941,203.15	23,804,022.00

(2) 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55,133,121.41	1,455,133,121.41	-
二、 职工福利费	-	88,457,399.77	88,457,399.77	-
三、 社会保险费	-	131,257,490.58	131,257,490.5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8,765,239.52	118,765,239.52	-
工伤保险费	-	11,153,594.47	11,153,594.47	-
生育保险费	-	1,338,656.59	1,338,656.59	-
四、 住房公积金	-	163,571,459.37	163,571,459.37	-
五、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377,970.50	39,244,261.92	40,818,210.42	23,804,022.00
合计	25,377,970.50	1,877,663,733.05	1,879,237,681.55	23,804,022.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 基本养老保险	-	218,301,342.53	218,301,342.53	-
二、 失业保险费	-	7,255,998.80	7,255,998.80	-
三、 企业年金缴费	-	109,043,932.50	109,043,932.50	-
合计	-	334,601,273.83	334,601,273.83	-

27.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40,001,182.85	102,382,918.04
个人所得税	43,952,385.02	59,874,057.55
增值税	76,778,091.65	34,294,136.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8.59	7,667,322.05
教育费附加	1,889.27	3,869,406.91
其他	351,165.26	3,085,125.55
合计	361,087,932.64	211,172,966.7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609,150,646.48	2,708,333,869.98
合计	3,609,150,646.48	2,708,333,869.98

29. 长期借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5,000,000.00
质押借款	2,467,599,020.47	-
合计	2,467,599,020.47	2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3,827,397.70	25,000,000.00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	2,253,771,622.77	-

30.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9,106,297.78	132,531,880.90
运输工具及其他	1,253,149.16	2,354,531.32
合计	110,359,446.94	134,886,412.2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635,547.53	38,940,407.32
一年以上到期的租赁负债	86,723,899.41	95,946,004.90

3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2,059,770.71	2,059,770.71
专项应付款	1,158,216.56	1,558,216.56
合计	3,217,987.27	3,617,987.2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32,474,000.00	134,552,000.00
小计	132,474,000.00	134,552,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366,000.00	14,575,000.00
合计	118,108,000.00	119,977,000.00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一项离职前薪水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以基金为法律形式，并由独立受托人进行管理，其持有的资产与本集团的资产单独分开。受托人负责确定该计划的投资策略。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134,552,000.00	141,21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3,998,000.00	7,995,000.00
其中：当期服务成本	2,000.00	46,000.00
过去服务成本	815,000.00	3,949,000.00
利息净额	3,181,000.00	4,00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496,000.00)	(2,003,000.00)
其中：精算利得或损失	(9,496,000.00)	(2,003,000.00)
其他变动	15,572,000.00	16,659,000.00
其中：已支付的福利	15,572,000.00	16,659,000.00
年末余额	132,474,000.00	134,552,000.00

33. 预计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51,787,456.70	259,697,381.55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	4,521,984.60	4,621,984.60
其他	1,883,400.00	75,353,932.00
合计	158,192,841.30	339,673,298.15

注：因尚未判决的诉讼导致本集团需承担可能败诉的判决结果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4. 递延收益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9,663.44	264,150.94
合计	9,663.44	264,150.9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5,175,836,063.00	97.93	-	-	5,175,836,063.00	89.58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2,314,726.00	0.80	-	-	42,314,726.00	0.73
上海宝恒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0,169,628.00	0.76	-	-	40,169,628.00	0.70
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909,569.00	0.51	-	-	26,909,569.00	0.47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328,413,083.79	-	328,413,083.79	5.68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164,206,541.89	-	164,206,541.89	2.84
合计	5,285,229,986.00	100.00	492,619,625.68	-	5,777,849,611.68	100.00

36.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00

37.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	1,024,122,507.47	877,380,375.32	-	1,901,502,882.79
二、其他资本公积	335,736,823.53	-	-	335,736,823.53
合计	1,359,859,331.00	877,380,375.32	-	2,237,239,706.32

38.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4年

项目	2024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0,319,371.11)	(9,496,000.00)	(29,815,371.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757,349.42	62,807,939.44	156,565,288.8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90.05)	646,522.02	623,431.9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0,729.03	-	110,729.03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460,969.05)	(237,827.04)	(4,698,796.09)
合计	69,064,648.24	53,720,634.42	122,785,282.6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4年

项目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395,693.47	11,083,754.03	53,311,939.44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496,000.00)	-	(9,496,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891,693.47	11,083,754.03	62,807,939.44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8,945.77	-	408,694.98	50,250.7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46,522.02	-	646,522.02	-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87,576.25)	-	(237,827.04)	50,250.79
合计	64,854,639.24	11,083,754.03	53,720,634.42	50,250.79

39. 专项储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1,145,358,887.27	1,145,358,887.27	-
合计	-	1,145,358,887.27	1,145,358,887.27	-

40.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2,227,047.36	100,227,610.23	-	1,122,454,657.59
任意盈余公积金	588,030.48	-	-	588,030.48
合计	1,022,815,077.84	100,227,610.23	-	1,123,042,688.07

4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年	2023年
上年年末余额	3,263,595,872.48	2,373,009,578.93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	1,926,148.22
本年年初余额	3,263,595,872.48	2,374,935,727.15
本年增加额	1,265,005,707.49	1,415,037,067.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	1,254,723,493.01	1,415,037,067.06
其他调整因素	10,282,214.48	-
本年减少额	684,236,708.47	526,376,921.73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100,227,610.23	87,353,729.01
分配现金股利	584,009,098.24	439,023,192.72
本年年末余额	3,844,364,871.50	3,263,595,872.4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年	
	收入	成本
一、 主营业务	71,335,698,575.81	65,335,856,282.79
二、 其他业务	42,218,019.47	39,126,689.47
合计	71,377,916,595.28	65,374,982,972.26

项目	2023年	
	收入	成本
一、 主营业务	76,376,281,989.44	70,712,715,410.29
二、 其他业务	5,812,475.28	3,796,047.48
合计	76,382,094,464.72	70,716,511,457.77

(2) 营业收入列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收入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71,363,238,451.76	76,376,281,989.44
租赁收入	14,678,143.52	5,812,475.28
合计	71,377,916,595.28	76,382,094,464.72

(3)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2024 年

报告分部	工程承包	综合地产	特色业务	其他	合计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626,289,721.85	21,347,469.60	322,472,730.28	61,145,441.35	3,031,255,363.0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63,383,489,134.29	4,786,560,179.49	161,933,774.90	-	68,331,983,088.68
合计	66,009,778,856.14	4,807,907,649.09	484,406,505.18	61,145,441.35	71,363,238,451.76

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年	2023年
研发物料支出	1,614,827,114.14	2,071,959,448.36
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	356,550,429.33	16,250,675.65
职工薪酬	144,874,825.89	164,562,282.71
其他费用	25,957,849.69	24,895,383.95
固定资产折旧	1,155,691.18	6,098,850.89
设计费用	619,254.87	368,046.42
无形资产摊销费	-	327,364.64
合计	2,143,985,165.10	2,284,462,052.62

4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利息费用	197,191,552.97	98,134,285.85
减：利息收入	318,421,848.06	213,033,857.70
汇兑损益	(8,312,682.38)	4,879,657.25
手续费支出	86,914,729.66	120,690,415.12
其他支出	3,181,000.00	7,998,000.00
合计	(39,447,247.81)	18,668,500.52

45.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年	2023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073,429.81	13,757,484.62
其他	1,441,987.84	2,594,479.05
合计	10,515,417.65	16,351,963.67

46.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年	2023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120,907.38	143,670,145.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3,809,004.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712,898.82	13,612,633.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5,076.45	-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4,461,627.44)	(2,918,735.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14,802,447.28)	(162,187,118.12)
合计	(104,195,192.07)	75,985,930.5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1,432,341.56)	522,191.86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695,399,238.22)	(256,736,974.25)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0,157,242.43)	(32,922,530.14)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92,547,923.29)	(39,245,33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34,800.01	(11,668.12)
合计	(819,501,945.49)	(328,394,312.69)

4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3,819,169.98)	(10,905,04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695,185.02)	(3,396,799.61)
合计	(160,514,355.00)	(14,301,843.70)

4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44,748.17	(1,138,327.01)
合计	1,644,748.17	(1,138,327.01)

5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无法支付款项	5,439,677.71	1,071,113.11
保险赔款收入	4,260,959.60	902,000.00
罚没收入	2,010,259.49	1,077,513.07
其他利得	568,720.95	485,397.74
违约赔偿收入	308,251.04	14,195,520.21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54,487.50	1,021,882.76
合计	12,842,356.29	18,753,426.8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	2023年
罚款支出	3,144,012.01	-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40,445,406.32	22,821,694.38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	14,186,005.27
其他支出	-	3,684.70
合计	43,589,418.33	37,011,384.35

5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6,708,291.69	186,614,956.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1,145,678.09)	(32,229,836.77)
合计	115,562,613.60	154,385,119.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利润总额	1,395,412,413.39	1,589,321,203.2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8,853,103.35	397,330,300.82
税率差异的影响	(45,928,252.93)	(52,992,428.9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820,212.69)	(39,320,694.85)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1,179,033.15	7,607,958.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5,002,499.08)	(38,916,836.6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412,922.82	35,462,452.59
研发费加计扣除及其他	(84,131,481.02)	(154,785,631.24)
所得税费用合计	115,562,613.60	154,385,119.8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9,849,799.79	1,434,936,083.39
加：资产减值损失	160,514,355.00	14,301,843.70
信用减值损失	819,501,945.49	328,394,312.69
固定资产折旧	81,816,622.65	86,452,175.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607,944.87	42,534,107.52
无形资产摊销	15,371,904.43	15,570,738.6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4,282,935.24	4,394,065.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19,140.42	3,800,402.48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1,644,748.17)	1,138,327.01
财务费用	170,104,047.15	85,325,615.27
投资收益	(115,068,882.65)	(241,091,78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71,145,678.09)	(32,229,836.77)
存货的减少	28,318,047.45	215,707,373.28
合同资产的 (增加)/ 减少	(7,424,322,230.31)	353,511,757.70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	356,733,003.02	(2,792,736,482.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048,066,143.37)	(8,219,193,75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570,482,094.53	10,093,487,64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954,157.45	1,394,302,585.91

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5,947,917,592.09	3,836,462,573.60
其中：库存现金	12,796.70	7,886.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47,904,795.39	3,836,454,687.1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7,917,592.09	3,836,462,573.60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783,767.99	3,337,042.02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的年末余额	5,947,917,592.09	3,836,462,573.6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836,462,573.60	1,770,418,77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1,455,018.49	2,066,043,797.3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供应商融资安排

本集团通过商业银行办理反向保理业务，向相关供应商提供保理服务，银行同意受让指定的供应商因向本集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原因对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同时向相关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理，参与的供应商可提前从银行收到扣除保理费用后的款项。根据本集团与银行的协议约定，相关应付账款将在原应付账款到期日向银行支付，以结清货款。本集团与供应商的付款条件没有因该反向保理安排而改变，本集团也未向银行提供担保。

供应商融资相关金融负债的信息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金额	账面金额
应付账款	3,169,556,345.78	3,169,556,345.78	2,913,825,026.42
合计	3,169,556,345.78	3,169,556,345.78	2,913,825,026.42

付款到期日区间：

项目	付款到期日区间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平台签发数字凭证、供应商保理融资放款后6-12个月之间
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金融负债	自收到发票后30-60天、结算日起0-6个月

本集团不存在因上述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的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影响。

七、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b)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c)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随着本集团管理经营策略的优化调整，本集团变更定期报告中分部报告列报口径为工程承包、特色业务及综合地产，自 2024 年年度报告起按照调整后的分部报告口径编制分部报告，同时对 2023 年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重新列示。该变更不影响财务报表数据和列报，仅影响分部报告的列报。

本集团管理层分别对各板块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并且对以上板块在不同地区取得的经营业绩进行进一步的评价。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标准保持一致。

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分部资产或负债按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使用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或产生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负债分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4年

项目	工程承包	特色业务	综合地产	其他	调整和抵销	合 计
营业收入	66,023,377,866.14	1,647,577,764.51	4,808,458,106.89	61,145,441.35	(1,162,642,583.61)	71,377,916,595.2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6,023,377,866.14	484,935,180.90	4,808,458,106.89	61,145,441.35	-	71,377,916,595.28
分部间交易收入	-	1,162,642,583.61	-	-	(1,162,642,583.61)	-
资产减值损失	(160,167,426.34)	(346,928.66)	-	-	-	(160,514,355.00)
折旧费和摊销费	116,855,799.90	22,548,094.86	2,965.39	2,291,687.46	-	141,698,547.61
利润总额	1,278,226,270.25	34,001,573.78	80,117,617.54	2,974,936.23	92,015.59	1,395,412,413.39
净利润	1,186,404,223.22	36,566,668.65	53,884,038.55	2,902,853.78	92,015.59	1,279,849,799.79
资产总额	69,353,430,786.34	2,026,365,563.86	6,490,251,491.46	46,063,218.95	-	77,916,111,060.61
负债总额	58,629,790,168.90	1,683,531,926.28	2,251,596,909.57	13,092,926.72	-	62,578,011,931.4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3年

项目	工程承包	特色业务	综合地产	其他	调整和抵销	合 计
营业收入	71,443,427,077.12	1,647,187,761.49	4,596,917,834.53	67,159,100.63	(1,372,597,309.05)	76,382,094,464.7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71,443,427,077.12	274,590,452.44	4,596,917,834.53	67,159,100.63	-	76,382,094,464.72
分部间交易收入	-	1,372,597,309.05	-	-	(1,372,597,309.05)	-
资产减值损失	(14,301,843.70)	-	-	-	-	(14,301,843.70)
折旧费和摊销费	128,673,230.35	21,637,082.87	13,934.20	2,427,241.68	-	152,751,489.10
利润总额	1,325,990,683.92	80,165,453.22	309,802,028.94	5,272,450.71	(131,909,413.52)	1,589,321,203.27
净利润	1,249,739,255.47	74,581,016.91	238,546,296.75	3,978,927.78	(131,909,413.52)	1,434,936,083.39
资产总额	53,185,353,812.44	1,554,279,828.94	7,784,292,833.08	46,500,075.29	(534,463,377.12)	62,035,963,172.63
负债总额	46,165,283,264.08	1,234,870,037.85	2,426,795,114.35	16,432,636.84	(534,463,377.12)	49,308,917,676.0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分部报告(续)

2. 其他信息

(1)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2024年	2023年
中国	68,741,735,938.44	74,088,846,279.59
其他国家或地区	2,636,180,656.84	2,293,248,185.13
合计	71,377,916,595.28	76,382,094,464.72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项目	2024年	2023年
中国	8,082,838,413.63	6,339,695,395.02
其他国家或地区	75,117,715.54	65,457,198.51
合计	8,157,956,129.17	6,405,152,593.53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 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并无销售额占本集团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户。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资产转移

具体参见附注六、2.(2)、附注六、3.(4)和附注六、4.(2)。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 信用风险

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在接受新客户时评价信用风险，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在本集团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金额。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年

项目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2,424,734.35	-	-	-	52,424,734.35
应付票据	3,544,397,532.47	-	-	-	3,544,397,532.47
应付账款	40,537,401,190.57	-	-	-	40,537,401,190.57
其他应付款	3,884,550,814.53	-	-	-	3,884,550,814.5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222,273,579.91	316,165,947.30	956,491,208.97	1,339,732,889.31	2,834,663,625.4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26,754,637.14	21,372,759.46	51,237,768.04	38,343,007.29	137,708,171.93
长期应付款	-	2,208,074.20	1,283,303.95	-	3,491,378.15
合计	48,267,802,488.97	339,746,780.96	1,009,012,280.96	1,378,075,896.60	50,994,637,447.49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如果对美元汇率贬值/升值 5%，本集团的净损益会由于美元计价的金融工具而减少/增加 11,347,595.95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4,911,607.16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如果对欧元汇率贬值/升值 5%，本集团的净损益会由于欧元计价的金融工具而减少/增加 3,098,401.4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283,364.32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如果对印尼卢比汇率贬值/升值 5%，本集团的净损益会由于印尼卢比计价的金融工具而增加/减少 5,693,766.11 元。

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如果对马来西亚林吉特汇率贬值/升值5%，本集团的净损益会由于马来西亚林吉特计价的金融工具而减少/增加3,337,456.71元。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负债总额对资产总额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0.31%(2023年：79.4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九、 公允价值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a)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b)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c)	
应收款项融资	-	860,021,917.99	-	860,021,917.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股票投资	282,826,826.73	-	-	282,826,826.73
—非上市股权投资	-	-	9,638,199.46	9,638,199.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基金投资	-	-	447,997,886.22	447,997,886.22
—其他	-	-	4,208,701.66	4,208,701.66
合计	282,826,826.73	860,021,917.99	461,844,787.34	1,604,693,532.06

(a) 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市场价格的确定依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对上市公司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开交易市场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确定。

(b) 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	现金流量折现法	银行承兑票据同期贴现率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收益法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采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九、 公允价值(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8)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及其他贸易服务等	20,723,619,170.00	89.58	89.58

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是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3.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四川宝江数据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黄冈市莲露水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十堰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青岛宝冶知行科教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闽侯县宝信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贵阳市宏源永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巩义市航先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力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贵州中冶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杭州富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杭州富春湾宝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南京宝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宁国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许昌建投宝能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力博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力博嘉诚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涿州市中冶名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中冶名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中冶名捷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唐山中冶名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秦皇岛佳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河市中冶名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冶名祥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冶名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中冶京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中冶名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涿州市中冶名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中冶建工集团重庆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中冶正锦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冶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湖南矿湘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湖南矿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北京矿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联营企业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29,074,421.23	72,633,791.68
杭州富春湾宝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0,921,887.72	-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8,763,499.51	125,921,666.28
涿州市中冶名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1,787,108.37	304,582,291.82
中冶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6,036,148.98	-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8,137,147.11	110,684,245.18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2,464,432.62	-
北京矿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2,285,166.61	293,738,764.14
四川宝江数据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3,108,782.31	679,769,312.74
南京中冶名瀚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4,373,364.26	216,672,716.43
贵州中冶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4,088,655.79	-
黄冈市莲露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7,471,920.80	419,338,088.33
青岛宝冶知行科教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2,665,158.48	196,143,623.13
北京中冶名祥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8,804,118.55	117,322,660.10
唐山中冶名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6,471,341.40	183,513,607.55
广州中冶名捷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7,091,986.87	195,383,159.57
三河市中冶名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6,850,640.77	142,504,716.79
闽侯县宝信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1,921,295.38	32,841,357.00
上海力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3,999,054.71	437,327,292.16
南京宝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2,970,746.79	48,807,100.19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1,091,466.78	16,510,888.17
南京中冶正锦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9,444,249.18	46,852,750.38
湖南矿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4,691,717.44	33,306,975.15
湖南矿湘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2,735,458.45	59,119,837.04
其他	提供劳务	572,806,332.32	3,754,477,286.73
合计		5,360,056,102.43	7,487,452,130.56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721,486.18	-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495,566.12	-
合计		74,217,052.30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上海力博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96,441,103.92	1,661,683,978.68
上海力博嘉诚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0,810,207.29	1,120,278,620.20
上海力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8,349,568.91	363,090,504.66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1,076,464.49	199,712,530.91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370,902.21	73,332,431.29
其他	接受劳务	135,669,922.31	552,145,236.98
合计		1,797,718,169.13	3,970,243,302.72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78,367,531.08	1,359,035,710.50
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6,437,287.76	310,337,046.64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674,242.58	145,371,650.75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894,316.79	102,691,052.82
其他	采购商品	14,671,143.83	75,001,388.77
合计		1,147,044,522.04	1,992,436,849.48

(2)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2023年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8,361,466.57	9,871,156.92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62,305.56	5,964,281.61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315.10	-
合计	24,132,087.23	15,835,438.53

(3)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2023年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37,018,472.21	39,927,50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0,933,549.80	78,192,363.08
合计	77,952,022.01	118,119,863.0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9,552,070.86	-	4,434,371.75	-
应收账款	上海力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1,331,380.40	11,056,646.35	215,265,022.51	3,207,448.84
应收账款	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72,595,705.60	-	272,595,705.60	-
应收账款	宁国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81,248,403.18	2,990,598.65	-	-
应收账款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2,702,518.67	-	6,503,880.46	-
应收账款	中冶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0,423,840.62	-	-	-
应收账款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8,273,542.96	-	31,739,938.41	-
应收账款	北京矿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99,435,060.33	1,640,678.50	-	-
应收账款	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	92,161,433.67	-	26,968,245.89	-
应收账款	南京中冶名瀚置业有限公司	90,106,721.56	-	5,775,932.32	-
应收账款	烟台中冶京诚置业有限公司	76,975,064.28	-	60,268,259.38	-
应收账款	南京中冶正锦置业有限公司	75,988,123.98	-	25,678,260.11	-
应收账款	涿州市中冶名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545,954.58	-	-	-
应收账款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9,176,434.28	-	29,965,705.00	-
应收账款	广州中冶名捷置业有限公司	56,329,493.61	-	19,289,969.39	-
应收账款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594,854.82	834,815.10	6,079,060.54	90,578.00
其他		1,188,152,817.77	589,421,196.16	1,137,624,197.82	594,841,644.89
合计		3,554,593,421.17	605,943,934.76	1,842,188,549.18	598,139,671.73
预付账款	上海力博建设有限公司	60,584,004.95	-	134,496,330.13	-
预付账款	其他	34,540,163.29	-	188,099,025.50	-
合计		95,124,168.24	-	322,595,355.63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855,207,655.46	-	2,815,847,470.88	-
合计		1,855,207,655.46	-	2,815,847,470.88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42,216,566.82	-	436,208,977.70	-
其他应收款	杭州富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14,509,515.21	5,189,407.00	1,073,001.23	15,987.72
其他应收款	贵州中冶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8,472,222.22	3,439,791.67	674,000.00	674,0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富春湾宝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3,192,820.31	2,527,681.54	559,582.30	8,337.78
其他应收款	其他	83,395,086.14	1,691,684.62	115,605,145.15	25,921,857.27
合计		1,201,786,210.70	12,848,564.83	554,120,706.38	26,620,182.77
长期应收款	贵州中冶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704,895,200.25	11,630,770.80	451,859,964.20	8,589,251.39
长期应收款	四川宝江数据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60,534,000.59	4,298,811.01	251,104,200.75	4,350,303.3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1) 应收项目(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456,803.00	-	73,626,803.00	-
长期应收款	其他	208,231,299.68	2,674,930.43	184,691,405.39	22,180,314.45
合计		1,234,117,303.52	18,604,512.24	961,282,373.34	35,119,869.17
合同资产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4,775,949.18	-	294,872,043.42	8,804,066.85
合同资产	涿州市中冶名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831,074.37	-	30,535,128.05	-
合同资产	涿州市中冶名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422,339.85	-	53,189,943.75	-
合同资产	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	72,776,897.09	-	6,659,392.93	-
合同资产	秦皇岛佳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158,034.26	-	59,314,895.14	-
合同资产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7,903,346.71	-	-	-
合同资产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155,776.98	-	67,215,882.99	-
合同资产	广州中冶名捷置业有限公司	57,019,674.71	-	5,426,766.76	-
合同资产	其他	621,358,654.46	1,519,695.00	513,557,861.89	2,724,135.44
合计		1,440,401,747.61	1,519,695.00	1,030,771,914.93	11,528,202.2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329,879,295.62	331,466,216.66
应付账款	上海力博建设有限公司	387,394,547.88	309,962,988.16
应付账款	上海力博嘉诚建设有限公司	317,442,879.89	113,031,513.18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55,297,347.38	-
应付账款	中冶建工集团重庆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50,250,636.71	51,861,280.08
应付账款	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	41,344,647.65	26,413,020.62
应付账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3,758,086.38	33,598,502.06
应付账款	其他	257,295,578.11	362,258,242.22
合计		1,472,663,019.62	1,228,591,762.98
其他应付款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604,875,250.14	608,095,434.05
其他应付款	其他	109,215,051.27	185,629,568.89
合计		714,090,301.41	793,725,002.94
合同负债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31,505,831.23	54,323,642.02
合同负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57,629,817.78	-
合同负债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170,890.66	7,293,993.50
合同负债	其他	169,765,862.31	670,887,097.06
合计		390,072,401.98	732,504,732.58
长期应付款	上海力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59,770.71	2,059,770.71
合计		2,059,770.71	2,059,770.7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租赁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4年	2023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989,905.99	8,597,163.3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5,126,855.90	61,000,691.64

十三、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6,388,884,373.79	10,663,209,094.70
1至2年	3,764,198,964.15	1,914,602,964.27
2至3年	1,147,417,046.91	1,517,605,169.18
3至4年	1,296,100,143.00	1,112,579,615.72
4至5年	942,294,503.94	587,642,052.15
5年以上	976,668,833.24	495,376,516.69
小计	24,515,563,865.03	16,291,015,412.71
减：坏账准备	2,378,445,384.26	1,723,763,650.29
合计	22,137,118,480.77	14,567,251,762.4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 按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a)	2,432,861,577.72	9.92	1,320,877,989.95	54.29	1,111,983,587.7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b)	22,082,702,287.31	90.08	1,057,567,394.31	4.79	21,025,134,893.00
合计	24,515,563,865.03	100.00	2,378,445,384.26	/	22,137,118,480.77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9,361,904.10	13.32	1,101,977,435.04	50.80	1,067,384,469.0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21,653,508.61	86.68	621,786,215.25	4.40	13,499,867,293.36
合计	16,291,015,412.71	100.00	1,723,763,650.29	/	14,567,251,762.42

(a) 本年末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484,767,539.41	259,271,522.89	53.48	本公司考虑可获得的与对方单位相关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单位2	218,832,418.89	43,766,483.78	20.00	
单位3	201,268,331.00	146,925,881.63	73.00	
单位4	173,590,983.88	52,216,583.88	30.08	
单位5	168,877,531.77	118,214,272.24	70.00	
其他	1,185,524,772.77	700,483,245.53	59.09	
合 计	2,432,861,577.72	1,320,877,989.95	54.29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 按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b) 本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含1年)	16,082,994,596.46	1.40	225,213,503.50
1至2年	3,599,274,922.98	3.06	110,190,729.81
2至3年	919,656,901.82	17.36	159,692,000.62
3至4年	697,597,855.86	22.44	156,525,596.93
4至5年	481,656,185.26	37.92	182,643,875.74
5年以上	301,521,824.93	74.06	223,301,687.71
合计	22,082,702,287.31	4.79	1,057,567,394.31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含1年)	10,550,840,305.10	1.05	111,164,500.91
1至2年	1,683,662,285.36	3.21	54,115,221.12
2至3年	905,985,552.95	9.34	84,656,221.93
3至4年	565,046,306.95	23.49	132,729,485.85
4至5年	236,046,872.25	25.02	59,048,599.44
5年以上	180,072,186.00	100.00	180,072,186.00
合计	14,121,653,508.61	4.40	621,786,215.25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2024年	1,723,763,650.29	706,956,605.23	(52,510,479.66)	-	235,608.40	2,378,445,384.26

(4)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年本公司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以无追索权方式保理及资产证券化方式转移给金融机构，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为4,933,628,268.55元，确认了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214,802,447.28元，计入投资损失。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确认的资产和负债(2023年12月31日：无)。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703,257,058.36	2,958,142,524.00
应收利息	25,135,841.18	25,871,296.98
应收股利	-	6,926,849.21
合计	2,728,392,899.54	2,990,940,670.19

(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	25,135,841.18	25,871,296.98
合计	25,135,841.18	25,871,296.98

(2) 应收股利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	-	6,926,849.21
合计	-	6,926,849.21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032,518,571.56	2,700,376,714.59
1至2年	561,197,768.77	133,976,965.46
2至3年	61,621,098.49	99,723,428.32
3至4年	77,012,436.58	37,123,024.15
4至5年	20,784,325.95	9,841,307.40
5年以上	40,072,678.28	58,884,163.25
小计	2,793,206,879.63	3,039,925,603.17
减：坏账准备	89,949,821.27	81,783,079.17
合计	2,703,257,058.36	2,958,142,524.0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 计
年初余额	25,687,988.49	23,338,871.01	32,756,219.67	81,783,079.17
年初余额在本年阶段转换	(14,923,638.83)	4,842,863.44	10,080,775.39	-
本年计提	32,210,440.42	17,593,090.71	2,800,121.58	52,603,652.71
本年转回	(26,178,860.05)	(1,974,964.23)	(16,283,086.33)	(44,436,910.61)
年末余额	16,795,930.03	43,799,860.93	29,354,030.31	89,949,821.27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6,863,586,895.69	6,442,083,834.07
对合营企业投资	1,353,392,602.10	1,280,458,820.05
对联营企业投资	2,919,500,575.35	3,860,059,103.80
小计	11,136,480,073.14	11,582,601,757.9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12,412.75	1,812,412.75
合计	11,134,667,660.39	11,580,789,345.1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价值	本年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子公司						
宝冶(重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	-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3,495,200.00
上海宝冶宝杨置业有限公司	711,235,800.00	-	-	711,235,800.00	711,235,800.00	-
上海宝冶冶金工程有限公司	509,273,624.47	-	-	509,273,624.47	509,273,624.47	8,427,200.00
上海宝熙置业有限公司	342,000,000.00	-	-	342,000,000.00	342,000,000.00	-
上海合创永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37,276,000.00	-	-	337,276,000.00	337,276,000.00	-
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	-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
上海宝欣润置业有限公司	313,500,000.00	-	-	313,500,000.00	313,500,000.00	-
绍兴中冶新域置业有限公司	308,750,000.00	-	-	308,750,000.00	308,750,000.00	-
宝冶富洋(杭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4,400,000.00	-	-	304,400,000.00	304,400,000.00	11,686,700.00
上海合创永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	-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
郑州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	172,133,300.00	-	-	172,133,300.00	172,133,300.00	10,454,600.00
上海中冶顺村大居置业有限公司	171,000,000.00	-	-	171,000,000.00	171,000,000.00	-
上海中冶新月浦置业有限公司	112,740,000.00	-	-	112,740,000.00	112,740,000.00	-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1.00	-	-	100,000,001.00	100,000,001.00	45,973,800.00
上海宝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3,091,400.00
上海宝冶集团南京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786,600.00
宝冶凯程(武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7,057,823.25
宝冶(厦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9,932,492.72	-	-	99,932,492.72	99,932,492.72	-
上海合创永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00.00	-	-	95,000,000.00	95,000,000.00	-
宝冶(郑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80,000,000.00	-
宝冶(重庆)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70,000,000.00	-
宝冶(长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6,666,666.67	-	-	66,666,666.67	66,666,666.67	-
宝冶(广东)建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3,200.0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子公司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价值	本年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子公司(续)						
上海合创永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上海宝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49,213,390.32	-	-	49,213,390.32	49,213,390.32	860,300.00
上海宝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40,000,000.00	145,300.00
宝冶(芜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40,000,000.00	-
上海宝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100,025.71	-	-	25,100,025.71	25,100,025.71	456,100.00
上海宝冶集团沈阳建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76,100.00
镇江中冶宝润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上海宝冶(柬埔寨)有限公司	6,814,100.00	-	-	6,814,100.00	6,814,100.00	-
上海宝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763,703.80	-	-	3,763,703.80	3,763,703.80	388,500.00
上海宝冶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672,729.38	-	-	1,672,729.38	1,672,729.38	-
上海宝冶安装作业有限公司	612,000.00	-	-	612,000.00	612,000.00	-
上海宝冶人才进修学院	500,000.00	-	-	500,000.00	500,000.00	-
上海宝冶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500,000.00	-	-	500,000.00	500,000.00	-
宝冶(雄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上海合创永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杭州银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08,263,868.94	-	208,263,868.94	208,263,868.94	-
台州宝越建设有限公司	-	103,239,192.68	-	103,239,192.68	103,239,192.68	-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宝冶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	-	-	-	-	-
合 计	6,442,083,834.07	421,503,061.62	-	6,863,586,895.69	6,863,586,895.69	215,012,823.2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合营企业								
十堰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04,990,178.01	-	-	-	-	-	304,990,178.01	-
黄冈市莲露水务有限公司	225,167,835.26	-	-	1,773,223.78	-	-	226,941,059.04	-
宁国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13,578,575.17	-	-	12,221,798.37	-	-	225,800,373.54	-
青岛宝冶知行科教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59,459,951.42	-	-	12,684,988.37	-	-	172,144,939.79	-
庐江凯创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1,078,775.14	-	-	(52,775.14)	-	(131,026,000.00)	-	-
四川宝江数据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6,000,000.00	-	-	-	-	136,000,000.00	-
闽侯县宝信建设有限公司	92,125,962.00	-	-	-	-	-	92,125,962.00	-
郑州宝冶智城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775,790.89	-	-	-	-	-	39,775,790.89	-
宝冶永联(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4,281,752.16	-	163,707.01	(8,400,677.34)	-	-	5,717,367.81	-
郑州航空港科创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	-	(103,068.98)	-	-	149,896,931.02	-
小计	1,280,458,820.05	186,000,000.00	163,707.01	18,123,489.06	-	(131,026,000.00)	1,353,392,602.10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并范围变化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709,008,061.79	-	-	21,071,938.21	-	-	-	(730,080,000.00)	-	-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668,523,517.92	-	-	53,550,003.57	651,516.38	-	-	-	722,725,037.87	-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259,490.83	-	-	903,806.21	-	-	-	-	513,163,297.04	-
杭州富春湾宝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75,141,594.55	-	-	401,505.51	-	-	-	-	275,543,100.06	-
安阳宝冶文体中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2,106,014.71	-	-	5,542,393.32	-	-	-	-	247,648,408.03	-
杭州富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5,052,008.11	-	-	(495,721.19)	-	-	-	-	234,556,286.92	-
贵阳市宏源永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1,287,030.78	-	-	9,845,403.58	-	-	-	-	231,132,434.36	-
北京大兴临空经济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12,358,472.80	-	-	1,853,299.36	-	-	-	-	214,211,772.16	-
杭州银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8,263,868.94	-	-	-	-	(208,263,868.94)	-	-	-	-
南京宝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5,906,128.42	-	-	11,094.70	-	-	-	-	115,917,223.12	-
巩义市航先建设有限公司	114,733,960.23	-	-	4,487,381.80	-	-	-	-	119,221,342.03	-
台州宝越建设有限公司	103,239,192.68	-	-	-	-	(103,239,192.68)	-	-	-	-
三河市璟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10,000,000.00	-	(634,067.82)	-	-	-	-	109,365,932.18	-
广州科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543,724.77)	-	-	-	-	29,456,275.23	-
其他	242,179,762.04	37,500,000.00	-	(12,995,894.16)	(4,994.36)	-	619,407.17	(159,500,000.00)	106,559,466.35	1,812,412.75
小 计	3,860,059,103.80	177,500,000.00	-	82,997,418.32	646,522.02	(311,503,061.62)	619,407.17	(889,580,000.00)	2,919,500,575.35	1,812,412.75
合 计	5,140,517,923.85	363,500,000.00	163,707.01	101,120,907.38	646,522.02	(311,503,061.62)	619,407.17	(1,020,606,000.00)	4,272,893,177.45	1,812,412.7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年	
	收入	成本
一、 主营业务	56,144,917,781.00	51,500,006,432.77
二、 其他业务	31,034,665.73	26,331,862.53
合计	56,175,952,446.73	51,526,338,295.30

项目	2023年	
	收入	成本
一、 主营业务	62,270,679,351.03	58,196,994,534.36
二、 其他业务	4,667,104.00	3,522,251.52
合计	62,275,346,455.03	58,200,516,785.88

(2) 营业收入列示

项目	2024 年 收入	2023 年 收入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56,172,457,656.95	62,270,679,351.03
租赁收入	3,494,789.78	4,667,104.00
合计	56,175,952,446.73	62,275,346,455.03

(3)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2024 年

报告分部	工程承包	合计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986,128,504.20	1,986,128,504.2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54,186,329,152.75	54,186,329,152.75
合计	56,172,457,656.95	56,172,457,656.95

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年	2023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120,907.38	143,670,145.7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012,823.25	182,783,239.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3,809,004.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712,898.82	13,577,143.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5,076.45	35,490.00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752,214.71)	(283,514.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14,802,447.28)	(162,187,118.12)
合计	114,527,043.91	261,404,391.30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2,276,102.35	952,761,048.63
加：资产减值损失	132,311,616.21	13,190,603.40
信用减值损失	693,189,533.93	320,187,015.64
固定资产折旧	50,844,746.91	55,814,656.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096,521.40	38,672,243.26
无形资产摊销	1,386,032.28	5,769,706.3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3,522,251.52	3,522,251.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6,853.56	89,713.9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1,334,470.27)	1,012,462.09
财务费用	65,242,781.59	52,232,056.48
投资收益	(330,081,705.90)	(423,875,02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06,642,671.08)	(16,288,852.05)
合同资产的(增加)/减少	(6,393,634,964.68)	872,381,474.34
合同负债的减少	(150,538,070.61)	(2,369,973,888.26)
存货的减少/(增加)	51,082,919.39	(21,941,063.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197,853,797.87)	(9,534,937,233.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903,567,577.94	8,228,586,91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78,743.33)	(1,822,795,912.4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5,225,937,870.22	3,008,443,759.30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25,937,870.22	3,008,443,759.3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5,937,870.22	3,008,443,759.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的年末余额	5,225,937,870.22	3,008,443,759.3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08,443,759.30	1,528,838,65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7,494,110.92	1,479,605,103.89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1日表决同意，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批准报出。